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三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 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零一 號

政 府 公 報

郵 鑄 局 勳 章 收 費 規 復 原 案 改 收 現 洋 通 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摺收現鈔各半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為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捨京鈔致滋怨觸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就應照繳現洋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八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浙江等省陸軍

病故官佐妻請照章給卹繕單呈請文(

附單)

代理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魏武英呈交通

部為籌設本路防疫委員會擬具章程及

名單並繕陳辦理情形請核示(附章程)

公函

交通部致國庫券公函

大總統令 一月二十一日呈請照准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廳二月二十五日呈請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財政部八年七釐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號碼表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湖北省長咨請任命張宏慶試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馬金堂王琳陳大俊羅翔張斯徵謝金柱鄧明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派劉九巒續充任廣西印花稅處總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請將辦理海塘工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陝西省省長劉鎮華

呈請將剿辦紅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山西政治實察所人員積勞已久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三月一日 第一八二號

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委任陶聯普為本部主事第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憲成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派曾澤揚署理主事文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憲成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委孫蔚庭調歸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憲成

外交部令第一〇八號

沈士魯黃質熙俞人鳳李太炎均係該部員外郎其員外郎南其劉以山孫文均係該部員外郎沈士魯黃質熙俞人鳳李太炎均係該部員外郎其員外郎南其劉以山孫文均係該部員外郎沈士魯黃質熙俞人鳳李太炎均係該部員外郎其員外郎南其劉以山孫文均係該部員外郎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全國鐵路總路審查會委員關慶麟沈琪王登春黃贊熙俞人鳳李大受鄭孫謀陳西林派充該會參議常會
員沙海昂充該會技術股正主任孫謀充該會技術股副主任胡鴻猷充該會經濟股正主任陳承烈充該會
經濟股副主任黃慕松充該會形勢股正主任史久光充該會形勢股副主任李豐燾充該會歷史股正主任
曾子模充該會歷史股副主任會員孫文耀凌鴻勛充該會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開司法籌備處

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轉程序至為明晰惟是公文往返時日稽延其刑期較短之囚或致核
覆手續尚未告終而監獄執行業經屆滿度理準情不無窒礙亟宜稍事變通俾利推行而免繁重嗣後各該
監獄合於條例應行保釋之人犯除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箇月以上者按照條例辦理外其刑期或殘餘刑
期在十箇月以下者呈由各該廳處覆核無異後分別令行先予保釋出監仍於月終連同其他保釋各案呈
部查核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葉恭綽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號

派徐祖善奉國營署參事除呈請外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號

派陳虹厲汝燕姚錫九王鵬署廳長除呈請外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三號

派徐祖善兼充總務處處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四號

派陳虹署軍事廳廳長厲汝燕署機械廳廳長姚錫九署航運廳廳長王鵬署經理廳廳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五號

派署直屬夜參事主任奉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六號

派署直屬夜航總工廠廠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七號

派署直屬夜航教練所所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八號

派署直屬夜航長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浙江等省陸軍病故官佐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官佐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據浙江甘肅湖北河南江西等省督軍直魯豫巡閱使步軍統領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上海兵工廠總辦先後呈團長米文友等服役有年成績卓著因積勞成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遣具哀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資激勵再本部差遣陸軍步兵中校李輔慶在差身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米文友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條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

陸軍第十一師敵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敵兵中校張學珂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李成林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蔡宏勳 陸

軍第二十五師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蘇重光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條各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陸軍步兵中校本部差遣員李輔慶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條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三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陸軍第三旅旅長紹周馥發司令部軍法官顧壽仁 甘肅隴東游擊部隊第四營管帶陸軍步兵少校衛步兵上尉趙子英 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步兵上尉孔慶發 步軍統領處歐陽帶陸軍步兵少校吳隆福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一營營長吳 桐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上尉副官楊丙壬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連長陳 瀾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連長薛仁葵 浙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營一等營營長 雄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軍醫官韓鵬舞

以上十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部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軍醫長滕恩福 甘肅巡防步隊第一路第二營哨官周占魁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

十一團第一營軍醫長趙士元 上海兵工廠鑄庫庫員王坤訓 留豫毅軍步隊第四路第十九營哨官

齊瑞芝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鄒東來 李潤藻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排長王盛奎 職兵第十二團第一營軍醫生任際泰 湖北陸軍第

二旅第三團候差員陸軍步兵中尉萬業盛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第二營排長由希聖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湖北督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軍醫生韓雲章 毅軍步隊第三路統部軍醫吳國志 湖北督

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薛純儒

以上三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三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察哈爾巡防第四路第二營哨長張守信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王秉義 第一團第

二營少尉排長岑 銳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第二營排長王文盛 湖北督編陸軍第一師職兵第一營

排長張德玉

以上五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代理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魏武為呈交通部籌設本路防疫委員會擬具章程及名

單並繕陳辦理情形祈鑒核文(附章程)

為籌設本路防疫委員會擬具章程及名單並繕陳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本路自海拉爾發生鼠疫迭奉鈞部二五九號訓令及電覆遵照即督飭各醫員攜帶醫品隨車檢查並聯絡地方官廳及南滿中東兩路協同進行一面組織防疫委員會以期慎密經於閏雲南日先後電陳各在案查前項委員會業於本月十日成立會中計設會長一人由局長擔任顧問一人由公司代表發運輪處主任三本武真擔任其他工務主任會計主任及各課長總巡官等均派為會中委員按照原有職務分別進行惟此項事務與常額雜仍由各委員查勘情形各就該管辦事人員遴選若干人呈由會長派充事務員彙辦一切事務俾收整潔易舉之效如有不敷之處再由會長酌量添派僱員數人分別擔任並一面會商吉林警務處吉長道尹公署及長春地方警察廳於吉林長春及下九台九站各站先後設立檢疫所四處會同本路檢疫所人員隨時上車檢驗並經飭速輪車預備隔離車二輛如中途發見病人自可隨時處置至長春吉林兩站關係尤巨似非設立隔離所不足以資收容若由本路獨立設備非特費用不貲誠恐窒礙難行別滋事端當經商同吉長地方官廳自行籌設由本局董事協助藉省繁雜所有此次籌辦各項經費業經委員會共同討論撥暫提大洋五千元作為臨時籌備醫藥各經費其他隔離醫所各費用隨時酌定再請部示如疫症不致發生除籌備各項添派僱員必須動用外並不准任意開支以杜浮濫除會同各員並會商地方官廳鄰近各路認真辦理外所有籌設防疫委員會及派員擔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委員會章程及會員名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此

附呈本路防疫委員會章程一份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

吉長鐵路管理局防疫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吉長鐵路管理局內辦理臨時防疫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顧問一人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內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二人掌理會內庶務文牘各項

第四條 本會設檢疫員若干人掌理檢驗及防護所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會長酌用員

第六條 本會為防止疫症傳染起見除派員巡列車對行檢驗外得在起訖站設置檢查所並擇其相當

地點設置隔離醫所前項檢驗手續及防護所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除應行設備各項外得聯合各鄰近鐵路及地方官團協同辦理

第八條 本會應行調查及研究各事項得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凡鄰近鐵路及地方官團開防疫會時得由本會派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所辦防疫事項須隨時編成報告於交通部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藥品及其他各項物件得隨時知照局內主管選購酌量購辦

第十二條 凡檢疫員須隨時報告並附帶調查簿

第十三條 本會除隨軍檢疫員可酌給津費外其餘職員概不另支薪津等費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奉准貴院轉交奉 大總統發下雷震寰呈一件內稱擬招股五百兆元建築寧皖贛鄂湘閩嶺七省鐵路並兼辦鐵礦自道鋼軌以供路用等情查本部於寧皖贛湘鄂蜀諸省早有津浦滬寧京漢等路並已有鄂湘川漢等路同成沙興株欽諸線之規定斷無另行集股招商承辦之理且該原具呈人對於路線之經過及開礦之地點毫無計畫立論空泛至所稱前曾與美國銀行團商定及七省鐵路開鑿准為主任一節尤屬不知所指相應檢同原呈函覆貴院請煩查照逕予批駁以免藉端招搖為荷此上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易氏與李二慶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仲有等與關于氏等因買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永緒與李英俊等因買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永齡與宋島因地照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正保與張伯勳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涉春與鄒國琛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趙氏與臯相當鋪東馮秀峰因衣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 趙佩卿與沈用卿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呂氏與張寶鴻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單登春與楊雲集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憲師王子厚與張又川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財政部八年七釐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號碼表附)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八年七釐公債第三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接表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二人學理會內庶務文牘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檢疫員若干人掌理檢驗及臨牀醫務所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會長酌用職員

第六條 本會為防止疫症傳染起見除派員隨同列車實行檢驗外得在起訖站設置檢査所並擇其相當

第七條 本會設置醫務所前項檢驗手續及隔離等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除應行設備各項外得聯合鄰近鐵路及地方官廳協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應行調查及研究各事項得召集委員會議解決之

第十條 凡鄰近鐵路及地方官廳開防疫會議時得由本會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所辦防疫事項須隨時編成報告於交通部

第十二條 凡檢疫員須隨時報告並附帶調查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除隨車檢疫員司酌給差費外其餘職員概不另支薪津等費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除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外即日公佈實行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鑒者奉准貴院轉交奉 大總統發下雷震寰呈一件內稱擬招股五百萬元建築寧皖贛鄂湘閩廣七

省鐵路並擬辦贛自造鋼軌以供路用等情查本部於寧皖贛鄂湘閩諸省早有津浦漢寧京漢等路並已

有寧湘川漢粵漢同成沙興株欽諸線之規定斷無另行集股招商承辦之理且該原具呈人對於路線之經

過及開礦之地點毫無計畫立論空泛至所稱前曾與美國銀行團商定及七省鐵路團體推為主任一節尤

屬不知所指相應核覆原呈函覆貴院請煩查照逕予批駁以免藉端滋擾為荷此上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易氏與李二慶願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仲有等與關干氏等因買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永緒與李英俊等因買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永齡與宋島因地租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袁正保與張怡勤因賤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夢春與鄧國環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禮氏與阜和當舖東馮秀峰因衣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

決)

一 趙德興與沈用卿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昌氏與張雲鴻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軍景春與楊雲集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王子厚與張又川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財政部八年七釐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號碼表附)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八年七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表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辦聲明

八年七釐公債第三期付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1-405	406	4,050,000
\$1,000	1-3	3	3,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
\$1,000	6754-7353	600	600,000
\$1,000	7954-13222	5,269	5,269,000
\$1,000	13293-14350	1,058	1,058,000
\$1,000	22251-22500	250	250,000
\$1,000	23001-25925	2,925	2,925,000
\$100	1-48400	48,400	4,840,000
\$100	50401-59400	9,000	900,000
\$100	72401-72977	577	57,700
\$100	75478-76090	523	52,300
\$100	77001-79408	2,408	240,800
\$100	80001-160000	80,000	8,000,000
\$100	165001-170000	5,000	500,000
\$10	1-243423	243,423	2,434,230
\$20	247349-336289	108,941	1,089,410
\$5	1-315000	315,000	1,575,000
			\$33,954,440

八年七釐公債補付第二期利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13290-13300	2	2,000
\$1,000	14301-14350	50	50,000
\$100	72647-72977	331	33,100
\$100	75478-76090	523	52,300
\$100	77001-78216	1,216	121,000
\$100	79317-79321	5	500
\$100	79401-79408	5	500
\$10	24749-242484	15,136	151,360
\$10	242494-243423	930	9,300
\$10	247349-202289	54,941	549,410
\$5	55048-58453	3,406	17,030
\$5	60654-131344	4,687	23,435
\$5	151349-315000	183,652	918,260
			\$1,928,795

三月一號第一千八百三號

廣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珍足金赤
銀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銀器中西器皿香燭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珍足金赤金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儲蓄
便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金城銀行分派九月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九月份股利業經本會議決自二月一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即請各股東携帶股票
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又經本會議決於三月五日(星期六即舊曆正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天津英
界中街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
領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囑托書囑托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銜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前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碼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目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購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
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北京商報社招發廣告啟事

本報自准下午七點鐘起張備收銀元一次所有舊日命令閣議及京內外各領緊要新聞當即刊
登其原以來銷路員凡欲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社接洽
本報設在北平新街東夾道二號電話西局二四六二號

內務部通告

通令各省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部呈請地方官改選當經本部通電各省遵照辦理
其各省官署事宜各在案所有各省區選派委員名單均已到京請其速本部報到以期接洽一
該開會定有
其開行分別通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辦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
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俾便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西口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會決議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
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
到者請期前函知本會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息正息紅利業經本會開會決議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派其正息
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向天津本銀行支取為荷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 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至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名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章程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應繳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

分派九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九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逕向息票到京滬滬滬總分行行驗明支取並出董事會議決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攜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貧民救濟會敬謝聯合煙草公司捐款

頃承聯合煙草公司總辦拉達萬君捐助本社洋五百元查該公司所製煙草清香適口味美價廉久已膾炙人口此項由營業收入項下提出捐款拯救中國貧民尤屬急公好義中外同欽特此登報敬謝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銀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銀債票公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章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發行整理金銀短期公債票已屆滿之萬五千元五千元各種債票業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餘印之一元債票現亦即就自應遵照條例按章發行茲定於三月十日以前發行完竣凡持有前項公債票者務請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截止以後債票以憑領取本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外右四區小沙路十一號孫宅住房一所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掛號如有冒領契票再出者為廢紙

聲明作廢

請圖遺失一百二十四號公府章記一枚特聲明作廢

買賣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勝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原係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中與吳人為契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澄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轉賣不消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國商書報交官商有鑄羅金壽請詳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現均折現特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四號

郵 總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每日隨報二月分銷說表請閱報諸公鑒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蒙藏院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考

通考試及格吳德粹等照章分發錄事呈

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奉差海軍人員因

公殞命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公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蒙代財政次長朱廷冕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大理院臨時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僉事樓祖迪辦事不力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王毓銳署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煥章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郭登昌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德忠給子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發奉天縣知事鄭步蟾激變釀命請職歸案審辦由
呈悉鄭步蟾著即復職歸案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派金世銘充奉天安東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明改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派員分充局長副局長並移撥經費各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續修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黃燧王治昌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彙案預保堪任實業廳廳長人員由

呈悉于振宗單晉蘇阮忠植謝學霖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齊鼎頤高文炳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道斌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具航空署職掌通則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繕摺呈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正紅旗漢軍都統兜欽

呈奉令任命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鑲紅旗滿洲副都統慶祿

呈報病體稍痊銷假視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鑲紅旗漢軍副都統遼春

呈奉令任命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直隸省長曹銳

呈請獎冀南一帶剿匪清鄉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奉署暨各機關年終考績擇尤請獎出力人員胡翹儒等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津浦鐵路警備隊統領申士魁成績卓著擬請升授陸軍中將以昭激勵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護理甘肅督軍陸洪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王瑞王學賢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邵壽山蕭允升穆祥吉楊廷士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蔣指金張海王殿忠宋占奎劉學孔袁廣奎唐國植陳永貴王贊珩周雲卿蕭世平李瑞橋李思揚陳忠揚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郭俊張貴吉伊殿春張榮策初金會佟璧沈喜萱志學郝玉靈高宣三高鳳雲王占德劉錫田韓玉山馬起鳳陳寶玉孫克明王玉崑靳喜亭楊開福于作霖張鳳皋穆祥和劉慶田劉繼富李德順劉學順劉錫九王鑿臣陳克順高鳳鳴劉景旺王遠新榮興仁均給予本部四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龔恭綽

院令

蒙藏院令第十二號

本院現擬開辦雍和宮法物展覽會應先行設立籌備處以資規畫茲派王郁慶為總備處處長派汪增昌胡文田白澤潤貴壽彭壽歐爾格春金文濬愛紳都松年安世琪致勛吳潔張瑞麟謝漢堯李恩奎為籌備員派馬人傑王仲元肅常存高云海馬世培馮貴增李炳燾為書記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

諭旨

大總統令 懷履先 督給二等大綬嘉章

因相繼出洋 達其加查

等因 查三等功章 此等因 查手奉 設實係 涉濫謀 電碼誤 謀為 設應 請更正 等因 相應 仰 達 其 加 查

文官

呈

文官普通考試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德粹等照章分發繕單呈覽

文(附單)

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德粹等照章分發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德粹陳秉澗雷彬章邁銘忠王義植等呈明在京服務請分發原官署學習又據李振蔚呈請分發原官署學習呈請分發京兆等情查吳德粹現充海軍部錄事擬准分發海軍部學習邁銘忠現充京師道擬准分發京師道學習王義植現充常關局辦事員擬准分發常關局學習李振蔚現充海軍部辦事員擬准分發海軍部學習又據李振蔚呈請分發各省區學習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該員李振蔚應即分發各省區學習其餘陳秉澗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部錄事

海軍部

京師各檢察廳候補書記官

司法講習所學習員

司法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三月二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以上一員擬分發交通部

以上一員擬分發幣制局

以上一員擬分發山西

以上一員擬分發京兆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奉差海軍人員因公殞命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為奉差海軍人員因公殞命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視察陳應源呈稱前
隨高令赴粵宣慰海軍將士應源醫隨員張安可林啟華等抵粵後因彼時南北尚未統一致被編留粵守均
各備思病症延醫診治而張安可林啟華相繼殞命張安可前充廣東軍艦副林啟華曾充艇長擬請
從優給卹並送醫藥殮葬等情查該故員等奉差被難死事可矜該視察所呈情形尙皆屬實故員張安可
林啟華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丙項均准從優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
卹金二百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均准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殮殮費四百元又依海軍給予令草
案第三表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第七條附載醫藥憑單不得遲三箇月各等語查張安可醫藥憑
單計開四百二十元零三角林啟華醫藥憑單計開三百九十六元三角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五元
計數尙均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恤忠藎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三
日已奉 指令

公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陝西全省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各縣近始報齊彙核確定共計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名依選舉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以全省議員定額二十一名除之每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人得選出議員一名計第一區選舉人共三百零四萬四千零十一名除敷選議員五名外仍有零數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名第二區選舉人共二百零九萬九千三百零四名除敷選議員三名外仍有零數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名第三區選舉人共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名除敷選議員三名外仍有零數三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名第四區選舉人共三百二十九萬零九百六十五名除敷選議員五名外仍有零數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名第五區選舉人共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名除敷選議員一名外仍有零數三十二萬零六百五十六名第六區選舉人共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名除敷選議員二名外仍有零數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名第四區零數最多應加選議員一名第三第二兩區零數次多應各加選議員一名結果第一區五名第二區四名第三區三名第四區六名第五區一名第六區二名共計二十一名除依法通知各覆選監督外合併電達查照劉鎮華徑印

通告

兼代財政次長朱延昱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延昱奉 令暫行兼代財政次長職務等因遵於二十八日就任兼代財政次長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分本部核准計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裕鄂輪船局	裕鄂	七噸〇二	漢口至長沙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七七四號	一月十七日
奉川商輪局	順安	十六噸〇六	鄂縣至奉化餘姚			購價六千元	第二七七五號	一月十七日
三北輪埠公	升安	一千七百五十三噸	上海至長沙寧波溫州福州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日本 南洋羣島		上海	購價三十萬元	第二七七六號	一月十九日
三北輪埠公	升利	九百五十噸	上海至長沙寧波溫州福州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日本 南洋羣島			購價三十萬元	第二七七七號	一月十九日
張瑛記輪船局	南昌	二十一噸〇四	九江至陽邏欽港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七七八號	一月十九日
道生輪船局	敦吉	八噸九六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七七九號	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內河	華大	一千六百八十二噸	長江各口岸			規銀十五萬兩	第二七八〇號	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內河	華利	一千六百八十二噸	長江各口岸			規銀十五萬兩	第二七八一號	一月十七日

三月二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利金輪船局 神電

二十九噸〇八

漢口至九江

租賃每月三百六十

第二七八二號

一月十八日

漢安輪船局 文安

二十六噸四六

漢口至武穴新堤

租賃一萬兩

第二七八三號

一月二十日

協記輪船局 武昌

八十七噸二四

漢口至長沙

租賃一萬五千兩

第二七八四號

一月二十日

漢源輪船局 漢源

十九噸九二

漢口至仙桃漢陽石滄

租賃四千元

第二七八五號

一月二十一日

華通輪船局 昌順

五噸

興化至益林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

第二七八六號

一月二十日

長記小輪船局 寧壽

二十五噸

南昌至吉安銅州景德鎮

租賃五千兩

第二七八七號

一月二十六日

聯政 福建

四百五十七噸一

廈門至三江口

租賃十六萬元

第二七八八號

一月二十六日

大連內河輪船公司 遼寧

五噸七五

通揚及裏下河一帶

租賃九千兩

第二七八九號

一月二十八日

船公司 遼寧

五噸七五

通揚及裏下河一帶

租賃九千兩

第二七九〇號

一月二十八日

裕大輪船局 慶昌

五噸六六

上海至大團

租賃估價二千兩

第二七九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陳慶泉 金水興

四噸六六

廈門至石美又漳州至石碼

租賃一千二百元

第二七九二號

一月二十八日

普濟輪船局 常寧

二十八噸二五

漢口至常德

租賃五千兩

第二七九三號

一月三十日

普濟輪船局 常康

三十二噸四八

漢口至常德

租賃八千元

第二七九四號

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柳城縣已於二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梁效曾等與梁王氏等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登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孫氏與單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餘萬等與程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錫法氏與許相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萬祥與劉夢庚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德興源東與孫國璽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饒長發等與晉泰祥號東因債務纏緝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安劉氏與劉振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家發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一樊燮明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貴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韓明亮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益犯侵占遺失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公瑾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楊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江蘇丁伯馨因犯教唆殺人嫌疑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福建林光明犯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傅明典與傅明尊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萬爾嶽與高仰山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南葛玉成與葛慶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奉天王冠一與康德審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湖北龔小丹與張和湧因墳塚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萬德棧號東與滙豐長號東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永才與王常興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沈恩模等與沈陳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耿正才與才井甫因檔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高士氏與蔣寅伯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趙啟祿與趙寶興因承繼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山東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金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奉天李東周與王佐臣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楊桂芬與崇春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汪文燦等與陳錫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貢九等與和柳人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庚西與東鹿同鄉會因契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高李氏與高起鳳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分政府公報勸誤表

號數	藥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千七百七十六	一	十七	八一九	大綬	寶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九一三十	脫漏	大綬
一千七百七十八	二十五	八	十三	旨	自
一千七百八十三	三	十六	一	徵	二
同上	四	十二	十二	三	武英
一千七百八十六	一	七	十六一十七	英武	海
一千七百九十二	十四	八	第三格第七字	海	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格第二十字	富	臨時
同上	二十	九	四一五	脫漏	師
一千七百九十四	六	十六	三十六	思	臨時
一千七百九十九	二十五	五	四一五	脫漏	隨時

政府公報 勸誤表

三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海公報

第三二四號一千八百四號

廣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金城銀行分派九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九年份股利業經本會議決自二月一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即請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又經本會議決於三月五日(星期六即舊曆正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天津英界中街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囑托書囑托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債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購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由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當經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並另派專員籌備開會事宜各在案所有各省區選派與會各員如已到京希先赴本部報到以期接洽一俟開會定有日期再行分別通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七六 二一四十一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為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白承頤啓事

承頤 猥以輪才恭奉 簡命出長熱河財政匆促起程請親至友未及走辭用登報端統希 鑒原是幸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預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章程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三科)

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廣告

分派九年份股東官餘利並定期召集股東常會

本行九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攜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本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除已印成之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種股票業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添印之二元價值現亦印就自應從速換發俾資結束再查前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已定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預約券者務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領取本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外右四區小沙欄十一號孫宅住房一所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擬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為廢紙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濛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該中賣與本人為現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現作廢紙倘有假葛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壽堂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藥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籌備善後統一委員會事務處啟事

本會於去年二月遺失第三號印章一枚嗣後該號印章即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第一千八百五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收現鈔各年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爲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舊京鈔致滋騷擾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概應照繳現洋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十二月分

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發文(附單

二)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四八二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八三

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四八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八六

號)

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孫傳芳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晉授王都慶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傳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錢廣漢署安徽督軍公署參謀長羅經猷署安徽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彭存仁署安徽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徐鴻恩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湖北省長咨請任命徐廣鋪梅至善爲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奚揭斯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占元楊廷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三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大總統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七號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並附設檢察所凡東省特別區域內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舊案均歸本處清理

第二條 本處設第一審庭第二審庭第一審庭為獨任制第二審庭為三人合議制

第三條 本處第二審庭之判決為終審判決

第四條 本處清理左列各舊案

一 已判決之案曾經提起控訴者

二 已判決之案雖未提起控訴而依其本國法尚在上訴期間者

三 未經判決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案件刑事已判決者由第一審庭審理未判決者由檢察官偵查分別處

分

民事案件由本處限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來處續訴

第六條 對於舊案所爲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概爲有效其判決確定未執行之案由本處予以執行但關於政治犯案件得酌免之

第七條 本處審理案件其法律適用如左

一 民事案件除適用法律適用條例外並適用現行法例

二 刑事案件適用暫行新刑律但俄刑法處刑較輕者得酌減相等之刑處斷

第八條 本處附設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庭內其檢察所亦同

第九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兼任

第十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推事由處長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推事中遴員兼任

但入數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司法總長添派

第十一條 本處檢察所設主任檢察官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兼任

第十二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檢察

官中遴員兼任

第十三條 但書於檢察官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書記官翻譯官及其他各項職員之任用適用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係規定者適用現行法令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兼職不兼辦但特派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處於舊案清理終了時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修改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咨請將賀宗儒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國務總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盧永祥呈保沈汝驥等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國務總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五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駐哈爾濱領事俄人奚烈斯捐助義賑巨款請給予勳章匾額由
內務部查明發給並准加給匾額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第五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議前大總統袁公林塞所佔地畝懇請豁免糧賦由

內務部查明請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鑒各省熱河豐寧廳海留圖牌民等欠繳民國三四年應升課銀懇請准予豁免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第五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鑒各省城縣水沙膠地畝應徵糧額懇請豁免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第五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辦 張 瓠

呈請河南省長保獎現任河南豫泉官銀號監理官張頌擬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請擬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第五百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擬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呈准酌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勝德等陞補騎校為缺應准陞補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孫振家咨請以奎明陞補防禦員缺應准陞補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司法講習所擬添設西文法律新班以備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呈報本年一月分政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院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請獎陸軍第十三師剿撫潰兵勤勞卓著人員李得勝等勳章由
呈請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葛成修

審計院審計官吳學莊

呈報奉派監視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賬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正黃旗漢軍副都統世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黃河三屆安濶懇准將歷屆存記在事出力人員照章分別保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爲舊恙觸發難勝繁劇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省財政奇絀所有軍民各費亟應統籌裁節以資整理該兼省長受任以來每年節省至數百萬元之鉅成效甚著正賴力策進行以竟全功務望勉任其難益圖整頓用副倚任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稱准京師高等檢察長咨送律師艾善濬拒納會費請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多數表決予以訓戒處分理合逕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理由書內略稱會員對於會內支出認爲不當按照北京公會會則並無糾正明文原決議書內所謂依法糾正實屬空言泛論等語查律師公會會員對於會內一切事宜依照北京公會會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既負有維持之責則會長支出款項亦爲公會事宜之一該被付懲戒人如果認爲不當儘可依照同會則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請求召集臨時總會提付決議以資救濟決議書內所載依法糾正何得謂爲空言泛論原呈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一又理由書內略稱北京公會則第五條條文於不納會費已明定三箇月之制限律師於上年五月間確已繳費其他各月亦均有人證可以質明即原決議書內所認應付懲戒之原因亦係認定在拒納之一月而於欠費一節並不關聯再律師拒納會費原因公會支出不當且於收據存根簿上批明暫行字樣何得與絕對不納會費者相混原決議書濫引第五條強爲比附未免有所誤解等語查各會員對於公會每月應繳經常費二元北京公會則第五條內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恪守勿違乃該付懲戒人於上年二月加入北京律師公會後僅於六月繳納經常費二元其餘各月均未繳付即云五月間交費回證遺失屬實而五六兩月前後欠費日期合併計算尙有四箇月餘核與前項章程第五條規定亦不無觸犯至九月間拒納會費一節雖據聲稱因會內支出不當藉此表示反對然支出與繳費本屬兩項問題支出不當各會員既可依法糾正則每月應繳之經常費二元何得以此藉口拒而不納懲戒會決議該案對於該被付懲戒人欠費一節曾在決議書事實理由各欄內一再聲敘則其認定懲戒之原因當然不僅指拒納之一月原呈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二又理由書內略稱此次請付懲戒係屬北京律師公會呈請實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違該會對於開始懲戒程序等項是否合法並未審查逕行表決於法有所未合等語查京師高等檢察長對於此案提付懲戒時既已聲明係據北京律師公會代理會長傅紹儒呈請而原呈內又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由會長提付懲戒條文明白聲敘其為代理會長聲請毫無疑義如謂呈內載有本會字樣即認為由公會提出則同呈內載有本會長等字樣（如本公會會長為維持會務秩序計及本公會會長有維持會務之責等語是）亦屬不少何得以此記載認與前項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違即懲戒會於該案會議時對於懲戒程序等項是否合法查閱會議記錄亦曾經各會員公同討論亦無不合原呈理由不能認為成立者二本此理由所有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各節應無庸議除將原呈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艾善濬應受訓飭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京師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艾善濬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艾善濬

右被付懲戒人因拒納北京律師公會經常費經北京律師公會代理會長詳請京師地方檢察長呈由京師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艾善濬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律師艾善濬於民國九年二月加入北京律師公會充當會員當繳入會費二十元徵章費一元二月份經常費二元此後經常費僅於六月間照繳二元其餘均未繳付同年九月三十日公會飭役向該員收取經常費

該員拒不納繳並在經常費收據存根簿上批載會中支出不當本員暫行拒絕納費字樣迨公會於同年十月三日開定期總會改選職員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茶話會該會員復首先起立宣言謂第一次九月十九日開茶話會時會長曾提議捐助賑款二百元本會員認為支出不當是以拒絕納費云云經該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該會員應付懲戒經該會代理會長聲請京師地方檢察長呈由京師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二項載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又修正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五條載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會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各等語本件被告付懲戒人甫於九年二月入會截至同年九月已積欠經常費五箇月之多復於九月收費時以代理會長曾經提議捐助賑款二百元指為支出不當昌言拒絕納費不知會員對於會內支出如果認為不當儘可按照會則依法糾正乃藉此拒絕納費顯與會則第五條內每月納經常費二元之規定相違按照上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確有懲戒之原因本會特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

- 會長 朱獻文
- 會 員 張式彝
- 會 員 沙彥楷
- 會 員 李震彝
- 會 員 林大文
- 書記 官 方際烈

致公報

三友社發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十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粘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副官郝殿甲 機關槍一連連長王鴻烈 三營十連連長梁萬鍾
- 一營一連連長郭連凱 步兵第七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于福林 騎兵團二營副官田瑞興
- 一營一連連長吳桂林 三營副官苗潤田 二營七連連長戴秀山 京師憲兵第一營二連連長嚴文
- 禮 陸軍第一混成旅陸隊連連長孫茂德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連長趙吉善 第七團
- 二營八連連長趙松齡 繳兵團二營六連連長倪帶訓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連長徐慶
- 福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一營四連連長俞存仁 三營九連連長徐其懷 十連連長殷允平
- 機關槍連連長李新元 第三十二團二營七連連長呂 翥 三營十二連連長潘全漢 繳兵團陸隊
- 連連長范樹有 二營四連連長刁金山 軍械長王維新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薛桂
- 林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馬浚雲 一營三連連長劉慶雲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二十七員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馬登雲 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周明德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高玉柱 第七十九團二營八連排長陳俊廷 第七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劉長勝 第七十九團機關槍三連排長盧有福 第八十團機關槍四連排長顧鴻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七連排長何心芳 六連排長徐勉知 第六團旗官趙光漢 一營二連排長周福堂 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劉耀宗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李丙寅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錢炳耀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春山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張德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一營四連排長劉進忠 三營九連排長劉東田 焦成義 十二連排長閻萬青 第三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張厚霖 第三十二團二營七連排長王金鑄 六連排長李繼賢 十一連排長高會廷 李丹桂 十連排長范德明 九連排長王金城 十二連排長繆光泰 騎兵團二連排長王樹山 三連排長于國振 四連排長趙玉奎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陳得山 六連排長馬玉亭 陸軍連排長王富仁 二營五連排長樊 煦 四連排長果培萱 工兵營一連排長高成旺 輜重連排長何景春 步兵第二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傅成功 第三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書有 四連排長李金熬 京師憲兵第一營二連排長遲長恩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公 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詢問查身行制度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本審判職權所為之判決依據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解釋固得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惟其上訴期間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四十條第二款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仰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條自宣示判詞之翌日起十日以內見解不一甲說謂既係對於縣知事以審判職權所爲之判決上訴自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辦理乙說謂縣知事既以檢察職權上訴則計算上訴期間自應與配置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同一辦法且縣知事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爲之判決當宣告判決時業知判決內容自無庸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並與上級檢察官必自接收卷宗後起算上訴期間者情形亦有不同故應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自宣示判詞之翌日起十日以內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爲根據該章程關於上訴一節既有明文則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延吉地方檢察廳呈稱設有甲國被乙國滅亡其寄居民國之人民欲脫離乙國羈絆自立國家在民國領土內設立機關組織隊伍預備向乙國反抗屢經民國官廳解散仍暗中進行不已治安警察法第九條第三款之秘密結社是否包括此種情形在內主張不一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院解釋施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治安警察法第九條第三款係規定第一款以外之不正當秘密結社來函所舉情形涉及具體事實本院未便答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竊查自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科刑標準條例頒行後凡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合於該條例第二條所列情形均應依該條例處斷自無疑義設有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合於該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案件縣知事初審判決在科刑標準條例頒行以前依暫行新刑律科斷於法固無不合而呈送覆判在科刑標準條例頒行以後如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刑輕重不當為更正判決顯與該款但書不得改處死刑之限制不合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罪有失出為覆審決定則初審判決引律並非錯誤本廳現有此種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科刑標準條例既經頒行所有未確定審判之案件自應按照辦理已見統字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解釋則在覆判案內未經按照辦理者只得認為應行覆審之件酌依覆判章程第五條為覆審之決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八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前清刑律判處發遣人犯於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依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應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惟於執行刑罰問題發生疑義三點(一)此項改處徒刑案件是否須經審判衙門決定始能依法執行(二)該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款載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等語舊律發遣應以何時為受刑日期是否以判決確定之翌日為準抑應以起解日或到配日為受刑日期(三)依該細則改處徒刑者距前清判決日期往往間隔若干年月其未改處以前之日期是否不算入刑期以內事關新刑律施行細則疑義應請貴院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載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又第五條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俟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各等語是改處不特並無須經審判衙門決定之規定且應由檢察衙門逕自分別改予執行已甚明顯至該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款載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日期均准算入刑期云云在舊律發遣之王作年限固應由到配後起算但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九條已有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明文自當按照辦理亦無未改處以前日期是否不算入刑期以內問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曹宗源與曹徐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徐氏與郭大祥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劉氏等與譚承訓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恩科與李從順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正春等與殷天應因墳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徐氏與王世彬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貞與李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鳳台與王崇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明生與傅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汪毅安犯侵占及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殿和等犯和姦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俊魁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金良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常振堃犯詐財及吸食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龍犯私擅逮捕及詐財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臨淄縣就翟修等犯擄人勒贖強盜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

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閻彩亮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江務才犯傷害及贓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薛殿魁犯窩匪殺人挾嫌誣告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福建潘開炎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福建劉開祥等犯暗殺嫌疑罪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廣 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金城銀行分派九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九年份股利業經本會議決自二月一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即請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又經本會議決於三月五日(星期六即舊曆正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天津英界中街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囑托書囑托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由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當經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並另派專員籌備開會事宜各在案所有各省區選派與會各員如已到京希先赴本部報到以期接洽一俟開會定有日期再行分別通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徐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為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白承順啓事

承順 張以繪才恭奉
簡合出長熱河財政勿促起程請親至友未及走辭用登報統希 鑒原是幸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堂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互同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學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 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學費 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者須向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

分派九年份股息官利廣告

本行九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聲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東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二十四日)攜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債局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務公報 廣告三

三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除已印成之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種債票業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添印之一元債票現亦印就自應從速換發俾資結束再查前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已定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預約券者務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領取本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外右四區小沙欄十一號孫宅住房一所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為廢紙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溇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憑中寶與敝人為業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轉葛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籌備善後統一委員會事務處啓事

本會於十年二月遺失第三號徽章一枚嗣後該號徽章應即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置產聲明

茲有景春置買者介社空地一段在太平湖五道廟景春西墻外長九丈四尺寬二丈九尺九寸特告衆知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製街書業園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會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開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發給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鏡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款以遠近咸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鏡鑄器種種款式模刻古樣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詳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第一千八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程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收現鈔各半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為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佈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抵觸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照繳現洋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鑒山西省長請

將薦任法官汪兆彭等改以薦任職任用

擬請分別准駁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江西永

修縣知事陳書年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全國水

利局僉事燕善達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淞滬警察廳

稽查員謝恭壽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長電呈

英霍等縣被災賑款請作正開支一案分

別撥擬辦法呈乞訓示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山東鼓鑄銅圓

公電

通告

派員設廠以專責成呈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航空事務處請
獎在職勤勞人員勳獎名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兼署吉林省長咨

請以舒林佈等陞補騎騎校員缺文(附
單)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呈 大總統具報九

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財政部通告三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廣告

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十五日爲春丁祀孔之期著派國務總理靳雲鵬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近年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裨益惟因大局未寧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頓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秦國鏞署航空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蕭安國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王永貴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明德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請任命吳匡時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其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金樹仁署疏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三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子國翰為陸軍第十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以貴昌常熙春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齊耀琪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仇玉珽晉給三等嘉禾章徐嘉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博司克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歐司愛哈同堯珍林柯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兼署吉林省長請保獎吉省稅務增收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齊耀珩等已有令明發鄭煜著傳令嘉獎李樹霖錫壽均應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
任職存記升用景霖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陳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蘇邵縣警備隊隊官鄧智忠緝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任命王其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並懇仍留備任原資由

呈懇王其康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備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吉黑權運局暨稽核處就秤餘鹽稅項下集成巨款賑濟災區請鑒核由

呈悉該局處等集款賑濟具見好義急公深堪嘉尚着交內務部賑務處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補佐領防禦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貴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范兆昌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遵員吳匡時薦署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匡時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青海台吉等進呈氍毹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請省洛陽軍事善後異常出力各員擇充保薦軍長等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凌汛安瀾仍飭籌備修守由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防護勿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長請將薦任法官汪兆彭等改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分別准駁文

為核議薦任法官改以薦任職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西省長呈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呈稱查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係前清京師法律學堂畢業案擬副實以知縣分省補用民國以來歷任法官六年五月間該分廳成立廳成立奉調任現職該員才具幹練識慮卓越素潔法律繁達政治今茲側身法界固屬明良之選如得改就文職定係勝任之才又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俞鍾禮係前清由舉人考職錄用州同改革以遺歷在直隸高等法院辦事五年四月間奉准署理現職七年二月復奉准實任該員才長識卓經濟優裕僅供法院職務未克盡展所能茲擬援照法院薦任官改就文職成案請將以上二員均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請核咨等情附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查該廳所稱汪兆彭俞鍾禮二員均供法院職務已得薦任資格既據請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核與歷屆成案尚屬相符相應檢同履歷送請鈞鑒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汪兆彭一員係現任檢察官滿二年以上並查詢司法部據復稱得有獎章在案所擬改以薦任職任用之處核與歷來辦法尚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俞鍾禮一員並非現任法官所擬改以薦任職任用之處懇請再庸議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案核給江西永修縣知事陳書年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江西永修縣知事陳書年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西永修縣知事陳書年省公署統計主任楊霖直隸寧晉縣公署科長鮑德錕卹金一案又准內務部咨稱直隸趙縣知事翁之廉江西省公署參議田儂曾星子縣公署科員吳善慈經理政府公報委員史煥

三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悠均在職病故京兆尹咨稱涿縣公署民政科科長廖學榮在職病故河南省長咨稱上蔡縣公署科員蔣永
勛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武康縣公署政務主任夏銓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
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
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
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江西永修縣知事陳書年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
條規定相符陳書年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
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一十二元楊霖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
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鮑德錫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
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翁之廉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
給卹金四百八十元田儼曾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
金二百元吳善慈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史峻悠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
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廖學榮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
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蔣永勛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
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夏銓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
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西永修縣知事
陳書年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
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全國水利局僉事燕善達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全國水利局僉事燕善達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全國水利局咨
稱本局僉事燕善達在職病故又准司法部咨稱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文奎金華地方審判廳書
記官周時康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趙英埜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徐守常察哈爾明安審判處審理員

楊榮札普均在職病故教育部咨稱湖北天門勸學所長胡輔之直隸滄縣勸學所長劉月樓均在職病故陝西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趙德馨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六合縣知事李光乾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政務廳第二科科員譚維藩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全國水利局僉事燕善達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燕善達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陳文奎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六元周時康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二元趙莫壇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元徐守常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楊榮札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十七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三元六角胡輔之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七角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零六分劉月樓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四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四元趙德馨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三元二角李光乾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一十二元譚維藩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全國水利局僉事燕善達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淞滬警察廳稽查員謝恭壽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江蘇淞滬警察廳稽查員謝恭壽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乞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稱據

派派警察廳呈請職權稽查員謝恭審積勞病故請具奏實委斷請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員謝恭審請卹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准照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長電呈英霍等縣被災賑款請作正開支一案分別

議擬辦法呈乞訓示

為核議安徽省長電呈英霍等縣被災請分別賑撫賑款作正開支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安徽省長電稱皖省本年夏秋之間各縣多被兵災益以風蝗水潦民情困苦迭據各縣及各公團請撥款賑撫擬察核各縣災民多寡酌定賑款數目發交各縣核實散放俟結束之後即歸入應解中央款內核明拍抵等語分函核辦等因並將原電鈔交到部會查該省本年夏秋之交英山霍山等縣因武穴潰兵竄入波及太甯經皖軍馳剿遂由六安北竄鳳嶺一帶自是之後疆田蕪城等縣兵士復有潰變英霍等當其衝屢被騷擾益以風蝗水潦小民遷徙流離至堪憫惻已據該省長咨報有案亟應分別賑撫以資救濟該省長原電所稱擬察核各縣災民多寡酌定賑款數目節由財政廳酌撥款項發交各該縣核實散放等語自可照辦俟結束後將撥款項數目報部查核歸入本省國家收入項下作正開支所請拍抵中央解款一節應毋庸議惟是該省災情甚重現經動支正款辦理賑撫擬請明令責成該省長官妥慎辦理以昭鄭重仍由部隨時考核務使實惠及民無任失所以仰副 大總統子惠元元之至意所有會核安徽省長電呈英霍等縣災賑各事由是否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山東鼓鑄銅圓派員設廠以專責成呈請鑒核文

爲陳明山東鼓鑄銅圓派員設廠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局前准山東督軍省長咨據財政廳長呈稱東省市面銅圓供不敷求擬就兵工廠空閒房屋機器鼓鑄銅圓並請派員監鑄等因當經本局派于鼎源爲山東監鑄員在案惟查兵工廠本非鑄幣機關鑄銅圓究屬一時權宜辦法竊思鼓鑄國幣爲國家鑒政重責成色一有參差其影響於幣制前途關係匪細自應派員設廠以重幣政而專責成查杭州造幣廠廠長張德薰歷辦廠務經驗宏富業由本局派爲山東造幣廠廠長前往籌辦所有山東鼓鑄銅圓派員設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航空事務處請獎在職勤勞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擬擬航空事務處處長請獎給屬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稱屬員徐祖善等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給嘉禾文虎勳章及陸軍部獎章藉勸勤勞等語除將請獎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處屬員既據該處長呈稱朝夕從公勤勞罔懈自應量予獎勵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航空事務處在職勤勞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航空事務處股長金鼎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長厲汝燕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股長黃鴻謙 鮑丙辰 股員吳肇麟 沈祖衛 盛紹章 周德鴻 助理員傅文劍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勳理員鄧振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兼署吉林省長咨請以舒林佈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鮑貴卿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雙城堡銀白旗驍騎校闊翎銜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領催舒林佈陞補

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承喜開遺一缺擬以同旗領催趙士超陞補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呈

大總統具報九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為具報九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每年辦事成績應將大概情形按年呈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查九年分全年收案合之八年未結之數共計民事四千六百零二件刑事一千六百七十件兩共六千二百七十二件除因清理積案將民事案件撥歸臨時庭辦理四百二十四起俟照原案將來陸續撥齊六百案依限清結另行具報外本院全年結案民事各項總計二千四百九十七件內有涉外案件二十五起刑事各項總計一千五百八十五件內有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內亂案一起非常上告案九十一起民刑已結兩共四千零八十二件平均每月結案三百四十餘件其餘未結各案 竊思仍當督促庭員趕速清辦以省訟累又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本院有解釋法令之權九年全年由部院各省長官及各級審檢廳咨函經本院解釋者共計二百七十一處合併陳明所有九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鑒：接電悉查浙省衆院選舉人總數據各區報到實共八百另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名業經依法分配計第一直選民二二另八九四三名應出覆選當選人十名第二區選民二八四七八另一名應出覆選當選人十三名又餘額歸區一名共十四名第三區選民一另七一七另一名應出覆選當選人五名第四區選民一九三另七一另名應出覆選當選人九名電由各該覆選監督依照本法第三十暨三十一條辦理在案惟據各區復電因各縣報數參差尙須飭查明白再行分配初選當選人數准電前因除俟各覆選區查明再行報請備案外相應電達查照沈金鑑劾印

歐
冠
公
報

三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其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金融關係一律展緩發給有的款再行通告發放日期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參字表字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一律展期三個月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現有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四三四〇一號至四三八〇〇號四百張又自四三九〇一號至四四四〇〇號五百張又自六七三〇一號至六七四〇〇號一百張又自一〇二六〇一號至一〇三二〇〇號六百張又自一二八九〇一號至一二九三〇〇號四百張共計二千張合票額二百萬元此項債票應自第十五期起在上海付息除函知中興交通兩銀行查照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冠縣已於二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周馬氏與周瑞昌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劉占一與王鳳堂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劉文奎等與劉曉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京師崇慎昌與趙炎吳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三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一 陝西王若堂與福格因舖房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王鄭氏與王劉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姚逢全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賀慶祿犯侵佔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僧知慧等犯殺人遺棄屍體放火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民祿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英標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萊陽縣就黃氏等犯殺人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朱順和犯強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周仲華等與周光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玉恆與張善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王盡臣與胡東興因股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陸壽祥與衛阿關因河港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殷繼鳴與殷朱氏因嗣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周延清與張同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金城銀行分派九年份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九年份股利業經本會議決自二月一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即請各股東携帶股票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又經本會議決於三月五日(星期六)即舊曆正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天津英界中街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囑托書囑托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金城銀行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價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由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當經本部通電各省區遵照並另派專員籌備開會事宜各在案所有各省區選派與會各員如已到京希先赴本部報到以期接洽一俟開會定有日期再行分別通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六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徐另函奉送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為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白承頤啟事

承頤 張以陸才奉

高會出長執河對政忽促起程請親至友未及走辭用登報端統希 鑒原是幸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修業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英文兼補習學費免收學費暫定酌計一百二十元學用品皆須自備酌計每年二十五元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

（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名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滙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廣告

本行九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東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攜持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敬 請 公 衆 廣 告 三 三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此次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除已印成之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種價票業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添印之一元價票現亦印就自應從速換發俾資結束再查前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已定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預約券者務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價票以憑領取本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濤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濶中賣與敝人爲業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爲廢紙倘有轉售不濟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本會業經行條例第五十三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儲票第三十六條
 儲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儲票二百五十萬元
 辦法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票面拾元利息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價還期限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銀元拾元利息長七厘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以外埠各分行如欲償還 獎金 銀元拾元利息長七厘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以外埠各分行如欲償還 獎金 銀元拾元利息長七厘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籌備善後統一委員會事務處啓事

本會於十年二月遺失第三號徽章一枚嗣後該號徽章應即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置產聲明

茲有黃春置買者介社空地一段在太平湖五道廟景春西墻外長九丈四尺寬二丈九尺九寸特告衆知

新元史出版

膠州何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書局楊梅竹
 齋均有發售函內當書莊等處寄售

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續付印內容
 密詳靈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南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錠特別廣告

鑄造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聲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錠鑄就恐有鑄式模刻古樣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督辦賑務處經費賑捐清冊第十二期

計開

中國銀行交由福建省長電匯林紳爾蘇捐款現洋四千九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

表東日報社
大連華商公議會經募賑捐現洋四千八百一十一元
大連小同公議會

八角八分 全國英酒事務署香港滬江分局核扣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份二成份新捐款現洋三百元正 全國英酒事務署
蘇熱河分局核扣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份二成份新捐款現洋一百二十元正 郵少卿捐款現洋六十元 商務署查選京黑糧

局以贖存補發充賑款現洋五十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零七角四分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接收現鈔各半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為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濫觸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概照繳現洋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三則

公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四八七號）

通告

交通部國有鐵路振務運輸減免運費概數表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廣西權運局局長梁致廣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劉俊驊為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余建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保慈曾文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屈繼晉給二等嘉禾

章蔭光錡晉給固等給示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統計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合速發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吉林辦理警學勞績卓著人員蘇文中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保薦法官以薦任職任用分別准駁由
呈奉蒲溶兼贊虞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報兼代本部次長朱延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閣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報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依期完結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閣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由

呈悉派柳旭周承裕前往監視查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據報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叙秘書金梁官等由
呈悉金梁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民國九年南昌等縣晚稻被災情形由
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周維楨久假不歸應即免職遣缺派聶成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瑤

據福建律師懲戒會呈稱准福建高等檢察長函據思明地方檢察長以律師施作常妨害風紀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律師施作常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遵章從事勿得再蹈前愆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福建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施作常

右被付懲戒律師以違背職務由思明地方檢察長呈請福建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照章審議決如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六
主文
律師施作常受罰戒之處分

事實

被付懲戒律師前在思明地方廳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以於民國七八年間辦理劉二告訴陳島籍等竊盜一案楊壽春與王對堂債務涉訟一案劉宗凱與鄭田租屋控訴一案經思明律師公會查有妨害律師風紀僉議開會究詰該律師即行函請退會移轉職務區域於閩侯地方廳管轄茲據思明地方檢察長本於思明律師公會所呈上開各案之調查報告書呈由福建高等檢察長認為違背職務加具意見書提付懲戒該律師接受本會通知書後亦即遵遞申辯書請予察核前來

思明地方檢察長呈文略稱查王對堂一案楊壽春對地方審判廳所為假扣押之決定聲明抗告實因王對堂所委律師當庭主張假扣押時該律師漫答並無意見有以致之惟楊壽春旋即狀稱抗告錯誤應行撤回此案似可勿議惟鄭田一案該律師為劉宗凱向審判廳所遞聲請書內稱應再傳鄭田林黃氏到案研鞫分韻交付佃批之人容貌妍媸面色黑白衫褲顏色外掛長短足穿何鞋有無穿襪帶帽並帽之式樣如何等語實屬干涉審判方法逾越辯護範圍至稱劉宗凱不敢具狀直接請求誠恐觸廳長之怒故請本律師代為婉說等語當事人不敢請求該律師仍為婉說尤有幫打訴訟嫌疑又陳島籍等一案據劉二在檢察廳迭供陳模蘭我不知道做狀的人為我遞的等語可見劉二並無告訴陳模蘭意思該律師為劉二撰狀竟添贓物犯陳模蘭一名顯有揆越訴訟情事云

福建高等檢察長意見書略稱該律師於劉二案內擅添陳模蘭為贓物犯是將劉二未委告訴之人擅為告訴未請勾攝之人擅請勾攝參以來呈所稱其餘各節該律師實屬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及思明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四條等規定云云

被付懲戒律師申辯意旨略稱陳模蘭即陳烏糖之兄曾託猪行老板紀廉允到劉二寓所調處此案旋因紀廉允稱烏糖之兄欲毒劉二先遞撤銷狀方肯交款劉二遂向律師稱他哥哥如此可惡即先告他特不知如何告法律師答要告烏糖之兄須用急速處分之法但不識烏糖之兄何名並任何處劉二說問寓主紀據便明律師因照紀錄所稱烏糖兄名模蘭往外清保等語撰就急速處分狀偕劉二往遞越數日劉二來稱查該賊物不是在糖哥子家實存猪行老板(即老班)家快爲改告猪行老板律師途復代撰改告紀廉允之狀叙明賊物不是在模蘭家現不告模蘭各等語交劉二自遞劉二所謂現不告模蘭者不過欲撤銷前告模蘭之狀並非不認有告模蘭之事也不意檢察廳未知劉二年老失物心神不定竟以其供稱不知道陳模蘭爲無告訴陳模蘭意思實則狀稿之末劉二具有親押該狀併經劉二親遞非可謂出律師擅撰應辯明者一至劉宗凱案內之聲請書專在聲請繼續辯論所稱分別訊問容貌等等不過陳述自己意見並非干涉審判方法雖有婉說字樣亦不過希望續開辯論之聲請得以邀准並非別有要求應辯明者二又查王對堂所委律師當庭請求決定假扣押時楊壽春之子啟明當庭亦無異議所以律師說無意見故其父楊壽春雖爲抗告旋即聲明錯誤自請撤銷應辯明者二云云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不得有欺罔行爲又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載律師不得暫行訴訟教唆供述虛構事實又思明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四條載律師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恣意越各等語本案審查卷據該律師被付懲戒原因雖甚複雜舉其要證無外三種即(一)楊壽春案內之抗告狀(二)劉宗凱案內之聲請書(三)劉二案內之告訴陳模蘭一狀是也就楊壽春一案論查楊壽春於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確有遺子啟明向思明地方審判廳出庭代訴當王對堂所委律師主張假扣押暨該律師答稱並無意見時均未據楊啟明有何異議按之法律代訴人既無異議即不能謂本人意思尙未一致是楊壽春雖爲抗告原可認爲自行嗣與該律師無涉況此項抗告已據楊壽春承認錯

諷自請撤銷是該律師無欺罔本人行為尤有明證此節應置勿議就劉宗凱一案查該律師於八年六月三十日會與劉宗凱同向思明地方審判廳出庭控訴其相對人鄭田林黃氏等當日亦均到案答辯該律師如果確認鄭田等有應訴受研鞫以及分訊之處原可於職務範圍內當庭聲請審判官核奪乃於與問宣告辯論終結後始開列各種方法聲請再傳鄭田等到案研鞫分訊縱視爲干涉審判方法已見出處陳述時其重要職務諸多未盡況如所稱應行研鞫分訊交付佃批人容貌研鞫衫褂長短鞋帽式樣等情未據本人劉宗凱視爲重要事項直接具狀聲請該律師竟敢偏執自己意見爲之陳書婉說詭近常托撥越於法不應沒無制裁實劉二一案論查劉二自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赴思明地方檢察廳應訊始終供稱案內陳烏籍曰穿白的盧柱曰穿黑的紀廉允曰豬行老板該律師曰做狀的人或包打官司人生性粗略如此無怪詰以陳模蘭何人則稱不知道蓋據劉二後先各供伊但譏陳模蘭爲穿白的哥子他則非所注意也該律師以劉二爲因年老失物心神不定故於案內人名多不記憶不得以其答稱不知道陳模蘭爲無告訴陳模蘭事實云云按之陳模蘭被告訴狀內劉二所具花押與其別狀花押相符該律師之言自屬可信但告訴陳模蘭雖出劉二意思而劉二因心神不定缺乏意思能力故向該律師陳情之時除稱他哥子可惡外不能再言告訴原因何在則可資以告訴者究爲何事自應由該律師先予調查明確乃可爲之撰狀如果調查無據則爲冤累無辜起見立勸劉二無庸告訴亦無不可詎該律師一聞劉二稱爲可惡即爲援用刑事上急速處分方法告訴陳模蘭爲贓物犯且以贓物犯字樣亦爲本於劉二意思而定云云殊不思劉二可惡之說祇因心術陳模蘭不即調處而來非因目擊陳模蘭有寄贓物而發不然何以該律師具書申辯不言劉二向問方法時劉稱該贓物係存穿白的哥子家但言劉二來求告訴起見始稱贓物不是在他哥子家實存豬行老板家可見劉二狀稱陳模蘭爲贓物犯實因當時胸無主宰聽該律師憑空指置而定是以贓發見後即據深悔前此告訴之非一面具狀更正錯誤一面供明該狀是做狀的人爲我遮的又供是包打官司人要我遮的以明本人意思並不如此是雖近於事後翻異究由該律師於撰狀以前未爲調查明確有以致之供證具在

可發按七似此處若從事自難免幫扛操越之嫌於法亦不應曲為諒恕依本會全體意見均認該律師於劉宗凱及劉二兩案確有違背職務行為惟其情節尚輕應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藉示儆戒特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暫代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禧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福建律師懲戒會

會長 葉爾衡

會 員 薛光錫

會 員 孔慶餘

會 員 何 蔚

會 員 章朝瑞

書記官 劉書葵

署 令

航空署令第十回號

航空署職掌通則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航空署職掌通則

第一條 督辦監督全署一切事務

第二條 署長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三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議事務

第四條 廳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指定專務

第六條 僉事主事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庶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專務

第八條 本署置一處四廳如左

總務處 軍事廳 機械廳 航運廳 經理廳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收發文件譯電事項 二 記錄公布職員之進退遷調獎賞恤恤事項 三 診斷航空人員體格

暨醫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本署守衛風紀暨公物保管分配事項 五 本署庶務暨其他不屬於

各廳之事項

第十條 軍事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航空軍之運用補充事項 二 規定禁航區域暨空中照像製圖事項 三 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

事項 四 航空人員教育考試事項 五 飛行學術之改良發達事項 六 航空章制圖書蒐集編譯暨統

計事項

第十一條 機械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製造修理事項 二 航空器之適航事項 三 航空機件材料之裝檢保管轉運事項 四 航

空器具之發明改良事項 五 航空工程建築事項

第十二條 航運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管理空中運輸營業事項 二 航空器之註冊事項 三 氣象無線電暨其他保安事項 四 航空路

綫路場暨國際飛航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航空經費預算法算事項 二稽核航空進出款目暨賬冊事項 三航空需用地畝事項 四物品材

料之購辦分配事項

第十四條 航空署各處廳分科職掌以署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航空署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航空署處廳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航空署處廳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設四科如左

文書科 掌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譯電事項

考績科 掌記錄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賞郵事項

醫務科 掌診斷航空人員體格及醫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庶務科 掌本署守衛風紀公物保管分配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二條 軍事廳設三科如左

謀略科 掌航空軍之選用補充規定禁航區域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教育科 掌航空人員之教育考試及飛行學術之改良發展事項

編查科 掌航空章程制圖書蒐集編譯及統計事項

第三條 機械廳設三科如左

製造科 掌航空器之製造修理及發明改良事項

檢儲科 掌航空器之適航及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保管事項

建築科 掌航空工程建築事項

三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第四條 航運廳設三科如左

管理科 掌航空註冊航空路線站場及國際飛航事項

營業科 掌空中運輸營業事項

氣象科 掌氣象無線電及其他保安事項

第五條 經理廳設三科如左

綜核科 掌預算決算稽核經費及航空需用地畝事項

出納科 掌收支款目及賬冊事項

採辦科 掌物品材料之購辦分配事項

第六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分掌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科長有專故時得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

第七條 科長以薦任官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科員以薦任官委任官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航空署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航空署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除依本署職掌通則外悉按本通則之規定但受督辦署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處廳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督辦署長裁奪

處廳中專涉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處廳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廳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
第五條 本署職員於本署一切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署長核定重要者並須經督辦核定惟督辦得以最後決定權委任署長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稿呈請核定其由處廳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判

第八條 凡處廳所辦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督辦署長認為有關法令均先交參事審議

第九條 參事議訂法律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處廳原辦人員妥商辦理並得隨時調閱各

處廳文件

第十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核定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總理全處事務由署長於參事或其他相當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二條 處廳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

署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陳請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四條 概要事件督辦署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或主管長官擬訂後再行陳請核定

第十五條 關於宣布署令事項由總務處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署令由參事承辦

第十六條 本署宣布之署令應移送各主管處廳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接收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處廳送請署長

檢閱後分交主管處廳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處廳擬稿

第十八條 督辦署長核定稿件後由承辦處廳繕寫校對蓋戳送總務處編號用印封裝

第十九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官呈准後送交總務處發寄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廳派員隨時編檔存案處理文件用印保管案卷各項規則均另定之

第四章 署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督辦署長爲徵集意見得開署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署務會議由督辦署長參事處長廳長科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署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督辦署長交議者 二 參事處長廳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署長許可者

第二十四條 署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督辦署長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處廳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本處或本廳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本署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終止時得繼續延長時

間

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署置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親自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請假其請假及扣俸方法詳考勤細則

第二十九條 除弱項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值日員仍照常輪值

第三十條 每日散值後所有來往文件歸值日員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來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有電悉省會各覆選區選民數暨分配議員名額茲特列左希查照第一區一百六十一萬零九百七十配議員二十五名第二區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九配議員五名第三區五十五萬零五百六十三配議員八名第四區四十五萬零二百三十七配議員七名第五區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配議員七名第六區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六配議員一名第七區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配議員三名第八區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配議員八名此覆張作霖冬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豫省衆議院選舉人業經確定計全省總數七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人第一區二四九七七二第二區一五七三二八第三區一三三零零一九第四區二一七八零六六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規定分配各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名額如下第一區十名第二區七名第三區六名第四區九名除分電各覆選監督知照外特此電聞張鳳臺冬印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四八七號)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鑒電悉告稱浮報選民係屬選舉訴訟其期間不得逾元年年衆議院選舉法第九十條之限制若在選舉日前自得隨時起訴大理院勅印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選舉訴訟依選舉法初選舉選舉之日起以五日內起訴若在未經投票選舉以前有人以調查員浮報選民及初選監督不加剔除呈訴可否認爲選舉訴訟如認爲選舉訴訟其起訴期間如何起算抑並無起訴期間之限制乞迅電示遵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第三百五十一號

告

交通部國有鐵路振務運輸減免運費概數表

別期 間 損

失 備 考

路	漢	京	京	津	滬	津	汴	道	滬	滬	正	粵	四	統
別期	九月至十一月上中旬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二月上旬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中旬止	九月至十二月中旬止	八月至一月底止	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九月至十一月底止	計
間	五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	八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〇五分	二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九角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元	一萬八千五百十元〇九角	八萬七千三百十五元	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二十元〇二角八分	十萬〇八千八百八十二元	一百三十七元八角	三百三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元〇五角八分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唐樹桐與唐占有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直審判決)

一 孫曉園與沈雲楣因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直審判決)

一 張光玉與由式橋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直審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號

一 萬漢三與李輔亭因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汪俊三與同生恒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鮑祁氏與白春霖因匿契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山東朱南華與王明甫因貨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湖北李漢臣與唐潤謙因借契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德喜與王伴香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福海與李廣林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先齡與李倣先因祠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程哲臣等與德養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寶氏與高樸山因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耶氏與沈儒珪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鎊赤
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班那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自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
為物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遠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為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 票面每張 銀元拾元利息年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償還時每百 元給獎金一三元 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 及外埠各分行期數償還 獎金一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置產聲明

茲有景春置買者介社空地一段在太平湖五道廟景春西墻外長九丈四尺寬二丈九尺九寸特告衆知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漆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憑中賣與敝人為業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或作偽或偽或偽不請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驗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酌計一百二十元學用品皆須自備酌計每年二十五元) 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 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程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試驗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三科) 書院中華學生部章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廣告

本行九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東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攜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本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此次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除已印成之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種債票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添印之一元債票現亦印就自應從速換發俾資結束再查前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已定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預約券者務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領取本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團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買主潘友石賣主段廷鼎同啟

今遷得東四牌樓北大街段廷鼎房屋一所門牌第三百四十九號及三百五十號後院除立契報廳外此房如有真複典賣以及別項權礙希於兩星期內向業主段廷鼎理清逾期無效特登報聲明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原購者介眉空地一段坐落在內右二區西太平街西口路北領有憑單一紙因去歲回里收束行李時忽促之際遺失倘有復出即作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張鳳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風森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卜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小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以來鑄造各種鈕式模型古樸雅頌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於現現現字樣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報現均照常發行如有函購者請向本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郵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郵傳部郵政收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郵局呈准郵政總局擬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將現鈔各半施於九
年一月一日改爲現洋八或京鈔二成節經咨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
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爲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勸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抵觸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
一律改換現洋以昭紛致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添設四川各鎮

守使定爲中簡各缺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部統請搜集語體文之公文布

告送交國語統一籌備會俾資研究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一四八五號）

通告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八八號）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兼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張一鵬因病懇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余紹宋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沈兆奎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陽倉扎布幫辦哲里木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航容署署長丁錦呈請任命丁鈺孫道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部署長張志潭呈准安徽省長孫嘉謨咨請將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倪冠南免去本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劉世燾晉給二等嘉禾章楊紹曾晉給三等嘉禾章程祖懋張天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凌重倫晉給二等文虎章藍任大陳乾胡宗銓于化龍王景禧宣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葆
毅孔憲煌戴奕段傳鼎劉漢岐江學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鄭長垣晉給三等文虎章方念祖李向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蔡繼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物品交易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敕令第八號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為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會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為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厥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為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贖罪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隱

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

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為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

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

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

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

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勘定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爲交易所稅由實業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前條解嚴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

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呈議決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調任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廉罔款項不清查多弊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廉罔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彙案請獎捐募賑款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世燾等已有令明發莊余珍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辦理華工專務出力洋員魏尼士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年終考績請獎部員蔣庭蕙等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警務處辦理多防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繼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本國皇帝贈予前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劉鏡人等勳章應否收假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本部參事王景岐唐在章官等由

呈悉王景岐唐在章均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彙案請獎捐助暨經募賑款人員劉安沅等匾額並獎章由

呈悉劉安沅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中國銀行暨英美煙公司捐助賑濟鉅款擬請題頒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山東黃縣警察所警佐張益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開鑛務總局擴充鐵廠添爐鍊鐵擬准免稅釐三年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年終考績請獎部員凌重倫等勳獎各章開單呈覽由

呈悉凌重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長垣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編製民國六年海軍統計年表繕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報東臨道尹周樹標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政府公報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號

陳丙燮吳谷雲龍鍾禧王有林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高際昌白壽祺龍鉅才劉曉初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八四號

令京師學務局
直轄專門以上各校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民國以來京內外各機關之公文布告為通俗易曉起見往往用語體文字其中頗不乏各方面材料做會正在研究語體文之時搜尋材料多多益善以為語體文之公文布告確有研究價值故須由部行文各處搜求此類材料請即裁奪施行等因前來合亟令仰該局廣為搜集此項公文布告隨時直接送交該會俾資研究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七號

令
京漢 滬一寧 青長
京浦 滬杭甬 四流 鐵路局
京奉 滬寧 鄂 道清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察查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鐵路管理科甲班暨鐵路管理學校高等科乙班學生業經畢業應即分派各該實習處資歷練歷各月給津貼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各付清單令仰該局遵照分行外此令

附分發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計開

京漢鐵路管理局十四名

甲等奚逸 甲等俞松濤 甲等李葆璐 甲等李溶 甲等王進良 甲等徐海崑 甲等嚴現

乙等徐芝潔 乙等邵堅 乙等葉瑞棠 乙等王鐵柱 乙等陳廣森 乙等趙威遠 丙等羅顯生

津浦鐵路管理局十六名

甲等王元澆 甲等戴錫紳 甲等厲始學 甲等楊汝梅 甲等吳紹曾 甲等楊源陸 甲等李振先

甲等鄭秉璋 甲等王健 甲等錢超 乙等黃守輝 乙等顧光贊 乙等苗雲沛 乙等陳闓

乙等汪文璐 乙等佟佩珩

京奉鐵路管理局十名

甲等武書常 甲等馮寶泰 甲等鄒奉暉 甲等黃世英 乙等張駿良 乙等李樹木 乙等沈乃莊

乙等劉永清 乙等何惠 丙等段鎮北

京綏鐵路管理局十名

甲等榮士德 甲等徐承烈 甲等夏霖瀾 甲等楊天樞 甲等王裕澤 甲等陳葆熙 甲等楊尚清

乙等汪正元 乙等李鎮魯 乙等常振潢

滬寧鐵路管理局八名

甲等姚章瀛 甲等火貴樟 甲等張元霖 甲等曹良棟 甲等王輔功 甲等熊葆廉 乙等徐植仁

乙等李德宣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三名

甲等程春身 乙等陳仁愷 乙等鄭振鏞

湘鄂鐵路工程局六名

甲等陳汝閔 乙等杜榮棠 乙等陳珍成 乙等殷鴻禧 乙等李勝春 乙等劉登賢

吉長鐵路管理局五名

甲等張令綵 甲等婁視田 甲等汪兆莪 乙等劉式格 乙等張樹楷

四洮鐵路工程局三名

乙等張倫 乙等潘金聲 丙等葛為輪

道清鐵路監督局五名

甲等王迺鐸 甲等江紹瑾 乙等王鎮 乙等程綵 乙等李源

交通部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各學校

查交通博物館成立有年規模稍具去訂定該館徵集物品規則以期於有關交通之陳列品分途徵集俾資擴充業經另令公布合將規則一分令發該局所知照如有應行陳列之物品即隨時逕送該館並請部備案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規則已見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署令

航空署令第十七號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第一條 航空站因左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收用土地

一 飛行場用地 二 飛機棚廠修械所倉庫無線電台氣象台等項用地 三 航空站人員辦公室旅客休

息室貨棧等項用地 四 其他航空事業上必需之用地

第二條 航空站收用土地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得準用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

程之規定

第三條 航空站必需之用地如因他故不能購用時得租用之

第四條 租地期限隨各地方之習慣定之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並得繼續租用

第五條 租價由勸地委員按照田地等差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租價於每年年終由航空署滙交該管地方官署接戶分發出具收據送由航空署存案

第七條 關於收用土地之辦事細則由航空署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為中簡各缺文

為請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為中簡各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添設四川各鎮守使一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命任命楊森為瀘永鎮守使陳洪範為嘉叙鎮守使劉成勳為建昌鎮守使邱華玉為忠萬鎮守使陳國棟為合川鎮守使但懋辛為綏定鎮守使余際唐為西秀鎮守使陳能芳為夔開鎮守使鄧錫侯為順遂鎮守使此令等因查據永嘉叙忠萬夔開建昌各鎮守使轄區較廣擬請定為中缺綏定合川順遂西秀各鎮守使轄區較小擬請定為簡缺其薪水公費即照前定中簡各缺之數辦理俟奉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部院

請搜集語體文之公文布告送交國語統一籌備會俾資研究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民國以來京內外各機關之公文布告為通俗易曉起見往往用語體文字其中頗不乏各方面材料做會止在研究語體文之時搜尋材料多多益善以為語體文之公文布告確有研究價值故須由部行文各處搜求此類材料請即裁奪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廣為搜集此項公文布告隨時直接送交該會俾資研究可也此咨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一 鄂性刑犯賈寶雲片類等俱發與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志仕等犯聚眾為強暴附隨助勢等俱發與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俊保犯和誘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澤法等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振常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蔡德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就張寶三犯和姦和誘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夏種童犯強盜傷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吳文英犯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寶成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與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鍍銀中西器皿等項遠近馳名精製古玩磁器類香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債額分配數目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認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補同本處接洽一切
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公 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著審判處函(統字第一四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某甲傷害某乙就傷害之時檢驗腫脹確已骨折不能動移後醫治數月骨節雖仍顯伏而已能動移就其傷害時言則爲篤疾就其醫治後言又似廢疾論篤論廢究應以何時爲標準懸案以待希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判斷實緣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甲傷害乙腕膝果驗明乙確已骨折(原作拆似誤)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惟腕膝骨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函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或脫節而言均難懸揣如僅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動移醫治數月後能動移仍應以致廢論再原呈雖似敘述一具體案件惟請求解釋在本院九年十月四日第一號布告以前故仍行解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八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丹徒縣知事張玉藻代電稱一月十五日政府公報載教令第三號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始發生效力等語查凡遞狀者均有批示若必每批均須以送達之日始發生效力似乎不勝其煩修正文內批諭二字是否即指堂諭代判決而言不無疑義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文批諭二字當指凡屬裁判書類如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公署之批諭係屬決定性質者當然包括在內惟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公署向例收受人民民事訴狀大概每狀均有批示此種批示是否均須送達始能發生效力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資轉飭辦理等因到院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者而言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通電報局電稱警察局長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林振祿與林邱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從行等與僧從益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柄寅等與王樛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明德與荆秉文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山等與戒馨等因嗣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淵與趙得春因舖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虎臣與徐介伯等因房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樹清與徐子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林與秦源鏗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春榮與胡鉅卿因工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曉青與洪泰毓因舖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羅樹滋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一 鄭性初犯販賣鴉片煙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志仕等犯盜案爲強暴附匪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魏田俊保犯和誘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澤法等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振常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蔡德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就張寶三犯和盜和誘罪所爲判決聲明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夏桂寅犯強盜傷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吳文英犯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寶成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壽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全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餘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南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一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前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九年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九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年利六釐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為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二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票面每張拾元利息年長七厘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債還時每百二元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獎金元給獎金二元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團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原購者介眉空地一段坐落在內右二區西太平街西口路北領有憑單一紙因去歲回里收束行李時忽促之際遺失倘有復出即作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張鳳翹啟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至今已二十餘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必之科目 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或在東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名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海滄家滙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鹽業銀行 分派九月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九月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攜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除已印成之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各種價票業經先後登報通告換發外其添印之一元價票現亦就自應從速換發俾資結束再查前項公債第一大還本已定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預約券者務於三月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正式價票以憑領取本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溼有八十七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宜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濶中賣與 敝人為業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轉讓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買主潘友石賣主段廷鼎同啟

今置得東四牌樓北大街段姓房屋一所門牌第三百四十九號及三百五十號後院除立契報廳外此房如有直復與賣以及別項糾葛希於兩星期內向業主段廷鼎理清逾期無效特登報聲明

新元更張

膠州稱鳳壽學士積平生學力譚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聲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齊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試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昂玉牙石核以者鑄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昂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所售大有雅俗之別故擬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發價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質	價
金	質	鈕三	六角	每字	五角
銀	質	鈕二	五角	每字	一元
銅	質	鈕一	三角	每字	五角
玉	質	刻	照	每字	一元
晶	質	一	核	每字	五角
牙	質	碼	算	每字	五角
石	質	碼	算	每字	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泰鉢漢印半飾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徑五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鑄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圖記鑄刻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第一千八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四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郵傳部勳章收費規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將收現鈔各半擬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為現洋八成交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宣佈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弊端茲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概應照數現洋以充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遣核步軍統領請獎

給本署暨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簿單呈鑒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呈 大總統為

晉陞台吉色哩敖達等懋著勤勞擬請獎

給本院獎章文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審判

浙江省議會不服省公署撤銷該議會議決裁撤溫屬護商警察局案之處分請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

公電

滬分廳予取銷文(請裁決書)

蘭州張廣來電

廣西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廣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省長快郵代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河南省長張鳳臺呈請任命閻枚試署河南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罪犯吳繼超等有功監獄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吳繼超原判有期徒刑十年減為五年李文科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又三月減為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頒發敕書給三氣嘉禾章勳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北省長夏壽康咨呈代理蕪春縣知事程忠詔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程忠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續核上年分各省保送據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驗由

呈悉准其分別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斐斯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鑒案請給補助賑款人員周理傳等匾額勳章由

呈悉周理傳等均准如擬給章陳樹藩等均著頒給匾額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咨防守尉倭施洪阿因病懇請開缺由
呈悉倭施洪阿准其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各公署各師旅暨本部直轄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吳昭麟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試航維梅飛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正白旗滿洲副都統慶蕃

呈奉令任命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陳開

呈報任事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張煜全代理參事支二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初級法官段瑞蘭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呈一件擬設路務審查委員會繕具章程呈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路為西北國防要樞加以路線展拓事務紛繁所有審議機關遇事詳細審究以期措施之
協宜呈稱於該局設立路務審查委員會自應准如所擬章程大致尙妥其中應行增改之處已詳為改正合
行鈔發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龔恭燾

京綏鐵路局路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任審議本路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由局長隸屬員中選充

第三條 委員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司會務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局長發交或處長請交之審查事項 二局長交議或處長請議或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前條事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撥具意見報告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得調閱各處案卷會議時委員長認爲與該案有關係之員得函請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主席

第十條 決議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委員長加入表決之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由會彙呈局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得由委員長指派委員掌管文卷並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繕寫記錄事宜由總務處酌派書記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核步軍統領請獎給本署暨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遵核步軍統領請獎給本署暨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大總統發下步軍統領王懷慶呈年終考績請獎本署暨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並擬具請獎目兵辦法清摺三件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業經奉令照准外其請補官加銜暨獎給文虎章撤銷記過處分各員並所擬目兵獎勵辦法應請貴部查照呈辦等因到部除特准補官加銜人員由本部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給勳獎章各員本部覆覈無異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章以勵勤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附開

侍從武官處附馬武官張青葵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步中尉排長趙 鎮 宋萬祥 劉贊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正兵崔法舜 兵屈多揚 傅作霖 劉志銘 李陸鈞

以上五名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兵曹贊榮 岳立業 王耀武 張錦堂 王汝楨 范 勳 趙觀國 戴光漢 楊頤清 姬鳳山 馮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七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以上十五名撥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大總統為哲盟台吉色哩敖達等懋著勤勞擬請獎給

蒙發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本院獎章文

為請獎台吉人員知予本院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盟長聲稱輔國公銜二等台吉色哩敖達二

等台吉管欽恪既賢董旗務懋著勤勞請予獎勵等因本院覆核無異擬請獎給該台吉等本院一等二級獎

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張爾淦呈 大總統為審理浙江省議會不服省公署撤銷該議會議決

裁撤溫屬護商警察局案之處分擬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

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浙江省議會陳訴因不服省公署撤銷該議會議決裁撤溫

屬護商警察局案之處分指為違法據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

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

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鈞

鑒批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浙江省議會

參加人

浙江寧台溫紹商代表王照堂等住地年歲均不一

被告

浙江省行政公署

參加入

浙江舊溫屬各幫船商代表楊煥如等住址年歲職業不一

右原告因不服省公署撤銷省議會議決裁撤溫屬護商警察局一案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浙江舊溫州府屬洋面清季海盜縱橫商民賄盜購旗保護名曰旗費其後商民出資購船募勇由溫處道特設海防局管理遂化旗費為海防捐民國二年改稱護商警察局委地方士紳為局長改海防捐為護捐由商船幫事會徵收官廳認此項護捐為地方稅並未列入國家預算七年十一月浙江省議會因該局章程未交會議決提出質問省公署以該局是否屬於自治行政咨准內務部覆稱警察屬官治行政不在省單行條例範圍之內毋庸交會議決等因省議會以該局不能切實保護商船並有縱盜殃民情事且該局性質確係省自治行政經大會議決將該局裁撤咨請省公署公布施行省公署根據部咨以該局不屬省議會議決範圍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九條咨覆撤銷原告不願隨分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即咨行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復令原告為相互之答辯旋據該省舊溫屬各幫船商代表楊煥如等又率台溫船商代表王煦堂等先後陳請參加訴訟各在案茲將原被告及參加入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原告陳訴要旨 按行政事務本有自治行政與自治行政護商警察局性質與前清之保甲民國之保衛團無異局長雖由本省行政長官委任仍不失為自治行政之性質該局經費純以護捐之收入充之證以民國

元年六月經江民政司通令舊溫屬各縣知事文有云海防編屬地方稅及二年一月浙江財政司咨國民政司文有云地方稅又有省縣之分擬將前項收款一半撥充省稅補助省會地方公益之用云云其不得編入國稅範圍已爲本省行政長官所自認且該局之組織因事實而發生其章程純由本省官廳核准並未報據中央何種法令不得牽入國家行政之統係亦屬顯然被告據內務總長咨謂該局組織係以水上警察廳官制爲模未免強調奢理倫依水上警察廳官制規定必將該局章程咨送中央政府核准今該局章程之開則規定由本省行政長官核准頒行又可見被告未始不認該章程爲本省單行條例內務部咨文所謂警察屬官治行政非自治行政者殊不知一國之警察可分爲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自不得謂自治行政中無設置警察之權即所謂章程內容含有官規性質者不知法律既賦予地方議會以議決單行條例之權凡規定職權處理事務如本會議決浙江警備隊暫行編制條例等何莫不含有官規之性質更不得以章程性質區分國家與地方之隸屬被告不明此旨遽行銷撤合法議決案殊爲違法等語

參加入王煦堂等陳訴要旨 護商警察捐收支各款並未列入預算既非國家稅又非地方稅實溫州口岸運出貨物一種不規則之稅捐商民輸運各貨於海關稅捐外復有此特別擔負疊牀架屋違反租稅原則且護商局與董事會狼狽罔利藐視護政甚至縱盜殃商私賣軍械種種違法行爲迭經被人控告上年寧波船商王仁來等台州船商王世琛等迭次請願於省議會經省議員提出護商局應裁理由經過大會公決裁撤詎齊省長不恤商艱強認護捐爲國稅範圍遽行撤銷合法議案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舊溫屬護商警察局係海防局改編向屬官辦光復後改成獨立機關民國三年又改隸外海水警廳該局幾經改編究竟屬於官治抑或爲地方行政迄無一定區別前因省議員以該局章程不交議督問即經咨請內務部明白核定嗣准咨覆以警察屬官治行政非自治行政其組織係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爲根據具有官規性質不在省單行條例範圍之內毋庸交省會議決等因當經咨達省議會查照嗣准省議會咨送裁撤該局議決案請公布施行經齊省長咨覆撤銷係根據內務部來咨辦理是否

合法應請審理判決如贛商警察局應屬自治行政則省議會案已議決裁撤咨請公布應請將內務部核復之案撤銷並由本省公署將省議會議決原案公布即以公布之日爲裁撤贛商警察局之日如屬屬官治行政則省議會議決當然依法撤銷等語

參加人楊煥如等陳訴要旨 省議會議案認贛省爲地方稅以浙省警備隊編制條例爲比附自謂省議會應有議決之權不知警備隊關係全省地方防務經費全以省稅開支故不能不歸地方議會之議決若如贛商警察其用費純出自船商之籌捐與地方稅全不相類自非省議會所得顧問况警察爲官治行政不在省議會議決之列係奉內務部明文解釋省長不過依據部令以爲咨覆並非省長自行負責等語

原告相互互辯要旨 查省公署答辯仍以內務部咨文爲詞誤認爲官治行政不在省議會議決範圍而警察局之組織在民國二年水上警察廳官制係民國四年三月頒布該局組織在先官制頒布在後並未違制改組原咨謂其組織係以水上警察廳官制爲根據不合論理又查該官制第一條第三項原文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用費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等語今浙省已照同官制第一條第一項設廳并照第九條第十條於溫屬洋面分區分設有區長一區長三分隊長二十一員巡船星羅棋布於各縣屬絕對不發生設局代廳之問題原咨援引條文不合事實贛商警察局光復後委任溫屬徐定超爲局長徐紳徐清故御史甘於俯就局長無非以地方自治吏員之義務無可隱諱該局經費向由船商董事會徵收該會即附設於永嘉商會內迄今仍之近兩年來局長雖暫由區長兼攝然財糧仍操之地方董事會自治行政之性質固歷歷可證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原告議決撤銷之贛商警察局係由前清海防局改編雖節經官督商辦而經費出自船商捐攤徵收任之船商所設之董事會并由地方人民執行局長事務可見該局組織原因當時水上警察未備地方人民爲自行保衛航業爰合同出資藉補官廳保衛所不及自爲一時權宜起見本非永制據稱該處洋面

三月七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現已分區設局增設警員多人巡船亦復不少是前項護商警察局顯屬贅設原告謂捐款未列入國家預算
 應歸於地方稅有案不得為官治行政等語認為確有理由又查民國八年該省修正護商警察局章程
 第八條設護商警察局專為保護商船而設不得處理違警案件等語該局職務權限既經明文規定其性質
 自不與普通官治行政之警察並論被告於省議會議決裁撤該局之案不予執行援據內務部解釋致認
 為官治行政不免誤會且水上警察廳官制頒布在該局成立之後數年而該局並無援據該官制改組並違
 用之明文所謂該局係以該官制為根據之詞核與事實不合且證以該局章程附則規定由本省行政長官
 核准執行是該局顯為自治行政其章程自屬該省單行條例按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會實有議決之權據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撤銷原告議決裁撤舊護商警察局一案之處分認為應
 予撤銷即由被告官署將議決原案公布施行至參加人楊煥如等陳訴意旨並無充分理由自可置之不論
 其壬與堂等所訴各節與原告議決原案大致相同依上裁決亦可毋庸另行置議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 第一庭評 事吳 胸國
- 第一庭評 事賀 俞國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國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國
- 第一庭書記 官張澤春國

公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三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鑿竊見一月十八日晨報緊要新聞欄內載有張廣建對甘肅地震之樂觀一條旁註謂反對彼者均羅此難九字正文略謂昨日張廣建忽來一電云遼即交代回京請罪並言此次反對廣建最力者係回教舊教首領馬元璋馬等於前月在清真總會開會到者五百七十人意謂大舉乃地震適於此時發作所有清真總會全街完全陷入地中五百七十人均罹此難無任惋惜等語正深駭異復據馬元璋之子震武函稱見一月十七日益世報所載同前請明白宣布前來伏查馬元璋公忠純正連年維持桑梓屢著勤勞經廣建迭次密保晉章此次被難躬身祈禱發揚宗教精神尤為可敬經廣建於一月蒸日電陳請予優卹有案可稽且其平日與廣建至契感情極為融洽廣建亦未聞其有開會各節更無此項電報到京該報平空捏造於廣建名譽有關且於甘省宗教感情關係尤大廣建於此次地震各報有無此電自在洞鑿之中顯係意存挑撥陰釀禍機不得不據實陳明敬請飭查凡廣建關於此次地震各報有無此電自在洞鑿之中乃該報館任意毀人名譽挑撥是非實屬責有攸歸應請飭下警廳查詢該報館指出投稿負責之人照律辦理並懇將廣建為馬元璋請卹之電一併公布以釋羣疑至為禱切伏候訓示張廣建叩陽印

廣西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部銑巧兩電局銑電敬悉查廣西此次籌辦省眾議員選舉前經分別遵照大總統敕令定期舉行准電前因業於勸日電請轉呈 大總統改期辦理惟按照法定區數分配倘有疑義查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決各省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表係沿用前清府廳州制度其所釐定與選舉法似間有抵觸如廣西上思縣前稱上思府其管轄祇本縣一初選區核與省選舉法第十一條必合者乎初選區為一複選區已顯有違背又查省選舉法第十二條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現廣西行政區劃全省分六道每道所屬若干縣從前府廳州制已無復存若依照省選舉法第十二條則廣西複選區數似應分為六若依照原表則前屬平樂府現改歸蒼梧道之信都縣及前屬武鳴府現改歸邕江道之遷江縣均與省選舉法第十二條相背又即依照第十二條而仍分十五區則信都一縣其應歸第四

區之福州府仰應歸第五區之漳州府或第六區之榆林府選江一縣其應歸第九區之柳州府仰應歸第十區之慶遠府以上種種均滋疑問竊以為省選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似專為第十一條補苴否則亦宜上必多窒碍恐難推行議利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速賜明電覆並將案選日期轉呈候示俾資辦理等因到省其奉
 諭該部東印

省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省長張敬堯電

廣西省長張敬堯電悉省選法第十一條報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表報法律未便變更至第十二條所稱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係指縣一併變更而言如一二分為二縣或二縣合為一縣或甲縣之某處劃入於乙縣皆是非指縣所轄屬之區而言此次省議會暨選舉區應仍依照表列十五區辦理上思縣附選隆為一選區舉區係第三區至信都縣則應歸第八區選江蘇州府應歸第二區並經選舉勸電所稱選舉日期一節已於昨日由都電覆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省長張敬堯電

河南省長張敬堯確山縣勸學所所長張養浩等代電稱致函公報說詢局致河南省省長其目代電石確山縣公
 民胡應麟等快郵代電控下縣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趙炳宸等脅迫長官把持選舉辦法籍籍名聞豫之
 下不勝驚詫此次選舉則限迫下縣為憤憤而長思見委派調查員多至四十餘人以期逼選周亦並
 據各調查員繳到調查草冊然後電報總數竟有總辦委員擬定選民人數可以任意分派各區之弊查下縣
 選民總數比照上屆省議會選民總數不過增加五千人與隣封比較已屬遺漏不少會奉總辦督電令核辦
 電由各調查員從嚴取締實任無可核核後復宣示各區遺漏之人呈請更正者仍紛紛不絕該管人所稱
 下縣總辦字人氏不滿二萬實屬居心破壞任意誣捏又查下縣全境並無胡應麟其人顯係省小架架胡亂
 非常此控訴限制未臻完備之時任意捏名竟敢煽動聽殊與選政進行大有妨礙為此電請鈞局令飭
 還監督嚴查並請宏控破獲選政之人依律懲辦以肅法紀而儆刁頑聞邑幸甚等情查此案前據確山縣公
 民胡應麟等電稱趙炳宸等把持選舉各節曾於二月廿日電請查辦案准養日電覆已飭詳查各在案茲據
 他節前情是否屬實應請貴省長研奏澈查以重選政此選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廣告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列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還分期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欲承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商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

北洋保險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行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商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驗券函奉遠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險銀行 分派九月份股息廣告

本行九月份股息除前經董事會議決自十年二月四日起付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總辦事處分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十年三月六日即陰曆辛酉年正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東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十日以前(即陽曆二月二十四日)携帶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到會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將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登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英文兼補學費 免收學費暫定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 報名手續 凡有志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 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徑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試驗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二科) 書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十三條本行於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

每張銀元二百元 票面每張銀元拾元利息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列後兩額五十萬元 票面每張銀元拾元利息長七厘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償還期限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償還時每百 元此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未

及外埠各分行如欲償還獎金 元給獎金 一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士太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通告

查前年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國公債銀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原購者介眉窪地一段坐落在內右二區西太平街西口路北領有憑單一紙因去歲回里收束行李時忽促之際遺失倘有復出即作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張鳳翻啟

真士書局石印三教廷典廣告

今將東馬路真士書局所印三教廷典一冊門牌五百四十九號及三百五十九號後除立契與外此書如
有欲購者請向本局及分局購買可也此書係由真士書局石印其書體均無缺特登報聲明

遺失作廢

何爾文年門牌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街二十六間半中與與他人為契現
有舖房三十間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
契作廢紙論有翻刻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承榮啟

遺失作廢

啟者本月三日將自置宣武門外大街路東外右三區門牌一百九十三號住房租摺一扣因帶往收租遺失
除呈報即通知住戶林宅聲明原摺遺失另立新摺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如有人拾得作廢紙無論何時發
現均不生效特此廣告
馮夢韓啟事

新元史出版

膠州何鳳齋學士精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警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書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鈔書書雲閣內富善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請至四七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請通信局代寄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湖南各縣縣捐收數表

計開

(一) 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前各縣捐收總數

縣名	月	份	大	銀	小	錢	分	共	元	角	分
京漢	十	月	五	二	五	六	六	五	五	二	六
京奉	十	月	三	一	三	四	六	八	三	一	八
京滬	十	月	五	五	五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津浦	十	月	二	二	九	五	二	八	〇	〇	〇
正太	十	月	八	五	九	七	六	六	〇	〇	〇
青島	十	月	三	四	二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滄濟	十	月	二	四	三	三	六	八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七	〇	六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二	一	一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八	〇	四	三	六	六	九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六	四	五	四	九	二	五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九	七	一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四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一	二	九	五	八	五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六	三	三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三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八	二	八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四	八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六	八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一	三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四	三	〇	二	八	二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三	八	八	三	二	八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一	六	四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八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京滬	十	月	一	六	四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各處收銀數目(凡所收銀數均)

總名	份	六	銀	元	小	銀	元	角	分	
京師	十二月	四九二〇	九三五	四	九四五〇	一	九二二	一一八二	收文	
奉天	十二月	七〇	三〇二	三五						
津浦	十二月	四二	四三三	九六						
大連	十二月	一四	一七四	〇〇						
通遼	十二月	二〇	〇〇〇	〇〇						
濟南	十二月	二〇	〇〇〇	〇〇						
煙台	十二月	二五	〇〇〇	〇〇						
青島	十二月	一三	五三八	八五						
石濟	十二月	六	二一四	〇〇						
滬甯	十二月	五	〇四四	〇〇						
京九	十二月	一	二二八	〇四						
京長	十二月	六	八三一	一五						
京滬	十二月	二	七三八	二五						
京滬	十二月	一	二四一	一五						
津浦	一月七旬	一	九一二	六〇						
津浦	一月七旬	八〇	九八〇							
津浦	一月七旬	七四	九二八							
共計	十二月	二六八	九三七	五四	九	五三八	六二	九三三	八一六	二

以上係各處所收之數內中已收之數除已撥還京滬津浦本年一月起所收之數外其餘各處所收之數均充撥還京滬津浦本年一月起所收之數

此係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除已列入一萬元外應補列如左

此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

此係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除已列入一萬元外應補列如左

此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

此係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除已列入一萬元外應補列如左

此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

此係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除已列入一萬元外應補列如左

此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

此係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除已列入一萬元外應補列如左

此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之數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投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免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最高法院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呈

大總統議決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

育理署庭長雷寶森廢弛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一四九零號)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各省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王達蕃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派夏壽康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劉承恩為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派余紹宋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派江庸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士鑑為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恩秀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趙之駿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三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孫鴻志調署張北縣知事學培仁試署多倫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蔣雙鈞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化一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景和升補參領錫忠升補副參領賈貴升補印務章京慶常升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核因案褫奪公權之黃耀鳳從軍贖罪歷著勞績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將黃耀鳳原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宣告復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格爾斯達古尼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俊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任勤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雲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方兆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翟文選迺其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詹森杜蔭田均給予一等嘉禾章孫海門給予三等嘉禾章郭福綿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德厚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阿爾發託達古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擅自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粹卿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東省鐵路卓著勞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翟文選等已有令明發宋小濂著傳令嘉獎黃光彝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稅務監督請獎左右翼局出力各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胡俊采等已有令明發劉永沅等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林詒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朱晉序等照章分發張用權援例改分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教育實業兩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羅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派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委員研究會委員由

呈悉即派王寵惠充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委員研究會委員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派王重揆署甘肅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將已故海軍文牘主任曾宗滄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張式彝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式彝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鎮紅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景和等升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景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九年十二月分審理案件月報表並全年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協審官張鑑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鑑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奉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請獎保全璋春闈異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林德厚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龍惠呈

大總統議決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

理署廳長雷寶森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理署廳長雷寶森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九年九月八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理署廳長雷寶森廢弛職務請予停職交付懲戒等語許育理雷寶森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遞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據該被付懲戒人先後遞送申辯書前來並各到會面加詢問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理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條之規定受停職一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雷寶森辦案遲延確有特別原因應不受懲戒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許育理吉林長春地審廳長

雷寶森長春地審廳廳長

主文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許育理停職一年 公罪
信實錄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九年九月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開尋司法總長董康呈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理
呈請查實張森嚴強聘請予停職交付懲戒等語許育理曾按森均著交司法部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
先行停止職務此令等因施行准司法部咨送原呈並開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
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告張森人等當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查將本案
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肅稱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稱風曲長春地方審判廳人員受理案件任意濫置並有夥設客棧
以為蒐查淵藪情事當經派員前往明密查訪茲據該廳書記官唐仁裕與律師劉星洲夥設運隆客棧
包攬訴訟已查明屬實該廳長許育理既不為問對於廳事亦漫不整理該廳民庭庭長雷寶森積案甚多尙
有七八兩年未結之件或甲月受理之案延至丙月始行照傳或照傳到案延至一二月後尙未一訊或庭訊
一二次後竟擱置不理或辯論終結後久不製判詞各等情據此請予分別撤任根究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
異除該書記官唐仁裕一員已令廳撤任聽候究辦外該廳長許育理署庭長雷寶森二員擬請 大總統
一併交付司法部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予先行停止職務等語

申辯要旨

申辯許育理申辯書略稱謹閱司法部原呈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請育理對於書記官唐仁裕與律師劉星
洲夥設運隆客棧包攬訴訟既不過問對於廳事亦漫不整理等語伏查高等審判廳應請育理對於書記官
與律師夥設客棧包攬訴訟不加過問一節係指其具體事實育理固得據以申辯至謂育理對於廳事漫
不整理一節則並無具體事實若謂對於全體事務均屬漫不整理則育理自問任職六年以來未敢有違

尺寸此總括之言實屬無從申辯惟細閱前後詞旨所謂漫不整理者又似專指民庭長雷寶霖積案甚多而言茲分別申辯如左

(一)查廳員不准與律師往來早經司法部通令在案育理向各廳員時申誥誠從未寬假但長春廳會無涉所有廳員大率寄寓廳外散值以後廳員回寓管理勢難尾隨其後逐一察視該書記官唐仁裕平日在廳內辦事尙屬勤謹執行職務時亦無違法舉動及被人告密則其平日在外與律師私相往來影設客棧包攬訴訟各節殆無發見之機會即此次高等廳派員密查亦不過僅憑一二人片面之詞以爲根據且原是既不過問四字竊從文義解釋所謂過問當必以已知爲前提若本在不知之列自無過問不問之可言長春係屬通衢大埠商棧不下數十百家若一一向其詢問是否爲廳員與律師合夥開設並是否廳員與律師爲包攬訴訟而合夥開設則不惟力之所不逮亦情事之所不能況法院又無商棧登記可稽即使有登記可稽在此種違法舉動亦鮮有不隱匿姓名者似此更何從而知又何從而過問該書記官係前任廳長祖福廣呈派之員與育理雅無親故偷事前略有風聞既無須乎袒庇更胡爲而寬假育理非至愚至昏之人又豈肯代人受過而不過問耶此應行申辯者一

(二)查長廳前民庭長傅傑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奉調直隸萬全地方檢察長所遺庭長一缺至二月二十八日始奉令派雷寶霖接充三月一日任事該前庭長所承審者爲地方管轄民事第一審及本廳德惠農安兩縣民事第二審又本廳華洋訴訟第二審案件該庭長接辦之始未結各案計二十六起嗣後地方管轄新收案件日增一日該庭長又兼審濱江地審廳無約國人民訴訟月必數次每次往返必需數日截至四月底止管轄各案已至四五十起管理嚴爲督催被該庭長聲稱困難審延誤育理察核屬實於五月五日據部呈請高等廳另派專員赴濱廳管理無約國人民訴訟俾該庭長安心審理長廳案件以免積壓在案(附錄)乃高等廳並無指令亦不改派且查八年度民事地方管轄新收案件全年共收一百六十五起而本年截至七月底止(高等廳調查員係查至七月底止)已收有二百一十九起是則該庭長積案甚

三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多一因於兼審瀋廳無約國人民訴訟一因於新收案件倍於往年已不待煩言而解青理於行政事務以外尚兼刑庭長事務而繞核廳內各推事亦均擔負匪輕實無法更爲分配當積案過多之際不得已曾由青理分擔審理討籍民事案件二十七起(有每月分期月報表可查)竊望高等廳有鑒於此遠行芻去該廳長瀋廳兼職以資清理不意延至八月十一日始據該廳長呈稱接准瀋廳函知已由吉林高等審判廳另派專員來云云當即據情轉報在案(附鈔呈稿)該廳長積壓案件既非無因而青理一則呈請另派專員一則分擔審理案件如此而猶曰漫不整理誠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此應行申辯者一以上二端伏候鈞會公決等語

乙 據青寶森申辯略寶森伏查司法部原呈內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稱署長春地方審判廳庭長雷寶森積壓案件甚多尙有七八兩年未結之案或甲月受理之件延至丙月始行稟傳或稟傳到案延至一二月後尙未一訊或庭訊一二次後竟擱置不理或有辯論終結後久未製判詞等語查寶森於民國九年三月一日接充庭長所有本廳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本廳初級審控訴案件本廳華洋訴訟第二審案件暨農安德惠兩縣歸本廳爲第二審案件概由寶森一人審理製判並兼理吉林濱江兩地審廳無約國人及民刑訴訟案件當接事時前庭長傅梁移交未結之案已有二十六起而本年新收案件又倍於往年一查上年全年民事案件歸地方管轄者計一百六十五起本年截至七月底止已有二百一十九起)前庭長審理第二審案件係由陪審推事撥判寶森則概係自撥加以每月須赴濱江多至三四次少亦一二大每次往返多至五六日少亦三四日寶森因本廳案件既繁瀋廳案件更重勢難兼顧曾經面請本廳廳長將本廳案件或第二審判詞派員分擔廳長諭以現在廳員缺額令寶森暫任其難一俟廳員齊全後(查廳申尙有推事一額未補復有一人請假)即行分配寶森終以勢難兼顧於五月五日呈由本廳轉請吉林高等廳另行派員管理無約國人民訴訟俾寶森得專理本廳案件亦未奉到指令寶森斯時蒙職既未准辭兼人復無其勇賦得暫竭棉繆以待後命撫躬自問已覺心力交瘁乃高等廳所派調查員不察寶森

擔任職務之繁多兼理訴訟之重要以及各種特別情形之困難遽以積壓案件等情呈覆高等廳交付懲戒開命之下惶惑萬分茲謹就呈劾各節分辯如左

一關於七八兩年未結之案一節按寶森係於本年三月一日始接充庭長所有七八兩年案件概由前庭長移交核其內容非繁重難結即因調證未到無從終結如蘇鐘銘代理郭爾羅斯蒙王與武秀亭土地一案經高等廳囑宜聯絡蒙王感情特別慎重屢以調證未齊不能審結寶森接受該案後蘇鐘銘又不長直至本年七月始由蒙王另委律師鄭士純代理以致未結他如王崔氏與齋開慶一案因刑事中止未結郝士彥與龐兆熊等一案因調閱農安縣卷宗未結盧祝臣與呂仙舟一案因呂仙舟屢傳不到未結葛蔭東與田玉軒一案始因刑事中止繼因田蔭軒屢傳不到未結卷宗具在可以覆按並非故意掩延

一關於甲月受理之案至丙月始行稟傳一節按寶森新收案件並無逾月尙未稟傳之事惟外縣上訴案件或卷已到而人未到人已到而卷未到者或控訴人已到而被控訴人未到被控訴人已到而控訴人未到者每據外縣送卷函稱已令當事人自行投案是以不得不稍爲等待且本年自夏令後鬍匪充斥道路阻梗行旅尤屬困難更不能不稍爲等待迨至當事人齊到後取保候訊遂覺距受理日期爲遠此種情事實爲時勢所迫並非無故久懸

一關於傳到一二月後尙未一訊一節按寶森受理案件向無原被告齊集不爲訊問之事惟傳訊時有原告到而被告不到者或被告到而原告又請假回家者（查此等案件本有缺席判決之規定然有必須調查事實者非兩造齊至不能審訊）加以長春商埠與日本鐵道附屬地界址相接常有二造傳到而因一造住於附屬地內不能直接傳訊者又因寶森兼理濱江無約國人民訴訟常有兩造傳到突接濱電知臨密不能不即行前往而將該案件擱置者訊期一誤再傳已遲此種困難實由特別原因並非無故稽延一關於庭訊一二次後竟擱置不理一節按案件既經訊問即有傳證或令當事人找證情事長春爲新開商埠客籍實居多數故關於人證大半屬於客民常有令當事人自找者（因證人住所無定非職權所能

傳到不得不令當事人自找一其往返周折既動時日又或因當事人若當事人一造之請求稍解時停止訊問者凡此情形均係民事上應盡程序實不得謂為擱置不理

一關於辯論終結後久不宣判詞一節按寶森審結案件此種情事實所罕見惟此次發完既長既不若前庭長審理第二審案件由陪席推事擬判又因整理無約國民民訴訟每當本廳案件宣告終結後通電廣東電龍某日隨審（先是民事由濱慮指定審期然後通知因易生衝突改由寶森預定期日至於刑事則由濱慮收案後即行電告不能預定）若不如期前往實於我國法屬威信有闕不足望外人信仰改電後迅即往審無暇顧及本廳判詞如調查員來廳時有傅子丹與王裕孟等一案係七月十二日終結正製判詞間因接濱慮來電於十五日即行赴濱回長後又復因積勞染病十餘日至七月底方愈加以該案原因複雜條款繁多判詞約四千五百餘字故於八月初始製成繕發即其明證此種困難情形實處於勢不得已並非故意稽延

綜以上事實言之寶森若不兼理無約國民民訴訟案件或於請辭兼職後即蒙核准又或本廳分任案件不如此其多均不致有上述情形寶森被查時未結之案雖有七十起之多然在斯時已結之案除濱騰十餘起每月結案多者四十八九起少亦二十餘起合計五箇月（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約一百數十起至每月訊問案件多者十四五起少亦六七起案牘具在儘可稽核寶森濫學法官業經八載所有辦事成績均經報部在案本年忝署庭長尤以勤慎自勵祇謀審理擬判萃集一身長春濱江奔馳兩地案件繁增時間迫促請分擔既未邀遠准辭兼職復未奉明示方冀竭盡心力藉免愆尤乃調查員徒觀未結案件甚多而不綜計受理案件暨已結案件之數目若干徒觀訊問後聞或擱置暨終結後未即製判等情而不詳查兼理職務之尤關重要遽以積壓擱置等情具覆此則寶森所不能不據實在情形而為之逐節分辯也等語

理由

甲關於許育理部分

本案司法部原呈長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唐仁裕與律師劉星洲夥設連陞客棧包攬訴訟等情經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派員查明屬實復經司法部覆核無異事實已甚明確該被告懲戒人許育理辯稱此次高等廳派員審查亦不過僅憑一二人片面之詞以為根據等語其理由亦欠充分卷查吉林高等審判廳派員審查此案時該員曾經會同長春警察廳第三區警察署將高級三陳興泉等傳到警署詳加訊問並各具切結在卷據連陞客棧掌櫃高級三結稱八月九日來一客人問係姓胡由奉天來此為打錢財官司胡姓客說聽說我們客棧係好幾箇東家多係當差我即說我們客棧係唐書記官劉律師所開胡姓客又問唐書記官在何處當差名字叫甚麼及劉律師名字我即回答唐書記官在審判廳當差號嘉峯劉律師與唐律師師會會長我又說長春連陞客棧離有第二家胡姓客問那箇律師好我說給你找劉律師係律師師會會長又據陳興泉結稱興泉係江蘇鎮江人來長春起訴住連陞客棧本月九日由奉天來住連陞客棧一客人問係姓胡亦為錢財來此起訴該棧高級三欲為介紹律師劉興周身以胡某理由充足不用找律師我說我領你見唐書記官廳有各忽各等語據此則吉林高等廳派員審查此案決非以一二人片面之詞為根據已可證明雖該被告懲戒人許育理又辯稱長春廳舍無多所有廳員率多寄寓廳外散值以後育理勢難尾隨其後逐一視察該書記官唐仁裕平日在廳內辦事尚屬勤謹執行職務時亦無違法舉動及被人告密則其平日在外與律師私相往來夥設客棧包攬訴訟各節殆無發見之機會又稱長春係屬通衢大埠商棧不下數百家若一一向其詢問是否與律師合夥開設並是否廳員與律師為包攬訴訟而合夥開設則不惟力之所不逮亦為事之所不能況法院又無商棧登記可稽即使有登記可稽在此種違法舉動亦鮮有不隱匿姓名者似此更何從而知又何從而過問各等語其理由尤難認為正當查廳員不准與律師往來早經司法部通告在案該被告懲戒人許育理身為廳長對於所屬廳員如能先端表率嚴予監督該書記官唐仁裕亦何敢顯于禁令竟至與律師夥開客棧包攬訴訟而毫無顧忌就本會傳訊許育理之供述與本會函託吉林高等審判廳派

員訊問唐仁裕之供述互相印證許育理於前清宣統元年即在長春地審廳充當典獄官三年任該廳推事民國二年任吉林高審廳推事民國三年任長春地審廳長至九年九月始停職交付懲戒唐仁裕於前清宣統三年在長春地審廳充錄事民國二年補書記官至九年九月撤任據此則該被付懲戒人許育理與唐仁裕先後同廳辦事已在十年以上唐仁裕之爲人如何許育理自無不知之理且許育理任長春地審廳長已越六年該廳書記官唐仁裕竟於該廳相去不過數十武之處所與律師夥設客棧包攬訴訟該廳長竟毫無覺察事實上殊難敷衍再就高級三陳與泉之切結詳爲考核該唐仁裕身爲書記竟敢明目張膽隨事招搖則該廳之廢弛情形實屬無可諱言該被付懲戒人許育理更不得一概諉爲不知冀圖減輕行政上之責任至該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傳訊後又復鈔錄高級三開設連陞棧時呈報警區原真及高級三將該棧兌與朱曉嵐管業兌單各一紙呈送前來意在證明書記官唐仁裕並無與律師夥開客棧之事實不知應員與律師往來顯違部令唐仁裕等寧不知之即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亦稱此種違法舉動鮮有不隱匿姓名者是高級三等之原真兌單均不足爲唐仁裕等夥開客棧之反證

乙關於雷寶森部分

被付懲戒人雷寶森辦理民事案件積壓甚多有於民國七八兩年涉訟現尙未結者有甲月受理之案延至丙月始行稟傳或稟傳到案延至一二月後尙未一訊或庭訊一二次後竟擱置不理或辯論終結後久不製成判詞等情該被付懲戒人已自認屬實惟查其申辯各節尙屬實在情形就中如傅子丹與王希孟等一案於九年七月十二日宣告辯論終結於八月初始製成判詞考其時日雖不無稽遲之嫌惟查長春地審廳推事勤務簿該被付懲戒人確於九年七月十五日因公赴哈復於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因病請假則其遲延之咎似亦不無可原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許育理身爲直接監督長官對於書記官唐仁裕與律師夥設客棧包攬訴訟等情平時毫無覺察其廢弛職務情形較爲重大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條

之規定受停職一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雷寶森辦案遲延確有特別原因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 委員長王寵惠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彬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彝德
委員曾述榮
委員祁耀川
委員李杭文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四九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靈川縣知事岑德純快郵代電稱依現行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並依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一併發還覆審之案件其核准部分在覆審中發現事實與原判事實有異經評論之結果共分二說(甲)謂覆判案件必須經過控訴期間始行呈送是該案當事人對於事實業已承認無誤復經覆判審重行認定自生確定效力其認定事實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啻為其自身之判決對於下級審自有強固拘束力斷非下級審所得變更如發生新事實足以搖動其判決基礎者別無救濟方法亦祇可留供立法上之參考(乙)謂訴訟以真實發現為原則最忌囿

判決如同章程以覆審論如上述之案自係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而為發還覆審之原因設一案共犯中甲犯屬於核准乙犯屬於覆審乙犯得實其起時情節大異原判因乙犯而訊及甲犯亦且發露與甲犯情形相同若如甲說勢必一案共犯而有兩種不同之事實豈不怪異該章程所謂以覆審論者釋其文義其核准部分當然受覆審之牽動已自失其拘束力下級審選予改判自無變更上級審判決之嫌何所用其顧忌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縣現有此案應立待解決乞速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案經全部發還覆審其應核准之部分自未生確定效力如發生新事實覆審時僅可以重新審判不得謂為變更上級審判決在立法者正慮有此場合故設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以予覆審時活動之餘地况新定覆審章程核准（指全部言）改用判決俾第二審檢察官以聲明上告故在覆判核准未經過上告期間以前其判決尚未得謂之確定况因發還覆審又何確定之可言故兩說似以乙說為是惟案關解釋法律做分廳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除僅係從刑失出應更正外以應覆審論在覆判章程已有明白規定則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為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應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為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三日

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覆選舉投票紙及覆選當選議員證書是否歸覆選監督製發並均用覆選監督
關防法未規定乞飛速電示護理江西省長楊慶黎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三月七日

江西省長鑒江電悉覆選票紙及覆選當選證書均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發並蓋用覆選監督關防此覆籌
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各省省長電 三月七日

各省(除江西)省長鑒准江西省長江電稱衆院覆選舉投票紙及覆選當選議員證書是否歸覆選監督製
發並均用覆選監督關防法未規定祈速電示等語查覆選票紙及覆選當選證書均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
發並蓋用覆選監督關防除電覆江西省長外特達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十 一 號

廣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鑽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香燭送古銀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九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五六六 六八六 三三五三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頗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督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學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原購着介眉空地一段坐落在內右二區西太平街西口路北領有憑單一紙因去歲回里收束行李時忽促之際遺失倘有復出即作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張鳳翻啟

通憲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省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綫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票面每張拾元利息年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償還期限國民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元給獎金二元 此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未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獎金元給獎金二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旅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敬啟者上年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亟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冊中認捐各款亦未盡照付其認捐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價者遷延太久結束殊難茲特登報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領取收條俾清手續倘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登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不吝此區區也此佈 遊統希慈鑒

政 附 公 報 廣 告 三

三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十 一 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潔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背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添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憑中賣與 歐人為業現
 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
 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轉葛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遺失作廢

啟者本月三日將自置宣武門外大街路東外右三區門牌一百九十三號住房租摺一摺因帶往收租遺失
 路上當即通知住戶林宅聲明原摺遺失另立新摺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如有拾得作為廢紙無論何時發
 現均不生效特此廣告
 馮夢韓啟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
 政困難應再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科長王耀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德藩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夏槐童翼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牟炯奎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蔣周福岐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周福岐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保薦董嘉會等以簡薦任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董嘉會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方燕報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派張煜全暫行代理本部參事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甘肅海原縣警察所警佐羅如錦因公殞命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隴軍在陝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盧煥牟炯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葉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籍單呈鑒由
呈悉夏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上年戡定內亂暨剿辦股匪死傷軍官彙案撥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稟案請給董起桓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稟案核給福建等省請給黎瑛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揖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擬具交通大學大綱繕摺呈請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

呈遴員韓兆鴻等請分別補授知事各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令

交通部令第五五六號

茲修正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綫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綫路須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用比例尺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綫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煙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水澤及窪濕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積雪地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綫路及發電廠配電所變電所附近地

第五條 鐵路綫路須沿鐵路或道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建設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綫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綫惟不得急於彎曲

第七條 電桿頭部須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至過於參差

第八條 街衢綫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側倘此側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綫應在側建設如側亦有壑礙始得建設於同一方面非不得已不得跨越道路

郊外原野綫路務必依照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綫路須距軌道公尺十八尺三寸(六十呎)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綫有與他架空電綫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距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設計

一電報綫與他電報綫電話綫電氣信號綫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與電燈綫電力綫並行時限距公尺一尺八寸三分(六呎)以上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

二電報綫與特別高壓綫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雙方任一較長電桿高之水平距離以上與特別高壓綫交叉時須在高壓綫之下部架設並限距保護裝置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三電報綫與電燈綫電力綫電車綫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公尺三寸(二呎)以上

四電報綫如不得已與營造物等接近時上部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側面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第十一條 綫條最低部分與地面相距之高在最高溫度時限距公尺三尺六寸六分(十二呎)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公尺五尺(十六呎)以上跨越道路或鐵路限距公尺六尺一寸(二十呎)以上

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適宜變更之

第十二條 綫條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取直綫跨越鐵路大河者須與鐵路大河互成直角

第十三條 凡幹綫路應避去市街郊外通過其總綫路須與幹綫路成直角擇適當之處為分歧點引入

之

第二章 電桿

第十四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自天然根際採伐之直材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五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有木汁之

木

第十六條 架綫在三十六條以下者用單桿在三十六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七條 架設少數綫條認為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參照第一圖)

第十八條 架設少數綫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品字接桿(參照第二圖)

第十九條 電桿頭部須取鋅板或鍍鋅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須將頭部削尖(參照第三圖)

桿帽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柏油塗之

拉樁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木擔

第二十條 架空電報綫通常應用木擔取橡木或相當硬木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第二十一條 架設綫條在六條以下者得用彎鈎

第二十二條 電桿安設木擔由電桿頭部至木擔之中心以相距公尺二寸三分(九吋)為準擔與擔之中心間隔以公尺三寸五分六釐(一呎二吋)為準其用彎鈎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張力較強之終端桿或一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須設雙木擔或十字擔(參照第四圖)

第二十四條 風雪盛行地或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及互字桿須相度背影安設特種木擔其木擔之間隔得適宜增加之

第二十五條 安設木擔幹綫路應在面向北京之側支綫路應在面向分歧點之側

第二十六條 安設木擔於終端桿須在張力反側跨越川谷或鐵路時不得在面向川谷或軌道之側

第二十七條 安設木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以公尺三分八釐(二吋二分之一)爲準鋸口之幅須較木擔稍小用木錘擊入之

第二十八條 鋸口須塗以柏油木擔與鋸口間應以穿釘固之

第二十九條 安設木擔須一律安設押條及撐腳(參照第五圖)

第四章 地綫

第三十條 重要幹綫路每桿或每五桿安設地綫一條尋常綫路每十桿安設地綫一條互字桿每桿各設地綫一條

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三十一條 地綫用八號鍍錫鐵綫由上至下安附於電桿之側距地面公尺三尺五分(十呎)以內每隔公尺三寸(二呎)其餘每隔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公尺五分(二吋)卡釘固之高出桿頂公尺七分六釐(三吋)根底存留公尺三寸(二呎)但遇必要時卡釘相互之間隔得適宜縮短之

第三十二條 尋常綫路安設拉綫之電桿得延長拉綫之上部作爲地綫之用但其下端須連通地氣

第五章 隔電子

第三十三條 綫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雙重隔電子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者用轉角隔電子(參照第六圖)

但用彎鈎時得用雙重隔電子二箇分設左右代之

第三十四條 終端桿距離長遠桿跨越鐵路桿或綫條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用茶托隔電子(參照第七圖)

第三十五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應用交叉法者用轉角隔電子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十六條 安設木擔之方向對於直綫路須與綫條互成直角對於彎綫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三十七條 重要幹綫路架綫較多者每五桿須取橫桿一根用八號鍍鋅鐵綫三回以上綁縛於地下公

尺四寸六分(二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

第三十八條 張力強大或鬆軟土地之電桿須安設橫桿兩根上部一根綁縛於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

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下部一根綁縛於桿根公尺三寸(一呎)處與木擔同方向

但遇必要時得安設兩根以上之橫桿

第三十九條 跨越川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外須再縛橫桿一根

於面向川谷之側

第四十條 彎綫路電桿如有拉綫者上部橫桿須縛於拉綫之反面如有撐桿時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四十一條 海邊多風處橫桿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四十二條 且字桿其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呎六吋)處及桿根處須縛以木桿兩根上部木桿須與地

平綫略成傾斜形並每桿各再縛一橫桿與木擔成直角(參照第八圖)

第四十三條 橫桿須取木質堅實者爲之其長以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徑公尺一寸三分(五吋)以

上爲準

橫桿得利用相當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均須削去並施以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四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鍊防腐者須將地面上下各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間塗以柏油或其

他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五條 陸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處建設電桿撐桿拉綫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墩基取土質之

第四十六條 建築電桿於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參照第九圖)

前項之規定於拉綫及撐桿均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彎綫得向張力反側稍斜

第四十八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為行車損壞者須取木桿或石條設法擋欄如無安設餘地得用三吋油之八號鍍鋅鐵綫數十回纏捲保護之

第四十九條 電桿編號以局為分界凡一等綫路依修養規則所定綫路名稱之首字為起點其餘綫路以接近一等綫路之局或分綫桿之次桿為起點

第五十條 各電桿之號數須於電桿出地公尺三尺五分(十呎)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其建設年月須書於號數下公尺三寸(一呎)處字大公尺一寸(四吋)平方例如五百零九號桿九年五月建設則書五〇

九九、五

第五十一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公尺六尺一寸(二十呎)以上每間公尺六寸一分(二呎)左右相互安置步桿釘

第七章 拉綫及撐桿

第五十二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綫如不能安設拉綫時須設撐桿(參照第十圖第十一圖)

第五十三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其綫與綫成仰角者須安設拉綫成俯角者須安設撐桿均在角度之等分處安設之(參照第十二圖)

第五十四條 拉綫須用八號鍍鋅鐵綫完全伸張無接合屈曲等弊者束成務令各綫受平等張力

拉綫纏捲長度及綫頭折轉數表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束 合 數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纏捲長度	折轉數	纏捲長度	折轉數	纏捲長度	折轉數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6,,	3	4,,	3	2,,	3
							6,,	3	4,,	3	2,,	2
							6,,	3	4,,	2	2,,	2
							6,,	3	4,,	3		
							6,,	3	4,,	2		
							6,,	2	4,,	2		
							6,,	2	4,,	2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鍍鋅鐵線表

十六號鍍鋅鐵線	十一號鍍鋅鐵線	八號鍍鋅鐵線	名 稱	
			標準	一哩之重量(磅)
60	200	400	最大	直徑(米爾)
63	210	420	最小	
57	190	380	標準	
66	121	171	最大	華氏六十度一哩之 最大抗度(歐姆)
68	124	175	最小	
64	118	167	標準	
	26.64	13.32		最小拉斷強度(磅)
	600	1200		

硬鋼綫表

名 稱	一哩之重量(磅)		直徑(米爾)		最大氏六十度一哩之抗度(歐姆)	最小拉斷強度(磅)
	標準	最大	最大	最小		
八號硬鋼綫	400	410	166 $\frac{1}{4}$	155 $\frac{1}{2}$	2,195	1250
九號硬鋼綫	300	307 $\frac{1}{2}$	138 $\frac{3}{4}$	135 $\frac{1}{4}$	2,928	950
十一號硬鋼綫	200	205	113 $\frac{1}{4}$	110 $\frac{1}{2}$	4,391	650
十三號硬鋼綫	150	153 $\frac{3}{4}$	98	95 $\frac{1}{2}$	5,855	490
十四號硬鋼綫	100	102 $\frac{1}{2}$	80	78	8,782	330
十七號硬鋼綫	50					

政府公報 命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長度換算表

中	法	英
1 寸	3.2 cm	1.2590 inch
1 尺	32 cm	1.0493 foot
1 丈	3.2 m	3.4966 yard
1 里(180丈)	0.576 km	0.3579 mile
1 里		0.311 fuot
法	中	英
1 mm	0.0312 寸	0.03937 inch
1 cm	0.3125 寸	0.3937 inch
1 m	3.125 尺	3.28084 foot
1 m		1.09361 yard
1 km	1.7361 里	0.62137 mile
1 km		0.53962 knot
英	中	法
1 inch	0.7937 寸	25.4 mm
1 foot	0.9525 尺	30.48 cm
1 foot		0.3048 m
1 yard	0.2857 丈	0.9144 m
1 mile(5280ft.)	2.794 里	1.60934 km
1 knot(6080ft.)	3.21595 里	1.85187 km

電桿號數	架設數		距離 呎	電		桿		拉		綫		綫路 形狀
	電報	其他		長 呎	種 類	長 呎	種 類	單 方	雙 方	三 方	四 方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合 計												

圖 路 綫

綫路經過地名	電桿號數		省	縣	鎮	村
	自某號	至某號				

綫路明細簿

事 記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工字第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鐵路明細簿	鐵、橋、上、安、設、之、鐵、橋	區別 類別	河名	鐵 橋			建 設	記 事
				綫	綫	綫		
		年	月					
		合 計						
		區別 類別	四	綫	綫	綫	記 事	
合 計								
木 橋	區別 類別	雙 重	轉 角	茶 托	記 事	合 計		
							沿鐵路 其他	沿鐵路 其他
鐵 鈎	區別 類別	雙 重	轉 角	茶 托	記 事	合 計		
							沿鐵路 其他	沿鐵路 其他
隔 電 子	區別 類別	雙 重	轉 角	茶 托	記 事	合 計		
							沿鐵路 其他	沿鐵路 其他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探	建設	年 月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桿	合沿其	計路他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電	長	度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桿	及	接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之	長	合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拉	區局別	類別	單方	雙方	三方	四方	記	事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發	合	計	區局別					合計
			類別	杉	杉	杉	杉	

(工字第三十號)

類別	區別												合計										
	里			丈			尺			里			丈			尺			里		丈		尺
綫路明細簿	綫路長	架地	空下	綫綫																			
		架地	空下	綫綫																			
		架地	空下	綫綫																			
路綫沿路長	內有沿路	架地	空下	綫綫																			
		架地	空下	綫綫																			
		架地	空下	綫綫																			
電	建設年	區別	類	月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桿	合計	沿路	其他																				

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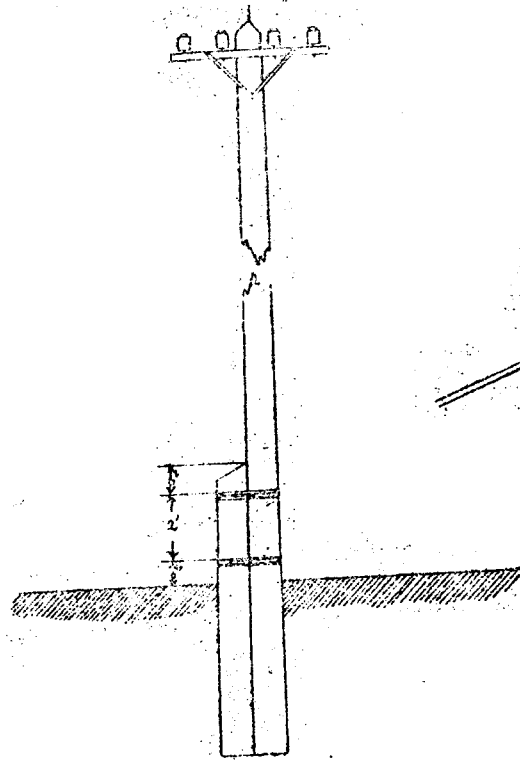
月 製本表紙於工較時填電料處領用

電報綫路明細簿

(工字第二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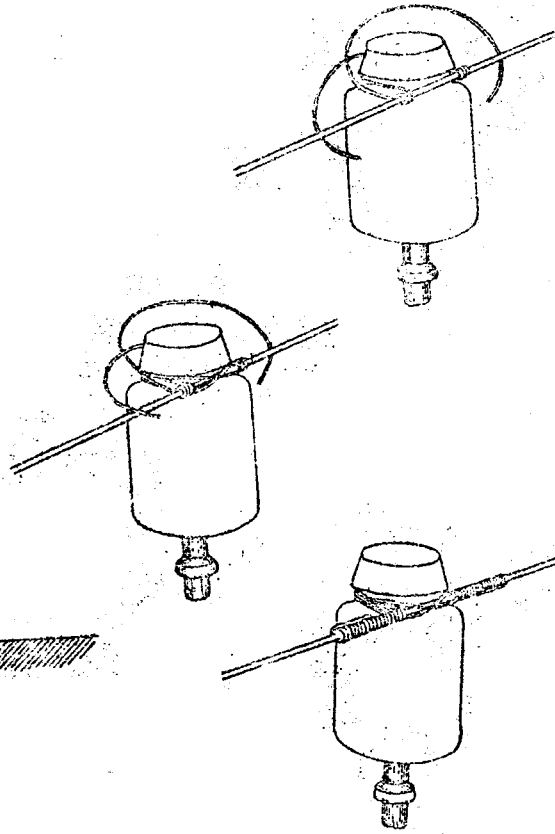
圖一十三第

圖樣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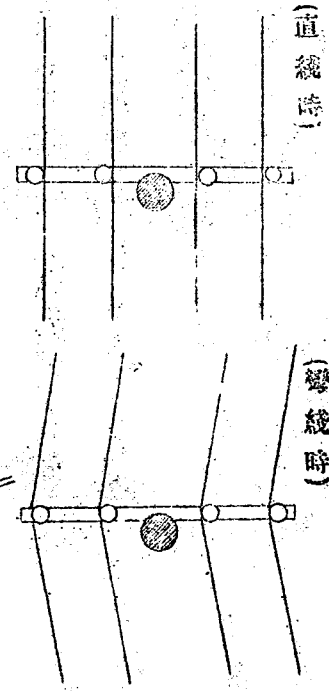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

圖繪裝重雙



圖九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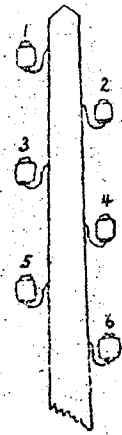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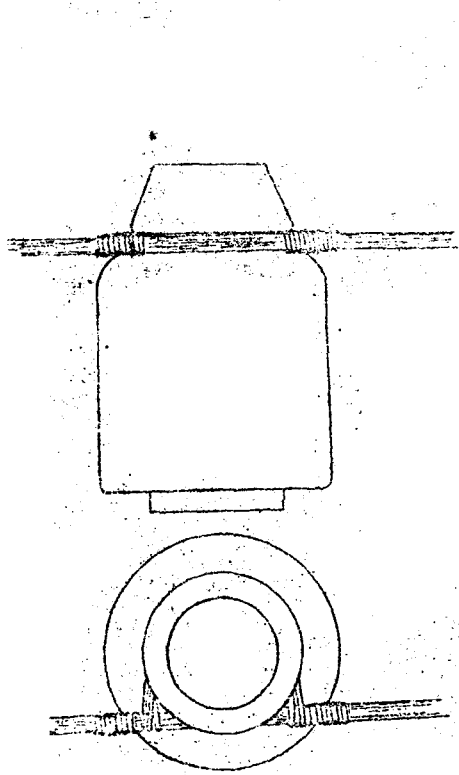
圖繪器條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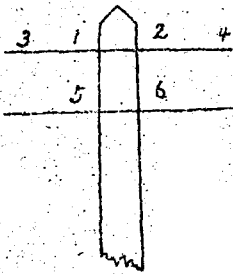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二之圖七十二第

圖法架通普

圖法方設架條綫



(雙鉤時)



(由雙鉤移至木担時)

一之圖七十二第

圖法方設架條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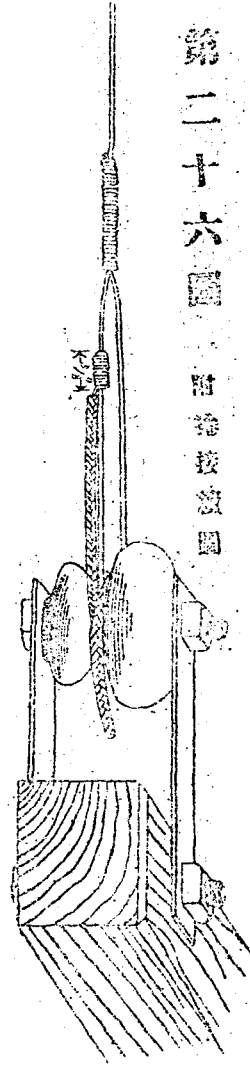
3	1	2	4
7	5	6	8
11	9	10	12
15	13	14	16
19	17	18	20
23	21	22	24

(四綫木担時)

5	3	1	2	4	6
11	9	7	8	10	12
17	15	13	14	16	18
23	21	19	20	22	24

(六綫木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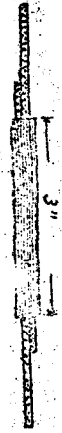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 附接線圖



(十一號硬銅絞)



(十四號硬銅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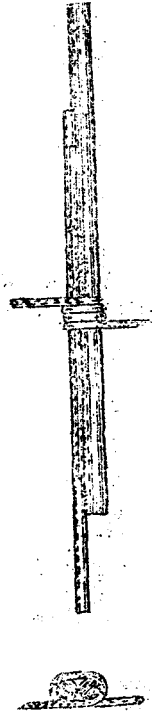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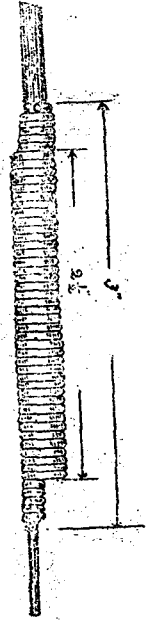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鋼管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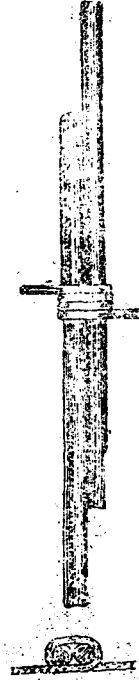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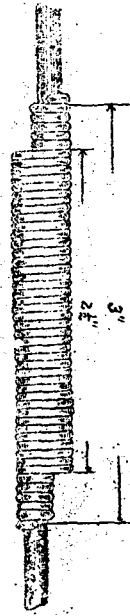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之二

勃立頓式接續圖
(十與八號硬鋼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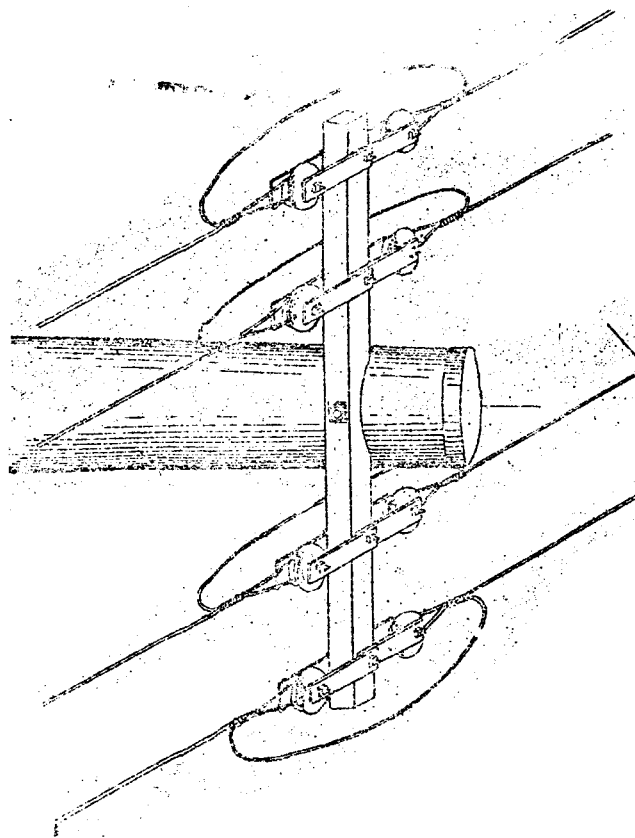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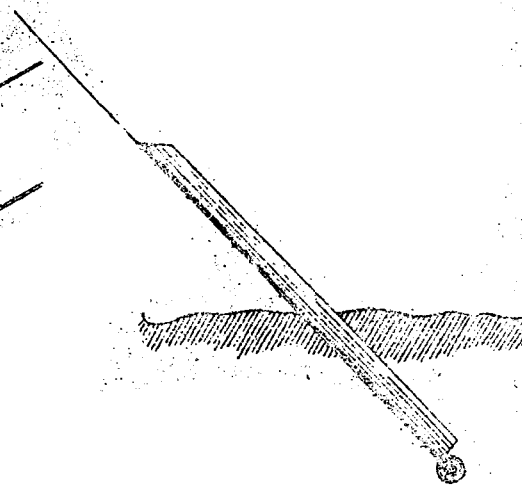
勃立頓式接續圖



圖三十二第
圖置裝子電隔托茶



圖二十二第
圖置裝護保綫拉



放一絲旋四

圖一十二第
圖板圓綫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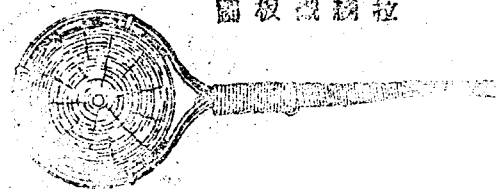


圖 十 二 第

圖 絞 接 緊 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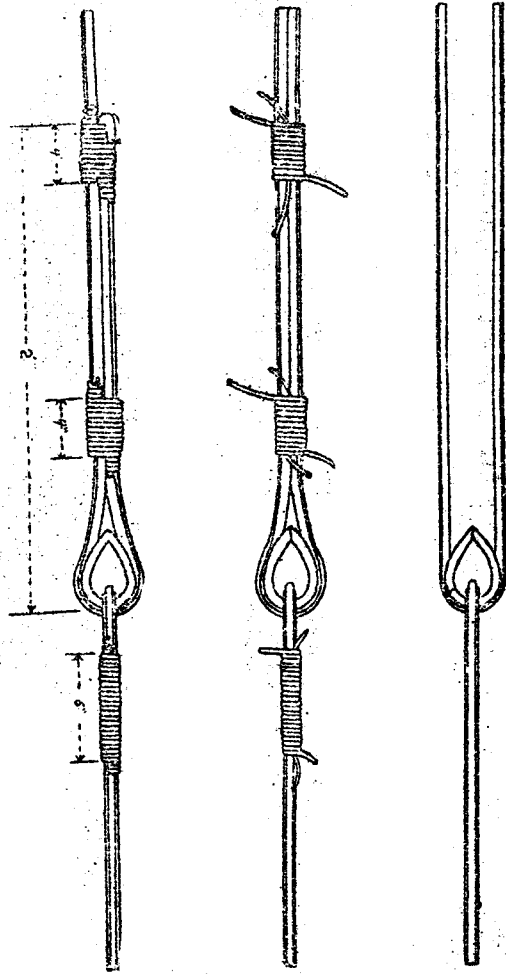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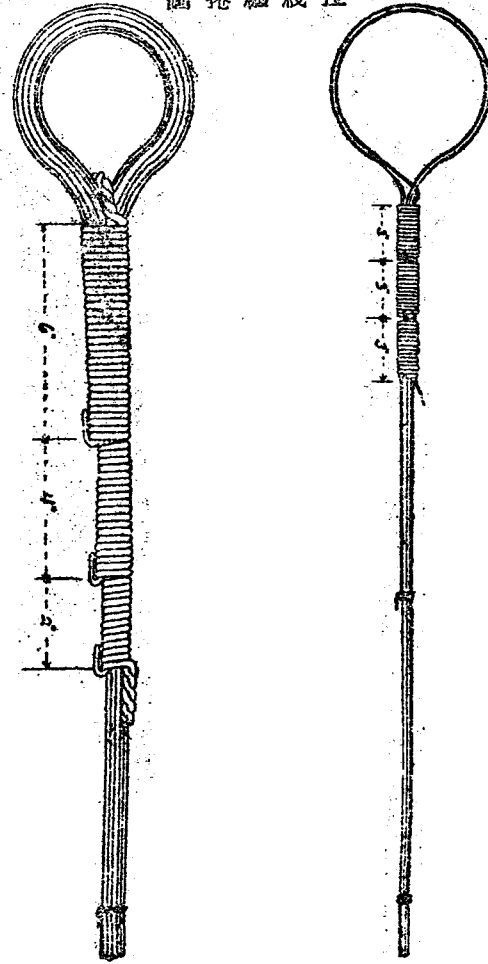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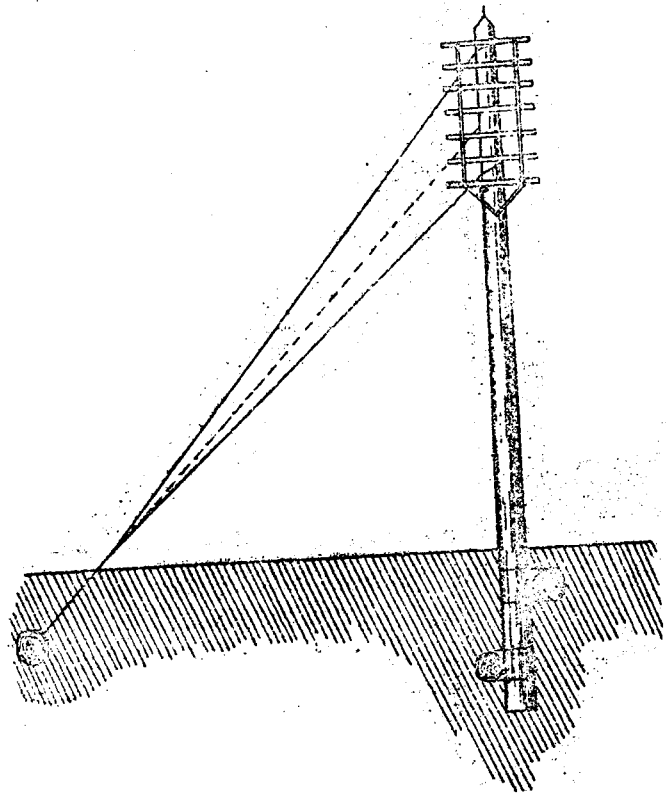
圖 九 十 第 圖 八 十 第

圖 捲 繩 絞 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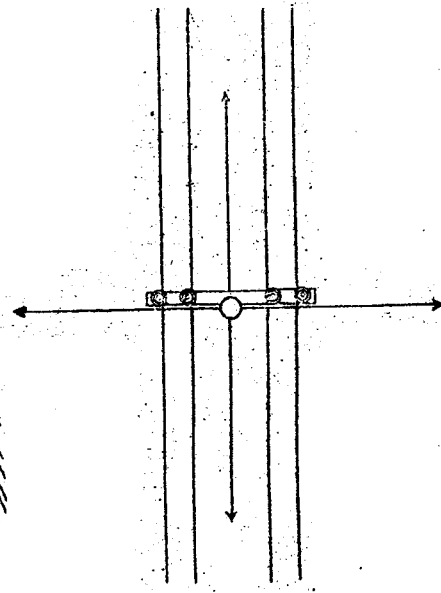
圖七十第

圖綫拉字V



圖六十第

圖綫拉方四



圖五十第

圖綫拉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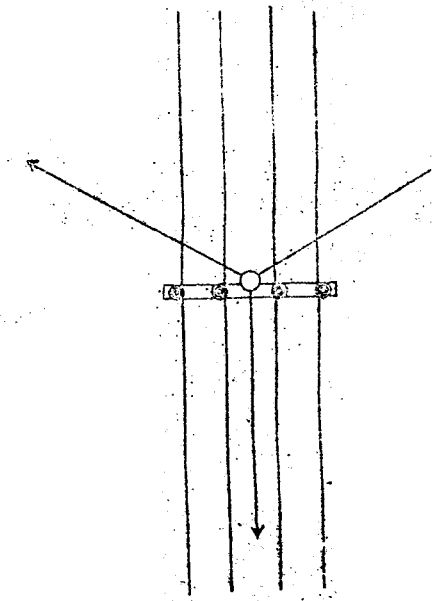


圖 四 十 第

圖 桿 撐 留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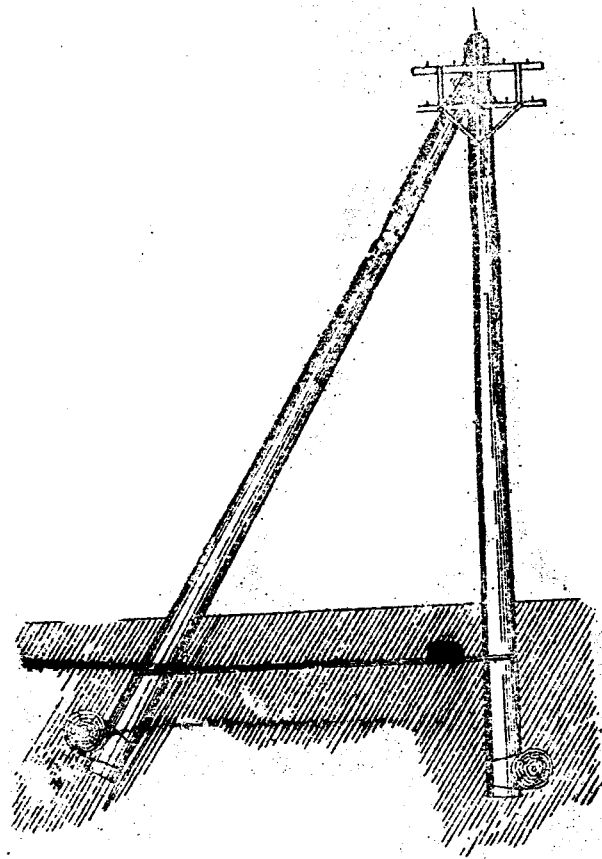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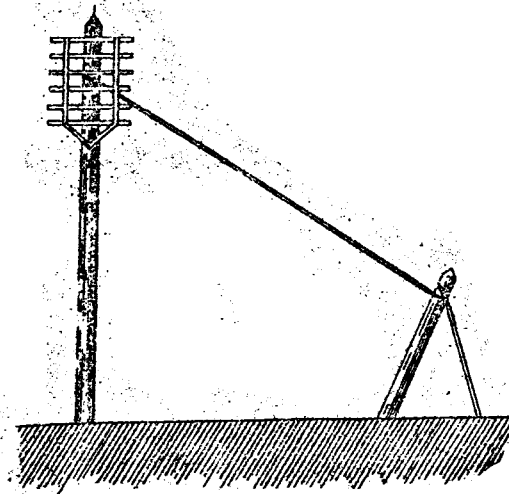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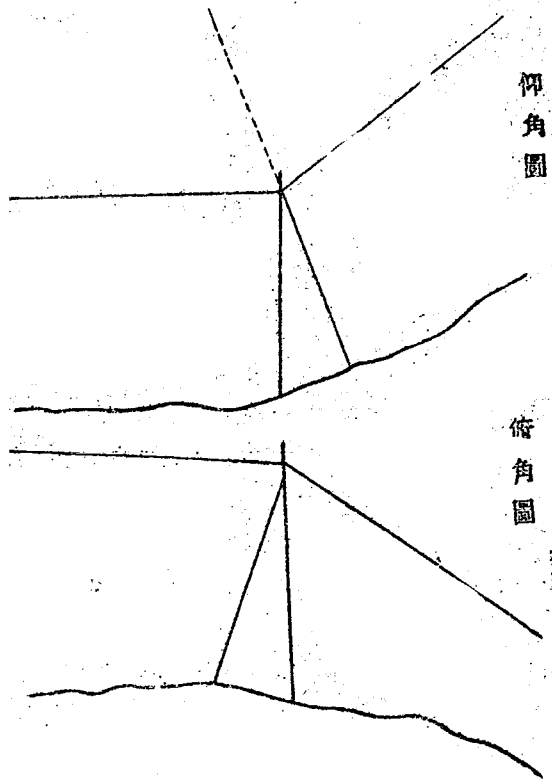


圖 三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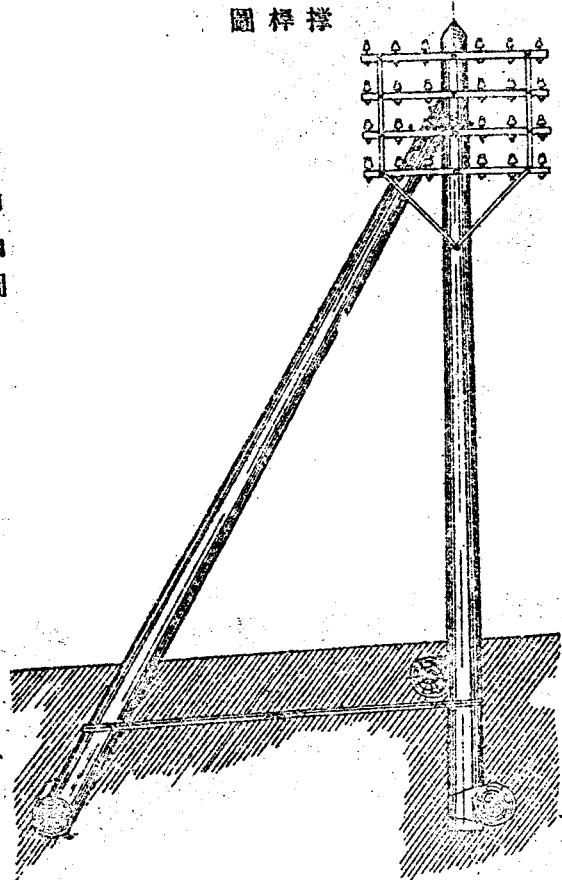
圖 綫 拉 街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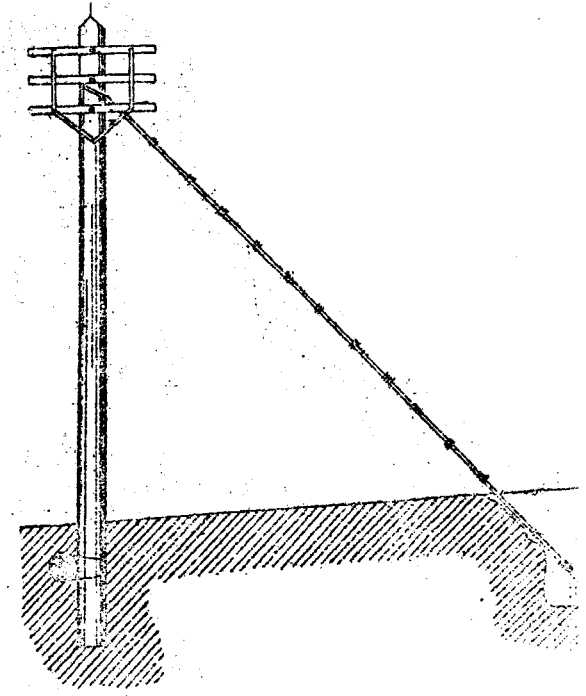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圖一十第
圖桿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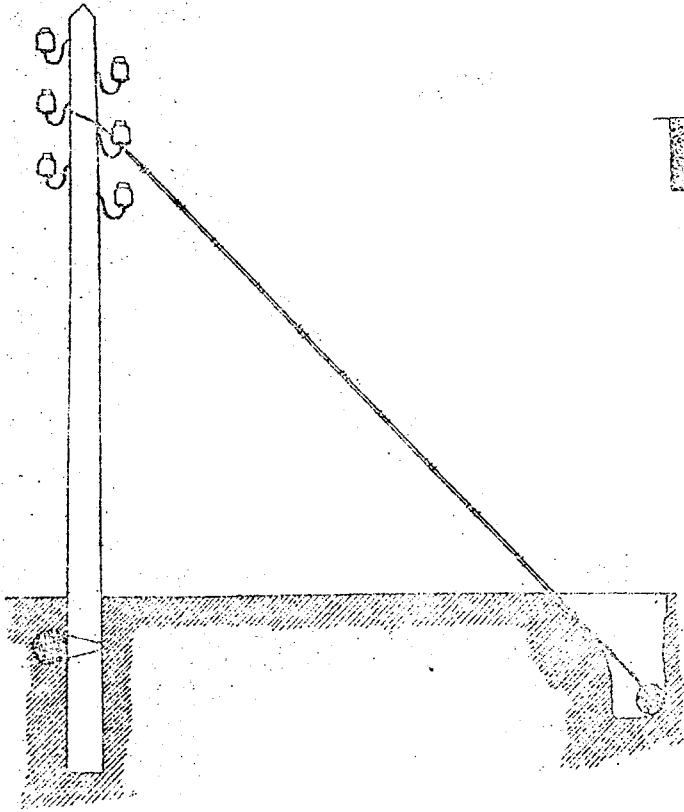


二之圖十第
圖綫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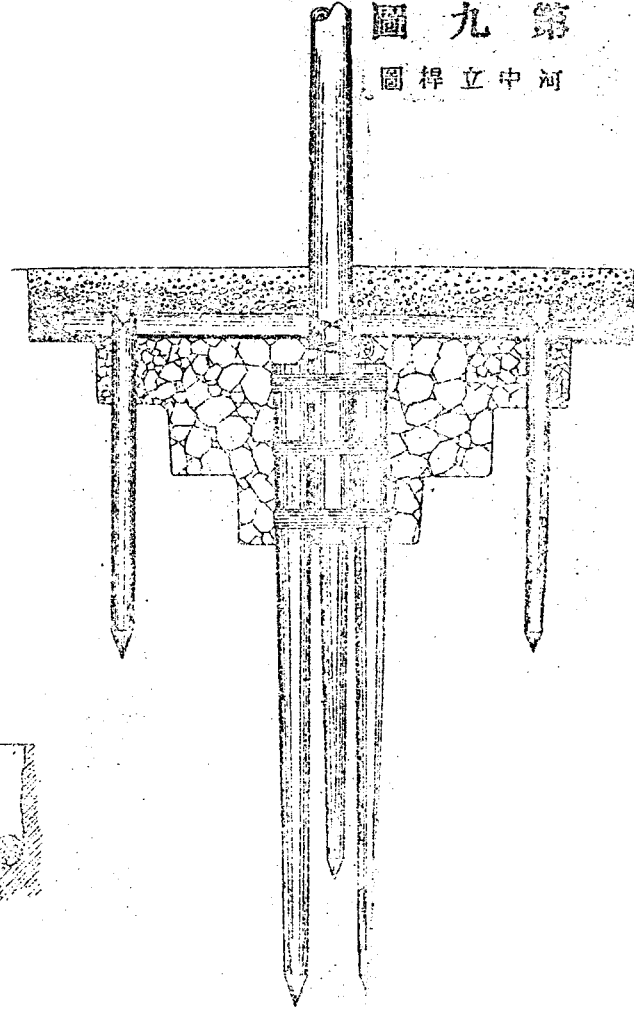
第十圖之一

拉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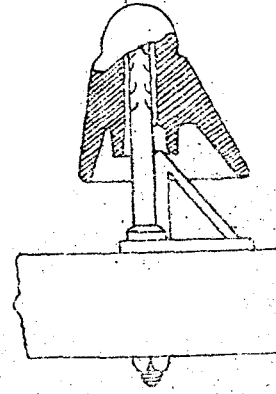


第九圖

河中立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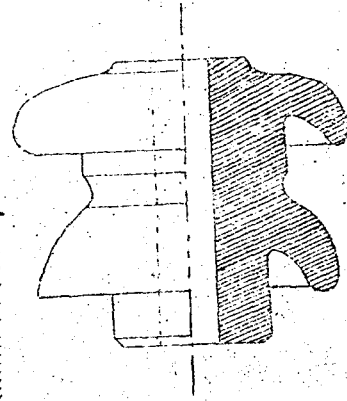


圖六第



轉角隔電子圖

圖七第



茶托隔電子圖

圖八第
圖標字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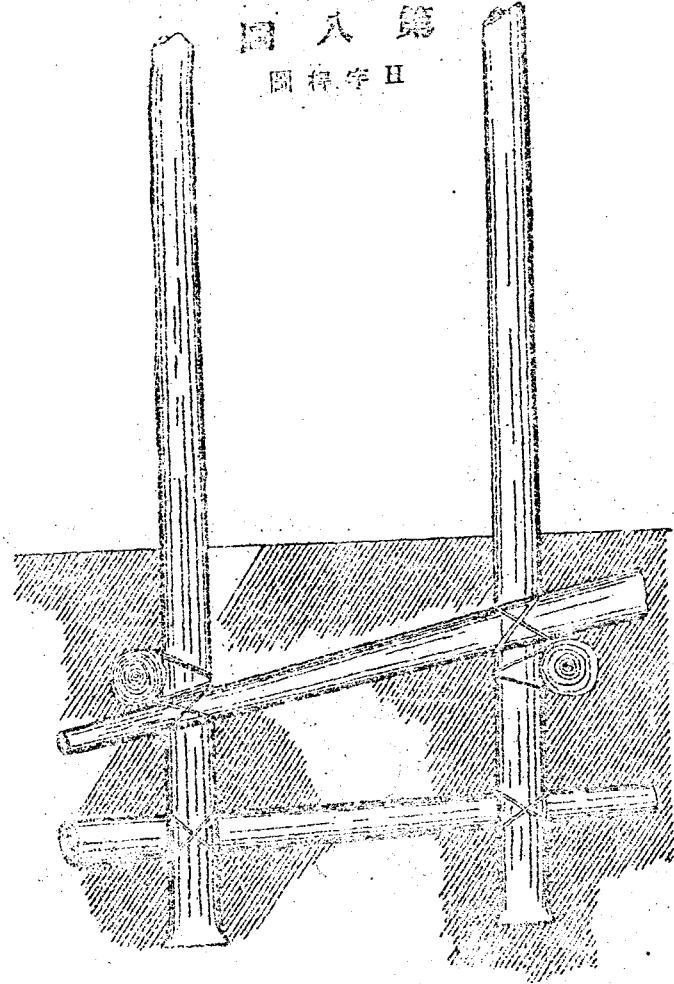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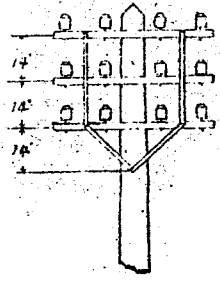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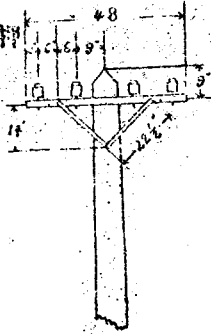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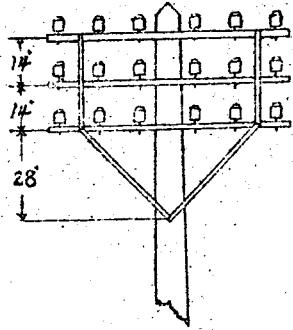
圖 置 裝 脚 撐 及 條 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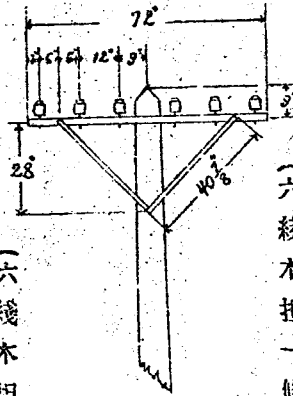
(四 綫 木 担 數 條 時)



(四 綫 木 担 一 條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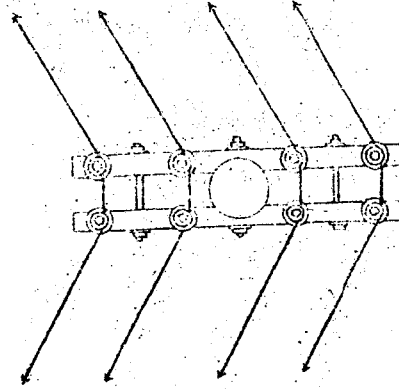


(六 綫 木 担 數 條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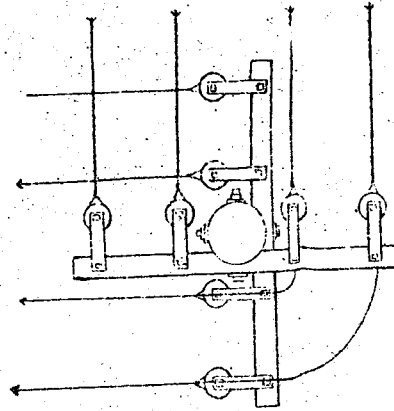


(六 綫 木 担 一 條 時)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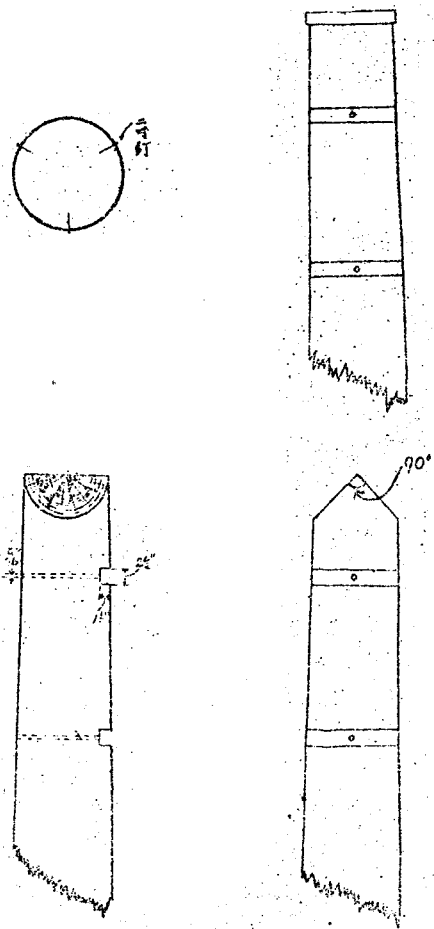


雙 木 担 圖



十 字 担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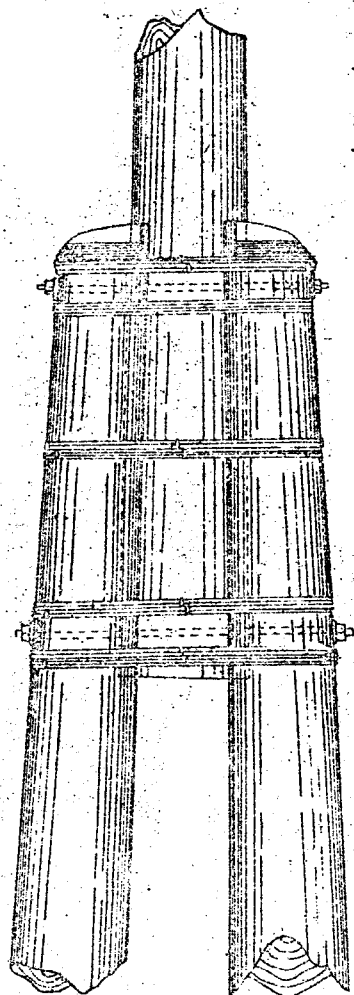
圖三第



電桿覆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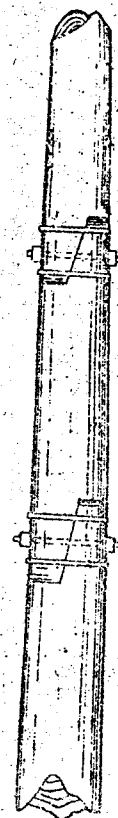
電桿削尖圖

第一圖



品字接桿圖

第一圖



接桿圖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余紹宋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 紹宋 遵於本月七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據津浦路局電稱據桑園站長報告近日桑園及左近村落發現疫症勢極猛烈本路爲嚴重杜絕傳染起見已飭車務處於三月九日起無論上下行列車凡下列各車站一律停售客票其各站名稱如下

楊柳青 良王莊 獨流 靜海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青縣 興濟 姚官屯 滄州 磚河
馮家口 泊頭 南霞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陵 桑園 德州 黃河涇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其他各站如有願買車票以達上開各站者聽誠以疫症猛烈不得不嚴行取締以重生命而絕蔓延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掌珠犯販賣及吸食金丹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邊佐臣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得昌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石松亭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潘島狗犯侵占罪不嚴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于樹林犯詐財未遂罪不嚴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氏犯私擅監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牛漢民犯詐財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潘島狗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刺上告人侵害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文彬因王廷桂等犯毀損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倪丹山犯妨害公務及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謝達亭訴吳勤堂貨洋一案已將所封吳勤堂所有安定門外大街路西祥恆泰山貨鋪舖底拍賣與謝達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吳勤堂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五日本部送登司法講習所附設速記班報名日期通告一件業經貴局於本月八日政府公報刊登在案查該通告內載現在司法講習所附設速記班係為培養法院速記人材起見等句係為句上漏去附設速記班五字相應函請貴局亟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余紹宋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 紹宋 遵於本月七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據津浦路局電稱據桑園站長報告近日桑園及左近村落發現疫症勢極猛烈本路為嚴重杜絕傳染起見已飭車務處於三月九日起無論上下行列車凡下列各車站一律停售客票其各站名稱如下

- 楊柳青 良王莊、獨流 靜海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青縣 興濟 姚官屯 滄州 磚河
- 馮家口 泊頭 南霞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陵 桑園 德州 黃河涇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 晏城 桑梓店

其他各站如有願買車票以達上開各站者聽誠以疫症猛烈不得不嚴行取締以重生命而絕蔓延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掌珠犯販賣及吸食金丹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邊佐臣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得昌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石松亭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潘島狗犯侵占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于樹林犯詐財未遂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氏犯私擅監聽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對牛漢氏犯詐財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潘島狗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對上告人侵占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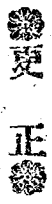
一 直隸高文彬因王廷桂等犯毀損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倪丹山犯妨害公務及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謝達亭訴吳勤堂貨洋一案已將所封吳勤堂所有安定門外大街路西祥恆泰山貨鋪舖底拍賣與謝達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吳勤堂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五日本部送登司法講習所附設速記班報名日期通告一件業經貴局於本月八日政府公報刊登在案查該通告內載現在司法講習所附設速記班係為培養法院速記人材起見等句係為句上漏去附設速記班五字相應函請貴局亟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第五十五條 單方拉綫之束合數須查附表第四號所定過街拉綫得適用本條之規定但副拉綫之束合數應適宜增加之

第五十六條 拉綫距地面約公尺二尺一寸四分(七呎)以內每間公尺三寸(二呎)以十六號鑄鐵綫

繫五回繫結兩端此外每間公尺九寸二分(三呎)捲紮一次

第五十七條 拉綫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內不得接觸木牆

第五十八條 拉綫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與電桿安設拉綫點距地面之高相等為準但按照情形得

伸縮之

第五十九條 拉綫不得跨越道路如不得已時須另建拉樁於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於拉樁上另設副

拉綫倘此項副拉綫有礙交通時得以橫桿數根圍縛拉樁下部代之

此項拉綫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為準副拉綫與拉樁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為準(參照第十三圖)

第六十條 直綫路電桿及百七十度以上之彎綫路電桿須依照第一條附表第一號規定安設雙方拉綫

或三方或四方拉綫

第六十一條 雙方拉綫無安設餘地時得改用引留撐桿(參照第十四圖)

第六十二條 接近鐵路或道路之電桿建設引留撐桿不得在電桿面向軌道或道路之側

第六十三條 沿海電桿建設引留撐桿須在電桿面海之方

第六十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跨越川谷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或四方拉綫

第六十五條 三方拉綫須一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四方拉綫須二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參照第

十五圖第十六圖)

第六十六條 電桿安設不擔六條或彎鈎六箇張力強大者須安設V字拉綫(參照第十七圖)

第六十七條 拉綫下端須按照土地鬆硬張力強弱及電桿長度設橫桿一根或二根束之埋於地中公尺

一尺二寸(四呎)之下

前項之橫桿得用適當石塊代之

第六十八條 拉綫束合數在三條以下者其安設於電桿部分宜相互回繞綫頭之結束先以一條纏繞於

公尺七分六釐(三吋)處剪斷其餘依同法順次纏繞之(參照第十八圖)

第六十九條 拉綫束合數在四條以上者加添十一號鍍錫鐵綫一根合成一束另用十一號鍍錫鐵綫纏繞

捲公尺一寸五分二釐(六吋)將拉綫綫頭中數根折轉剪斷其餘仍依法繼續纏繞每隔公尺一寸(四

吋)公尺五分(二吋)依次分配折剪最後將兩綫端絞緊(參照第十九圖)

第七十條 拉綫須於距地面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處用拉綫襯圈爲環緊接纏取十一號鍍錫鐵綫

捲塗以柏油但束合數爲二條時得省去之(參照第二十圖)

張力強大之處得改用拉綫螺旋其上部得用拉綫襯板(參照第二十一圖)

第七十一條 拉綫安設於橫桿上之纏捲法不論綫條多少均照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二條 拉綫與電桿接觸部分及拉綫出土公尺三寸(一呎)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須塗以柏油

但延長拉綫作地綫用者其入地下端毋庸塗油俾通地氣

第七十三條 拉綫接近電綫處須以隔電物覆之

第七十四條 拉綫建設於道旁有毀損之虞者須於地面上公尺一尺五寸三分(五呎)間附以適當木材

以資防護(參照第二十二圖)

第七十五條 安設撐桿應在張力合成點內

第七十六條 撐桿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撐桿點距地面二分之一爲準但按照情形得伸

縮之

第七十七條 撐桿與電桿腳接部分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公尺一寸三分(五吋)處須穿以穿釘並用八

號鍍鉍鐵綫綁縛之(參照第十一圖)

第七十八條 安設撐桿如土地鬆軟張力強大須於桿根下縛橫桿一根埋深公尺一尺二寸(四呎)以上
(參照第十一圖)

第七十九條 撐桿受最強之張力及電桿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桿埋入地下公尺三寸(一呎)處以
八號鍍鉍鐵綫連結之(參照第十二圖)

第八章 綫條及綫條之架設

第八十條 重要幹綫路須用八號鍍鉍鐵綫其距離特長者得用十一號以上之硬銅綫

第八十一條 支綫路用十一號鍍鉍鐵綫但風雪特大之處仍須使用八號鍍鉍鐵綫

第八十二條 總綫路架設多數綫條時即在第八十條之情形得使用同種類之十一號綫

第八十三條 長距離電路之綫條須順次架設於電桿之上部

第八十四條 鐵綫與銅綫並架於一桿時銅綫須架設於最下層

第八十五條 桿間距離長遠在公尺一百五十二尺五寸(五百呎)以上者須使用三股十六號鋼絞綫並
安設茶托隔電子或雙重隔電子二個支持之(參照第二十三圖)

但架設綫條係硬銅綫時須用十一號銅包鋼綫

第八十六條 跨越鐵路電桿須架設同種類十一號綫並用茶托隔電子支持之

附近鑛山煤煙盛行之地鐵綫易受腐敗者得用十四號或十一號硬銅綫

第八十七條 架設綫條時須用綫車

第八十八條 綫條之接續須依附表第五號所定

第八十九條 勃立頓式接續法將鐵綫之兩端反對併合用紫綫自併合部之中央起分頭密捲共長公尺
六分四釐(二吋二分之二)再將紫綫之兩端纏捲於綫條上各五回後鋸之

粗細綫接續時粗細綫間之空隙須用十六號綫充實之(參照第二十四圖)
第九十條 銅管接續法將兩綫頭反對插入麥氏接綫套中用特種鉗子將接綫套之兩端啣住反對捻轉

(參照第二十五圖)

第九十一條 附捲法將膠包綫之包皮剝去以心綫捲於他裸綫上約十回後鐸之(參照第二十六圖)

第九十二條 綫條接續應用砂布或綫工刀擦光鉗時不可過熱俟其冷却再用清水洗潔塗以柏油

第九十三條 綫條之接續須在電桿接近處

第九十四條 架設綫條須面向木擔自中央順次先左後右分向兩側架設之(參照第二十七圖)

使用彎鈎時須由上而下分向左右架設之

第九十五條 綫條垂度應照各地溫度變遷及桿間距離大小並綫條種類號數之不同於架設時適宜調

整之(參照附表第六號)

第九十六條 架設綫條於隔電子須將綫條置諸隔電子之綫溝內鐵綫鋼綫須用十六號鍍錫鐵綫左右

交叉繫繫硬銅綫及銅包鋼綫須用十七號韌鍊鋼綫繫繫(參照第二十八圖)

第九十七條 直綫路綫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內側(參照第二十九圖)

但海邊當風處須縛於隔電子面海之方

第九十八條 彎綫路綫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外側(參照第二十九圖)

第九十九條 安設多方拉綫之電桿綁縛隔電子須用雙重繫綫法(參照第三十圖)

第一百條 綫條由終端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間或適當之處安設木擔或彎鈎用裸綫架設再由木擔或彎

鈎處用十六號膠包銅綫引入

引入綫有二十條以上者得用電纜或將膠包銅綫束合代用

第九章 地綫板及導綫

第一百一條 地綫板通常用厚公尺一釐六(十六分之一吋)長公尺四寸五分七釐(一呎六吋)闊公尺四

寸五分七釐(一呎六吋)之銅板或七股十六號銅絞綫一端作直徑公尺九寸三分(三呎)之輪形約三
捲埋設地中公尺二尺五寸(八呎)之下

第一百二條 地綫板應埋設於濕氣重大之地如遇岩石砂礫乾燥之處應掘透濕氣若深至公尺三尺六寸
六分(十二呎)以上尙不見濕氣者須用竹管二根向地綫板處插入注水潤之

第一百三條 地綫板通常每十電路設一箇但電路數在三十條以上者得安設特種地綫板

電報電話並用時對於通信有礙者須各設地綫板

第一百四條 地綫板與避雷器之間須以五股十七號鋼絞綫或同等以上之銅綫接續之其綫條務取短直
者

第一百五條 地綫板及導綫須遠避煤氣管

第一百六條 導綫在地面上下各公尺三寸(一呎)處須以柏油塗之如有腐爛之處者須將導綫穿入鉛管
中用柏油或土瀝青填充之

第十章 維持綫路

第一百七條 綫路平時須由工丁檢查每屆春秋二季清拭隔電子各一次同時將電桿撐桿拉綫地綫木擔
綫條垂度引入綫等整理妥善

第一百八條 電桿根部如有腐爛之處須刮去其腐爛部分塗以柏油並以幫樁固之(參照第三十一圖)

第一百九條 新設電桿三年內每年三四月或八九月將地面上下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處塗柏油一次
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一百十條 重要幹綫路一箇月內須巡查三回以上尋常支綫路一箇月內須巡查一回以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現在綫路與本規則辦法有不同者應屆大修時改正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備考	架設綫數		木		担		電		桿		埋		深		桿間距離		雙方拉綫		三方或四方拉綫		
	幾	種	種	用	條	數	長	梢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三十六綫止	六	六	三	四	四	四	六	三	四	四	六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三十綫止	六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六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二十四綫止	四	六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二十綫止	四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十六綫止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十二綫止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綫止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六綫止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四綫止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二綫止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表內架設綫數係指在電桿維持年限內增加之總綫數而言例如現在架設一條六七年內能增至四條者應照四條設計但其桿間距離仍視六七年後綫條增加之程度酌定之

表第一號

記	地	担						線路形狀	程		電桿用	線桿用	程			架設地	電	陸		架設數	電桿數																	
		鐵	六	木	子	電	隔		雙	特			拉	拉	架設地			長	安設地			實測	預測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一十二號

附表第三號

				名	稱	長	幅	厚	綫條間隔	中間間隔	終端尺寸	木担中心與 押條用孔中 心之間隔
六	級	木	担	四	級	木	担	六	級	木	担	
				六	呎	二	吋	半	二	吋	半	一
				六	呎	二	吋	半	一	呎	一	呎
				六	吋	半	三	吋	三	吋	二	呎
				六	吋	三	吋	二	呎	三	吋	二
				六	吋	三	吋	二	呎	三	吋	二

附表第四號

對線角 度	架設		數	
	一綫至四綫	五綫至八綫	九綫至十六綫	十七綫至二十四綫
九十度	五三	八六	一二九	一二五
百二十度及終端	三	六	九	一二
百三十五度	三	五	八	一〇
百五十度	二	四	六	八
百六十度	二	三	四	六
百七十度	二	三	三	五
				七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八五
				三〇
				十五
				十六
				綫至

歐新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附表第五號

硬銅綫與銅包銅綫接續	硬銅綫與鍍錫鐵綫接續	鍍錫鐵綫與銅綫接續	銅十一號和五以下接續	九號和五以上接續	十一號和五以上接續	接續綫條
附	同	同	銅	同	勃立頓式	接續法
捲	上	上	管	上	十六號鍍錫鐵綫	紫綫
	同	十七號鍍錫鐵綫	(麥氏二號綫) (參照第二十五圖)	十七號鍍錫鐵綫	鹽化錫液	綫
同	同	錫	鹽化錫液	錫	糊	錫
上	上	糊	液	糊	藥	劑
參照第二十六圖	同	同	參照第二十四圖	同	參照第二十四圖	備考
	上	上		上		

附表第六號

一 一 二	一 〇 二	九 二	八 二	七 二	六 二	五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溫 度 (華氏) (英尺)
2.2 $\frac{1}{2}$	2.1 $\frac{1}{2}$	1.11 $\frac{3}{4}$	1.10	1.8 $\frac{3}{4}$	1.6 $\frac{1}{2}$	1.4 $\frac{1}{2}$	1.2	1.1 $\frac{1}{2}$	7 $\frac{1}{2}$	140
2.6 $\frac{3}{4}$	2.5 $\frac{1}{2}$	2.3 $\frac{3}{4}$	2.1 $\frac{3}{4}$	1.11 $\frac{1}{2}$	1.9 $\frac{1}{2}$	1.7 $\frac{1}{2}$	1.4 $\frac{1}{2}$	1.1 $\frac{1}{2}$	9 $\frac{1}{2}$	160
2.10 $\frac{7}{8}$	2.9 $\frac{1}{2}$	2.7 $\frac{1}{2}$	2.5 $\frac{3}{4}$	2.3 $\frac{1}{2}$	2.1	1.10 $\frac{3}{4}$	1.7 $\frac{1}{2}$	1.4 $\frac{1}{2}$	1.0	180
3.3 $\frac{1}{2}$	3.1 $\frac{3}{4}$	2.11 $\frac{3}{4}$	2.9 $\frac{1}{2}$	2.6 $\frac{3}{4}$	2.4 $\frac{1}{2}$	2.1 $\frac{1}{2}$	1.10 $\frac{3}{8}$	1.7 $\frac{1}{2}$	1.2 $\frac{1}{4}$	200
3.7 $\frac{7}{8}$	3.5 $\frac{1}{2}$	3.3 $\frac{1}{2}$	3.1 $\frac{1}{2}$	2.10 $\frac{1}{2}$	2.8 $\frac{1}{2}$	2.5 $\frac{1}{2}$	2.1 $\frac{1}{2}$	1.10 $\frac{1}{2}$	1.5 $\frac{3}{4}$	220
4.0 $\frac{1}{2}$	3.10 $\frac{1}{2}$	3.7 $\frac{1}{4}$	3.5 $\frac{3}{8}$	3.2 $\frac{1}{2}$	2.11 $\frac{1}{2}$	2.8 $\frac{1}{2}$	2.5 $\frac{1}{2}$	2.1 $\frac{1}{2}$	1.9	240
4.5 $\frac{1}{2}$	4.3	4.0 $\frac{1}{2}$	3.9 $\frac{1}{4}$	3.7 $\frac{1}{2}$	3.4 $\frac{1}{2}$	3.0 $\frac{1}{2}$	2.9 $\frac{1}{2}$	2.5 $\frac{1}{2}$	2.0 $\frac{1}{2}$	260
4.10 $\frac{1}{2}$	4.8	4.5 $\frac{3}{4}$	4.2 $\frac{1}{2}$	3.11 $\frac{1}{2}$	3.8 $\frac{1}{2}$	3.5 $\frac{1}{2}$	3.1 $\frac{1}{2}$	2.9 $\frac{1}{2}$	2.4 $\frac{1}{2}$	280
5.3 $\frac{3}{4}$	5.1 $\frac{1}{2}$	4.10 $\frac{3}{4}$	4.7 $\frac{1}{2}$	4.4 $\frac{1}{2}$	4.1 $\frac{1}{2}$	3.9 $\frac{1}{2}$	3.5 $\frac{1}{2}$	3.1 $\frac{1}{2}$	2.9	300
5.9 $\frac{3}{4}$	5.6 $\frac{1}{2}$	5.3 $\frac{3}{4}$	5.0 $\frac{1}{2}$	4.9 $\frac{1}{2}$	4.6	4.2 $\frac{1}{2}$	3.10 $\frac{1}{2}$	3.6 $\frac{1}{2}$	3.1 $\frac{1}{2}$	320
6.3 $\frac{1}{2}$	6.0 $\frac{1}{2}$	5.9 $\frac{1}{4}$	5.6 $\frac{1}{2}$	5.2 $\frac{1}{2}$	4.11 $\frac{3}{8}$	4.7 $\frac{1}{2}$	4.3 $\frac{1}{2}$	3.11 $\frac{1}{2}$	3.6 $\frac{3}{8}$	340
6.9	6.6	6.2 $\frac{1}{2}$	5.11 $\frac{3}{8}$	5.8 $\frac{1}{2}$	5.4 $\frac{1}{2}$	5.0 $\frac{1}{2}$	4.8 $\frac{1}{2}$	4.4 $\frac{1}{2}$	3.11 $\frac{1}{2}$	360
7.3 $\frac{1}{2}$	7.0 $\frac{1}{2}$	6.8 $\frac{1}{2}$	6.5 $\frac{1}{2}$	6.2	5.10 $\frac{1}{4}$	5.6 $\frac{1}{2}$	5.2 $\frac{1}{2}$	4.9 $\frac{1}{2}$	4.5	380
7.9 $\frac{1}{2}$	7.6 $\frac{3}{4}$	7.3	6.11 $\frac{1}{2}$	6.7 $\frac{1}{2}$	6.4 $\frac{1}{2}$	6.0 $\frac{1}{2}$	5.8	5.3 $\frac{1}{2}$	4.10 $\frac{3}{8}$	400
8.4 $\frac{1}{2}$	8.0 $\frac{1}{2}$	7.9 $\frac{1}{2}$	7.5 $\frac{1}{2}$	7.2 $\frac{1}{2}$	6.10 $\frac{3}{8}$	6.6 $\frac{1}{2}$	6.2	5.9 $\frac{1}{2}$	5.4 $\frac{1}{2}$	420
8.11 $\frac{1}{2}$	8.7 $\frac{1}{2}$	8.4 $\frac{1}{2}$	8.0 $\frac{1}{2}$	7.8 $\frac{1}{2}$	7.4 $\frac{1}{2}$	7.0 $\frac{1}{2}$	6.8 $\frac{1}{2}$	6.3 $\frac{1}{2}$	5.11	440
9.5 $\frac{1}{2}$	9.2	8.10 $\frac{1}{2}$	8.7	8.3 $\frac{1}{2}$	7.11 $\frac{1}{2}$	7.7 $\frac{1}{2}$	7.3	6.10 $\frac{3}{8}$	6.5 $\frac{1}{2}$	460
10.1 $\frac{1}{2}$	9.10	9.6 $\frac{1}{2}$	9.2 $\frac{3}{8}$	8.10 $\frac{1}{2}$	8.6 $\frac{1}{2}$	8.2 $\frac{1}{2}$	7.10 $\frac{1}{2}$	7.5 $\frac{1}{2}$	7.0 $\frac{1}{2}$	480
10.9 $\frac{1}{2}$	10.5 $\frac{1}{2}$	10.1 $\frac{1}{2}$	9.10	9.6	9.2	8.9 $\frac{1}{2}$	8.5 $\frac{1}{2}$	8.0 $\frac{1}{2}$	7.7 $\frac{1}{2}$	500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押條尺寸表

名	稱	單位	長	厚	闊	終端	孔之直徑
名	稱	單位	長	厚	闊	終端	孔之直徑
呎二兩眼押條	條	條	16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呎二三眼押條	條	條	30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呎二四眼押條	條	條	44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呎二五眼押條	條	條	58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呎二六眼押條	條	條	72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名	稱	單位	長	厚	闊	終端	孔之直徑
四線擔撐脚	條	條	$22\frac{1}{2}$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六線擔撐脚	條	條	$40\frac{7}{8}$	$\frac{3}{16}$	$1\frac{1}{2}$	1	$\frac{9}{16}$

撐脚尺寸表

廣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委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掛飾中西器皿喜慶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目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
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顯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賞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平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預科專授日文英文文法補習學費免收學費暫定學生受同等之待遇

費六元 (制照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願計一百二十元學用品皆須自備酌計每年二十五元

學生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 運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徑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試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三科

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函索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機機燒壞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請希 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隍廟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
 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
 辦法 總額 銀元二百 票面 拾元 利息 年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民國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元 償還時每百 元 給獎金 二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獎 元 給 獎金 二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士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
 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
 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
 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
 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
 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旅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啟者上年青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屢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冊中
 認捐各款亦未照付其認捐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領者遷延太久結東殊難茲特登報
 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以便收條
 俾清手續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
 不吝此區區也特此佈達統希慈鑒

三月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遺失契據聲明

查有前開河內文民巷東頭路南門牌第一百零九一百零十號舖房一所並地基一段由原業主孫美亭遺失契據其北京金銀銀行承買為業除將四至詳明立契呈報地方官廳備案外此段房地如有重復與買以及轉讓等情應歸原業主孫美亭負責理論不與金城銀行相干特此聲明 原業主孫美亭 新業主金城銀行同啟

買房聲明

前開民年何處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直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感中賢與敝人為業現由光緒三十年年紅契一張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存為廢紙倘有轉賣不清有何謂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遺失作廢

啟者本月三日將自置宣武門外大街路東外右三廂門牌一百九十三號住房租摺一扣因帶往收租遺失帶上當即通知伴戶林宅聲明原摺遺失另立新摺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如有拾得作廢紙無論何時發覺均不生效特此廣告 馮夢韓啟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卷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傅子府啟事

本府管領傅子府管現蘇次子恒誠竟敢違法偽造並在昌平屬使用除已由氏懇請地檢廳提起公訴外誠恐恒誠仍有濫用偽印之虞用特聲明各君子勿為所欺特此幸甚已故傅員子之簡室孫傅氏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郵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處
- 如途費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通告

交通部致各路局
公所電

交通部路政司編圖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司長盧學溥呈請辭職盧學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潤普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趙志元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劉麒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宋煥彩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任命趙士淦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劉成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首鳳標晉給三等嘉禾章徐經鄂張廷金邢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元森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其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錕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教令第九號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成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景彬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嚴湖北省長請獎江漢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張師善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給捐贊興學會董劉國駿等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覈江西省長請獎公署掾屬辦事得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秘書黃宗法進叙官等由
呈悉黃宗法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兼賑務處督辦張志潭

呈分配各災區款項接辦多賑暨籌擬春賑辦法續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鑄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印信暨小官印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西督軍杏澣兵高鳳鳴等持械搶劫傷斃人命依律判處死刑擬請依照原判執行

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察區請將兩翼牧場擇地遷移開放牧地擬請照准並釐訂暫行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英山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山等承襲佐領各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勘測各牧場並查驗達里崗崖牧場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朱進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前籌辦航空事宜處收支各款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該都翊衛使請獎翊衛副使等爵秩擬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輔國公西勒達爾瑪等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義國贈送飛機舉行接收典禮情形呈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前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

呈報交代漢口建築商場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浙東被災各縣辦理賑糶等事經過情形懇撥巨款以資救濟由
呈悉交內務部賑務處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參事王景岐唐在章業經呈准均叙二等均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派魏詩棟陳靖義充軍法司初級去官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農商部令第四八號

署秘書金梁現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一二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徐廷閣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二六號

派唐文高署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 京漢 津浦 滬寧 道清 京奉 京綏 滬杭 甬滬 海 各路局

據路政司轉呈鐵路聯運事務處移稱近來各路聯運站造送清算所之車輛交付通知書往往有漏記及錯誤之弊以致編造車輛帳冊諸多不便查豐台廣安門等站對於此項填載尤多錯誤且編造車輛帳冊端賴此項通知書為根據如記載一有舛誤則影響於車租者甚鉅請通飭各路慎選可靠能盡厥職之員司認真辦理等因前來經本部查核所稱皆係實情應由各該路轉飭聯運各站對於填送該項通知書不得稍事疎忽務須明確認真辦理除分令各路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第二零二號呈並附件均悉所擬取縮包售書報社辦法合同底稿除第七條應改爲所售書報均應由路局隨時檢查對於代售各報尤須視同一律不得偏重一家及有任意抬價或抑勒情弊以示大公第八條應改爲書報社經理費應明白訂定登報公布凡代售各報應按公布之價目收費又合同尾端簽名項中消閑二字應即劃去外餘尙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修正一面迅招安人承辦仍應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第四二一號呈及洋員郭斐窩條陳並圖均悉該員擬設響礮由道傍信號傳達機車以防危險僅將該機大旨敷陳不足供技術上及辦法上之研究查行車信號傳達機車之法歐美各國正在竭力研求之中或藉電力或藉汽力或其他較爲複雜之佈置迄尙未聞有完美之解決而主張藉單簡之機械作用以資傳遞者則極少蓋實際上車輛軌道均難設備故也該洋員果具心得自必確有把握仰飭繪出可以實行之圖樣詳標各種尺寸并由該路先行實驗將所得成績一併呈報以憑審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技正王季緒已呈准叙五等著支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署令

航空署令第二十三號

派丁鈺孫道毅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庸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等因查原字上漏一特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佈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七二號

爲佈告事查日昇昌倒閉一案前於民國七年四月間據在京債權人白常文等五十八戶呈稱繼續清理頗屬困難會於三月間集會議擬將該號總清理處所收之債款提出十六萬元留存該號生理即以所得餘利補助清理經費以期清理得以持久而債權人亦可減輕損失等語並將原訂清理條件酌加修正一併呈請採擇施行當經本廳詳加審核該債權人等所陳各節係爲妥善清理經費起見用意雖有可取惟清理辦法以收賬還賬爲宗旨歷經本廳監督辦理成效頗有可觀如果驟予變更利弊難逆觀況據原呈所稱生理辦法係由總清理人梁懷文經理營業並非該號舖東恢復舊業者可比難免滋生糾葛且該號經營商業與本廳監督清理同時並行撥諸法理固屬不合核與呈准原案尤不相符遂即稟傳該債權人等到廳將室礙難行情形明白諭知一面責令總清理人繼續清理以竟全功嗣於同年七月間又據該債權人等呈稱日昇昌清理條件進行數年法律事實兩俱便利惟是三年以來該號收賬情形不無隨時變遷前經在京債權全體開會討論深慮此後若不妥籌辦法稍予變通條件必致清理經費無出勢必停止進行其所有未收之賬未賣之產非任其自然銷耗以盡必將放棄無人經理而數百萬債權血本殊屬可惜當場決議擬具變通辦法以十六萬元交由梁懷文負責生理所獲利益除補充清理經費藉資持久外悉數併入續收之賬拍賣之產源源分配一面修改條件以資補救此種辦法明知與原案及法律問題未盡符合第念該號歷年修理費用每年不下二萬元此後將從何出若在正款開支滙可立待債權更從何取償若將現款盡予分配則此後清理無費更無辦法勢必悉數放棄加以時局不靖如四川陝西河南湖南等省將已收各款屢經損失若稍予變通一切悉由梁懷文經理或可略免拘牽隨時佈置所以前有修改條件之呈請嗣奉面諭於法律問題種種隔閡且與原案根本抵觸仰承鈞示欽佩莫名惟事實所迫立法亦不外人情既爲事實之必要法律即因緣以變通前次呈請原祇北京債權一部分之條陳並非各省全部債權之同意斷不可謂事必可行擬請通行各省地方法庭通告各債權限期徵求意見倘得大多數之贊同默許則法律據以轉移亦無不可至於破產原案與復業問題法律上應如何週迴之處鈞廳自有辦法自應靜候裁處等語本廳審核原呈雖於清理困難情形言之綦詳而於復業之利害尙未悉心研究竟際此時局紛擾之秋營業能否獲利如果獲

利是否足敷清理經費之用萬一虧累有無救濟之方以免第二次之破產他如不動產之變賣賬務之收入債權之分配以及清理經費之開支比較籌續清理究竟效果若何該債權人等概未慮及若遽准予變賣將何以善其後因即諭令該案監查員蘇錫銜等通盤籌畫再圖進行該監查員等遂即召集在京債權全體開會提出實行破產及試辦復業兩種計畫徵收各債權人之意見討論結果一致贊成試辦復業並由各債權人提出試辦復業大綱一律簽字認可一面分函各省分清理處徵求外埠各債權人之同意復由在京債權人團擬具試辦復業條件草案三十四則函咨京外各債權人查閱並廣登各埠報紙以便週知又由總理人梁懷文商得該號舖東李五典等之同意呈請京師總商會通函各省埠商會將債權團所擬復業條件廣為布告以期周密計自八年三月起截至九年一月止京外各債權人函復贊成復業者二百七十二戶占債額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餘兩在京債權人遂據以為多數贊成之證明合詞呈請准予復業

應調閱該號京外債權戶名冊及贊成復業函件簿詳細核對認為復業之主張確非一部分債權人之私意自應悉心審核以定准駁遂即檢齊歷年卷宗詳加研究凡關於復業之利弊復業之範圍營業之種類產業之變賣賬目之追收以及經費之開支監查員之權責均經分別開列定期傳集全體監查員在該號地址開會除本廳派員主席外監查員恩壽白常文壽鵬飛蘇錫銜馮潤田徐錫年姚世侃鍾山楊啟彬格楊煥宸訥談賀及杭州債權代表陳毓琳等均行到會逐項討論尙有應由監查員及總清理處查明呈報事項並經責令分別查復現在業據陸續呈報前來綜核該監查員等之意見暨查復之原呈如果准其復業不獨疲廢之賬可望逐漸追收不動之產可望高價變賣即將來以營業及收賬變產之所得分配償債京外債權人既可享受逐年分配之利又可期其悉數清償亦較繼續清理利益為多惟該案債額頗鉅人數甚多若僅據債權人私自往還之信函遽為多數贊成之認定似不足以昭慎重除查照京外債權戶名冊分別通知債權人外誠恐各該債權人散居各處選徒無常所發通知未能一一週到為此布告各債權人等知悉其應辦之權團所擬復業條件草案究竟意見若何務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具呈聲覆以憑核辦其有延誤再復業條件草案業經在京債權團分別函咨查閱如未收者仰即迅向本廳聲明以便通知監察員檢送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唐局長申密關電悉該路各項新工需人助理固屬實情惟副工程司一職目下儘有勝任之華員且洋員近日薪水高昂遠不如用華員之節省所請添僱洋副工程司三員一層准添僱一員並電飭李吉士擇一學術優長而願熱心訓練華學生者爲合格餘由華員中物色希轉飭遵照交通部○雲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各路局公所奉總長手諭頃聞各路有公宴交通部員之議查歲首譙遊本非例禁惟近日各方災情奇重節一日宴飲之費足救百十人生命而有餘似不如挹彼注茲助成善舉想諸公痼瘵在抱定有同情尙盼早定辦法曷深企禱再京奉路本年本路公議聞經柳副局長發起業已移費充賑此舉可稱至善倘各路仿行尤可少戕若干生命多救若干生命並乞轉相倡導爲荷此致各路同人公鑒等因合亟電達查照並希轉告同人爲盼路政司樓三月六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年十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京漢	一五七六元	四九五元	二六元	六五二九元	元	二五八八元	三六九六元
京奉	二六四六元	元	二四元	六六二三元	六七元	元	三六四七元
津浦	一六三六元	二四七六元	九四元	四二〇六元	二六八八元	元	一三九三五元
京綏	五五九元	一四六八元	三二七元	一八三三元	元	二二五元	五二九五元
滬寧	四四六元	五八六元	五六元	一〇八八元	八二四元	元	五八九五元
滬杭甬	四四六元	三三三元	二七元	八〇六元	三六八元	元	三〇八九元
玉太	一六三三	七九七	一五	二四四五	四二六	元	五九六七元
廣九	二五五元	三三	七	二九五元	元	元	二九六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計長	一五四四	四四四	六六六	六六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溫南	四四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株林	一三三三	七七八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蘇履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許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湘鄂	三三三	一四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桃	六六六	八八八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總計	八八八	一五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郭榮棠與郭禮氏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希山與張錫編因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愛才與姜永華因地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省河道與遼寧德灼等因隔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廣濟川等與曹玉軒等因影映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黃浦等與同興慎祥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匯兌及買賣金銀等項
 凡有存款者請向本行經理人接洽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天津北京漢口廣州香港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中國銀行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行辦理各項公債證券買賣
 凡有公債證券者請向本行經理人接洽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天津北京漢口廣州香港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辦理各項公債證券買賣
 凡有公債證券者請向本號經理人接洽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天津北京漢口廣州香港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
 凡有公債者請向本處經理人接洽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天津北京漢口廣州香港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義昌源銀號開辦交易廣告

本號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匯兌及買賣金銀等項
 凡有存款者請向本號經理人接洽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天津北京漢口廣州香港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電話號碼
 上海一〇三三
 天津一〇三三
 北京一〇三三
 漢口一〇三三
 廣州一〇三三
 香港一〇三三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備案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按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關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燒燬綫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請希 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絳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票面拾元利息年長七厘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償還期限列後總額五十萬元銀元拾元利息年長七厘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償還期限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獎金償還時每百元給獎金一元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及外埠各分行如欲償還獎金一元給獎金一元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士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旅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敬啟者上年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亟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冊中認捐各款亦未盡照付其認銷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價者遷延太久結束殊難茲特登報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掣取收條俾清手續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不吝此區區也特此佈達統希慈鑒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茲有前開內西交民巷東門外...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何鴻氏何鴻石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買賣房屋產權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本行... 遺失作廢... 遺失作廢... 遺失作廢...

改訂章程

茲將本行... 改訂章程... 改訂章程... 改訂章程...

財政部第十一次利息通告

財政部第十一次利息通告... 財政部第十一次利息通告... 財政部第十一次利息通告...

天津久大

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在東京路安慶會館開股東常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並發
表分派庚申年度紅利議案屆時務請股東諸君準時蒞臨如國事不克到會者可委託代表惟須攜帶囑託書以
憑查驗除用書信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奉聞
民國十年三月九號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貨物代理及運
送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與實業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照章營業如承各界 賜顧
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
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 太字一三三一 總理室電話 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
南局三四一六

天津浦鐵路

本路為隨車站左近村落及直隸吳橋縣境內近日發現時疫傳染甚速現為杜絕疫症蔓延起見特訂自三
月九日起暫將楊柳青及王莊獨流靜海縣陳官屯等處各站暫行停辦其餘各站一律照常辦理
惟自東莞縣運鎮安陵德州黃河平原原莊莊馬坊等處各站一律照常辦理其餘各站一律照常辦理
他處各站亦暫不發售前往上列各站楊柳青至王莊各站之客票所有本路京浦直隸各段各站各
車均仍照常開行但行經楊柳青至桑梓店間除上水及踏車之站外其他各站概不停車一節已飭各
路官車攜帶防疫藥品前往桑園安陵各站依法切實防疫並於上下行各列車加派醫生隨車往來各
則各處防疫交通部並於各站張貼廣告白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廣 告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號

○備員子府啓事

本府管領印向歸氏掌管現應次子恒燕竟敢違法偽造並在昌平屬使用除已由氏懇請地檢廳提赴公訴外請悉慎聽仍有蓋用偽印之處用特聲明各昇君子勿為所欺彼此幸甚已故備員子之側室毓樹氏啟

○金紹城啓事

於三月十日遺失統一善後委員會一百三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新元史出版

總州柯鳳藻學士精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新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則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五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發行所每日出報一號
-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外埠寄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欲報費私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點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部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六則

署令

航空署令四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茲定本年下學期起凡師

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

鐘點加授國語請查照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同修正華僑子弟回國

就學規程請轉行所屬遵辦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第一三

六五號)

交通部致各局公函(第一三八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第一

四九一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景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穆春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于綸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撥兵第二十四團中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邢培模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程廣文為吉長鎮守使署副官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聯文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勃利縣知事姚鴻鈞人地不宜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蔣應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朱志堯吳樹鄒植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徐頤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卞民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蔣長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松滬警察廳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陸榮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隴海鐵路著有勞績洋員勳章由
呈悉卜尼威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署內務務總長張志潭

呈稟案請獎捐募賑款人員姚福同等勳章臣額由
呈悉姚福同等已有令明發沈志賢等均准頒給臣額以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賽尙阿陞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由

呈准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九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署司法次長余紹宋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二九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無期徒刑及一二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懲治盜匪法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戊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高等師範學校

查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業於九年一月遍行在案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半年學期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為國語教育之準備合亟令行該局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五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學校

民國三年本部曾經訂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公布施行以來各屬華僑學校畢業生回國就學者頗多本部體察情形將前項規程量為修正用廣裁成合即檢同該規程及修正條文令行該局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縣及各學校遵照可也此令

附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及修正條文各一紙(修正條文登二月二十日本報命令門)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部印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三年二月六日部令第九號)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

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胡諤鈞係法國都魯士大學化學科畢業趙銘新係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業陳哲係唐山路礦學校工程科畢業鍾文滔係上海工業學校工程科畢業李定邦係上海關鐵路學堂鐵路工程科畢業陸爾康係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測繪科畢業龔灝胡超榮係上海同濟專門學校機設科學業以上八員經本部長詳加考詢認為合格應均派赴該路任用胡諤鈞派長辛店機廠鍾文滔李定邦派專辦防水事宜胡超榮派江岸廠練習其餘各員由該局長酌派相當事務並分別按其學歷並查其以前在各機關辦事月薪若干定給月薪除飭該員等攜帶履歷文憑逕赴該路局報到聽候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

交通部令

第四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六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張仲誠係唐山鐵路學校工程科畢業因文炳係唐山製造廠技師
畢業前暫娶係香港大學文科畢業以上三員經本部長許加考詢認為合格應由該局任用因文炳係
辦理工教育董哲斐派 總務處通譯辦事均由該局長察其學識及以前所得薪費分別酌給月薪除
員等攜帶履歷證書 赴該路局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加意甄成俾可及時歷練用副本部培路育才
之意並仰遵照辦理具復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陳敬選係美豐登那省大學鐵路管理行車會計等科畢業
係日本東京大森區原町小林區造林科畢業李資係陸軍測量學校測量科畢業王壽程鄧宗權係
業專門學校農科畢業汪清純係鐵路傳習所銀行法專門畢業陳學富係唐山鐵路學校夜間班畢業
全係上海滬寧學校鐵路科畢業以上八員經本部長許加考詢認為合格應由該局任用除

務處梁鏡鏡源造林場汪通曉派會計處張德全派機務處辦事其餘各員即由該局長酌量留用當由該局長
由該局長察其學識及以前經驗暨所支薪費酌給月薪除飭該員等攜帶履歷證書逕赴該路局報到
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陳國楨係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趙方田係專修法律
科畢業金玉堂係山東鐵路學堂車務科肄業黃肇岐係青島德華學堂車務科畢業葉鼎係上海同濟專門
學校鐵路工程科畢業以上五員經本部長詳加考詢認爲合格應均派赴該路任用仰即察其學識及以前
所得薪費酌定月薪除飭該員等攜帶履歷證書逕赴該路局報到聽候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
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趙慶華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張恩銜一員係華約翰大學文科畢業經本部長詳加考詢認爲合格

應即派赴該路任用仰該局長察其學歷酌定月薪除飭該員攜帶履歷證書逕赴該路局報到聽候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四洸鐵路工程局局長趙世瑄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應徵之宓齊係日本東京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會廣藥係日本東京高等學校機械科畢業李慶祁係日本東亞鐵道專門學校鐵路工程科畢業劉鑑唐係日本東京工業學校土木建築科畢業以上四員經本部長詳加考詢認為合格應均派赴該路任用仰該局長察其學歷酌定月薪除飭該員等攜帶履歷證書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加意裁成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署令

航空署令第二十八號

試充航空教練所飛行副教官傅錦隆著補充航空教練所飛行副教官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十九號

航空教練所補習學員馬毓芳成績優良著派充航空教練所飛行副教官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三十號

委任曹明志吳汝璣充航空教練所飛行教官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三十一號

查本署此次奉 令改組所有各項職員業經呈准就航空事務處原有人員分別改充非至萬不得已概不增添以節經費在案乃南苑航空教練所補習學員楊彥等四員日前自稱代表來署要求請補僉事三員主事十二員查在用人員本署長自有權衡各該員等或正修學或本在職應如何殫精竭誠以蕪教學相長爲國効用乃竟越分要求略無顧忌至爲訝詫當經婉言開導深冀切實悔悟茲復聯名具呈辭職甚謂京滬航線之設諒止參用外人以及擴充工廠均不聽從等語查京滬航線通航在即本署正因飛航人員不宜參用外人是以深冀各該員成就高等飛行以備將來航空界中不致再有借材異地之舉今各該員等不思精其所學不欲用當其材反以供差署中從事業非所習之行政事業爲榮實非本署長平日期許之意近來

航空署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國家百業隨落論者往往歸咎於士夫不肯各用所學惟思作官卒致所居所學兩不相涉社會無進化之徵
人亦不消歇之歎廣雅不遠可爲寒心至於工廠現正添招工匠訂購最新機械力圖自行製造一面設立航
空學校所選選航空畢業學員及本署人員授以行政智識以供航線管理之用案屬俱在不難復舊致
其進步也該半途截學歸際前功衡以各該員等求學初心寧非刺謬此則本署長所深爲惋惜者也本署長
惟知實事求是既不敢違明令而虛糜國帑亦不能因循苟且而稽涉瞻徇各該員等既經要挾於前
而之則本署派差可以脅迫而得此風萬不可開網紀嚴辦何竟竟忘前有此大列名歸職各員除奉命
陳文現現在奉公處差以及現在請假暨先後聲明並未獲聞此事各員應仍照舊供職楊多越步堉張一
等准其該本部函以未便任其久曠職務已由署另函送回原機關供差外幸於金賢胡文斌何士龍張純輝
于鳳翔趙節曹崇俊趙雲蘭等既據呈請辭職退學應即一律照准惟以人情而論各該員等肄習航空有年
既習新式飛機尚未畢業而數年攻苦情何以堪本署長任事以來節節籌定優待飛行人才辦法次第施
行所有教職各員已經特予加薪擢升補習班學員亦已分別優給津貼即交通部航空籌備處前次被裁以
及航空學校畢業賦閒各員並經擇尤任用准予入所補習愛護飛行人才似已竭盡心力該員等則身其間
豈無聞見自甘暴棄良用惻然況年來米珠薪桂長安大不易居各該員等一旦去職生計之窘自可想見且
聞主持者僅一二好事之徒初非各員真正本意本署長委曲求全政存寬大自經此次令行之後所有辭職
退學各員如有非本人同意或不知情者仍准於三月十五日正午以前單獨具呈親自署名蓋章聲明實在
情形到署屆時當再查看情形分別准予復職留學以便促成學業藉備京滬航線航之用其未經列名各
員懇心求學品志卓然深堪嘉許應候本署擇尤擢升以維紀綱而示懲勸除呈報外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言

教育部咨各省區茲定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

並加授國語查照辦理文

查教育部咨各省區茲定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並加授國語查照辦理文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司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請轉行所屬遵辦文

各省區
北京
北平
天津
保定
濟南
青島
徐州
鄭州
開封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吐魯番

查教育部咨各省區檢司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請轉行所屬遵辦文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登本日本報命令門)修正條文(登二月二十日本報命令門)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第一三六五號)

逕啟者查各處貴分行滙撥本部附收賬款均以事關賑災向予免計滙費惟上海天津貴分行於上月下旬滙撥滄石路工處之工賑用款未予免計滙費除由本部逕函該兩行查照將已扣之滙費註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通知各分行嗣後滙撥此項附收賬款一律免計滙費以全善舉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致各路總公所函(第一三三七號)

逕啟者查京綏清潔客車規則頗屬周詳惟各路所施行之此項規則尙有參酌修改之處茲將該項規則分發各路以資研究俾可參酌情形隨時修改以期完善此外應飭各該路段長站長認真辦理以重公衆衛生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九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鄞縣地方審判廳長陳寶璣呈稱竊查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等語茲有債務人某甲經查照該條規定處罰奈家係赤貧無力遵繳可否援用該規則第七條規定仍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理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轉飭遵行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所稱過怠金不過爲易達執行目的之方法無力繳納者不能援用同規則第七條規定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昨接美醫士柯德仁函告桑園及吳橋縣境發現疫症業將飭派車務段長及醫官調查預防情形於孺電陳報在案查據桑園站長報告近日桑園及左近村落發現一種時疫頭暈心悸咳嗽吐血即亡尙無施救之法疫死者張家窪有二十餘人齊莊七八人河西巷三四人本鎮東園內楊姓七人其親戚因探病傳染者二人等語本路現爲杜絕疫症蔓延起見已飭車務處暫將安陵桑園兩站停售客票以防傳染於該兩站張貼告白聲明原由一面電飭警備隊加派安警會同車務人員嚴禁登車本路醫官昨已攜帶防疫藥品前往各該站籌備一切現復電飭邱正段長朱醫官會同與柯醫士接洽對於該兩站切實妥擬防止辦法此外各列車經過該站亦應一併施以相當之防範除俟酌定再行電陳外謹電請察核世章沈屬

十年三月八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日本先後接到美醫士柯德仁洋文兩函譯據略稱因接報告桑園地方發生疫症經即前往調查該處及直隸所轄之吳橋縣境十二村莊之間因肺疫殞命者現已將及百人幸天氣漸暖將易防止但若不卽爲撲滅深恐蔓延可否將桑園安陵兩站暫停售票以免傳播鄙人對於鐵路防疫甚願贊助等語查桑園發生疫氣尙未據該站報告因本日本洋文華北明星報載有此事先已電飭德州車務段長查報並派衛生稽查攜帶防疫藥品前往確切調查具復茲接柯醫士函稱前因除再飭派車務邱正段長鴻勳朱代理總醫官家振卽晚乘夜車前赴該處詳確查明究竟有疫村莊距離車站遠近有無停止售票之必要積極籌議預防辦法再行電陳核辦並電復柯德仁醫士外謹先電請察核世章沈孤十年三月八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路桑園站左近及吳橋縣境內發現時疫業將辦理情形並於安陵桑園兩站停售客

籌辦法於孤園兩電陳報在案頃據車務處轉據蘇防疫處醫官羅賓天津租界防疫醫官傅浪濤稱九染受此種疫症者約須五日方始發現僅將安陵桑園兩站停售各票恐防過難周不能完全收效請求自天津至濟南一律停止售票庶防範可期完密等語查本路天津濟南均屬最大車站若停售 果實有困難現在酌定辦法自三月九日起楊柳青至桑梓店間各站均暫行停售客票其由天津總東西三站上車之旅客前赴桑梓店以南各站下車者仍照常售賣客票各次列車照舊開行但各客車經行楊柳青至桑梓店間除上水之站外其他各站概不停車此項辦法擬即廣發華洋文各報並分電直隸山東軍民兩長轉飭一體嚴加防止並通電所屬軍隊毋在停止售票各站上車往來以免傳染謹電請鑒察再安陵桑園兩站已派醫官多帶防疫藥品依法嚴密防遏並經商請海軍醫學校遴借優級醫學生六人來局分派隨各次列車往來查察以期周密合並聲明世章沅屬二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茲據車務邱正段長鴻勳朱代理總醫官家榆自桑園電稱查桑園一帶發現疫症確是肺疫據傳一人由關外傳染到桑距桑十五里之張家窪得疫死者二十餘人距桑八里之齊莊得疫死者十餘人桑園本地至昨日得疫死者九人今日死者一人未死者二人現在疫勢雖然稍輕但尚有續病者亟宜防範以免蔓延勸諭即日返津面陳一切檢擬回津籌備藥品明日再往辦理設防各事並據面稱內務部派醫官俞樹堯統一救災會派美國醫學博士楊懷德均經接洽各等語除仍飭朱醫官迅將藥品備齊即日前往並加派關醫官景鏗同赴各該站妥籌切實防止並將辦法隨時具報外謹電請鑒察世章充屬王

廣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寶鏡送古磁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債額分配數目業經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 免收學費暫定學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海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國公團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燒燬機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諸希 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綠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本行銀行條例第五節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全數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
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
分作五萬張每張銀元二百元 票面拾元利息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列後總額五十萬元 獎金 償還時每百元給獎金一元 此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未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
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
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
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敬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
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
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旅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啓事

敬啟者上幸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亟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冊中
認捐各款亦未盡照付其認銷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價者遷延太久結東殊難茲特登報
聲明希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擊取收條
俾清手續倘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
不吝此區區也此佈 遊統希慈鑒

置賣房產聲明

茲有前門內西交民巷東頭路南門牌第一百零九一百零十號舖房一所並地基一段由原業主孫美亭憑中寶與北京金城銀行承受為業除將四至詳明立契呈報地方官廳備案外此段房地如有與孫美亭以及別項輾轉歸原業主孫美亭負責理論不與金城銀行相干特此聲明 原業主孫美亭 新築王合斌 銀行同啟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河濱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憑中寶與敵人為業現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疑葛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遺失作廢

啟者本月三日將自置宣武門外大街路東外右三區門牌一百九十三號住房租摺一扣因帶往收租遺失路上當即通知住戶林宅聲明原摺遺失另立新摺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無論何時發現均不生效特此廣告 馮夢韓啟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理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卷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茲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天澤久大精製糖公司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在北京德門安慶會館開股東常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並議
議分派庚申年度紅利議案屆時務請股東諸君準時出席如因事不克到會者可委託代表惟須攜帶執照書以
憑查驗除用書信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奉聞
民國十年三月九號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糖件以及進
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照常營業如承各界 賜顧
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均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
右橋頭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一 總經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六一六

新式洋房招租

有新式西式樓房一所計六十餘間在東華門內蒙福藤館三號安有冷熱水管西式澡堂洋式恭桶魚池噴
水等類不及備載地點適宜房屋清潔房主現有歐洲之行急須出租房內有人照料隨時可以往觀何定啟

緊要聲明

鄙人日前辭去統校職務久抱清極主義現雖簡為航署參事及被選為飛行學會會長除按法訂職務及
呈報會章應行辦理事件外他事不欲與聞如有他人借用名義未經簽名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鏡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體裁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尤顯編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直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道錄書局均有發售
郵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致 濟 公 報 廣告五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金銀城啓事

二十日遺失統一善後委員會一百三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孫貝子府啓事

本府常領印向歸氏掌管現庶次子恒燕竟敢違法偽造並在昌平屢使用除已由氏懇請地檢廳提起公訴外誠恐恒燕仍有蓄用偽印之處用特聲明各界君子勿為所欺彼此幸甚已故攝貝子之側室毓柳氏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五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購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日 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為便於天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比國政府贈給前

本部參事駐

瑞典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

敬請指示文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大總統核撥改裝李仁發等

告示

內務部

交通部

公電

銓叙局批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省長快郵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快郵代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臨時一庭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吉林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因病懇請辭職鮑貴卿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孫烈臣調署吉林督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孫烈文為行轅署吉林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吳俊陞署黑龍江督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吳俊陞暫行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福建鹽運使吳用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吳用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調任趙毓焄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調任丁乃揚署兩淮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署長盧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其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李桂辰汝人鶴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呂敦亮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任命黃奎元爲澄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扎那巴薩爾補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協理達木鼎補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伍文淵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石國柱張濂張通謨石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蘇省長王瑚請將交代欠款逾限不清之前任豐縣知事章維傑
海門縣知事趙占元江陰縣知事陳思漣水縣知事唐樹榮鹽城縣知事劉超豐縣知事陳葆
恒灌雲縣知事陶士英交付懲戒等語章維傑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統計局主事王鳳岐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王鳳岐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司法總長董康呈保郭雲觀等以簡任職存記應予照准由

呈悉郭雲觀鄒天錫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三月十三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王蒙瑞叙列官等由

三等此令

統帥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熱河都統請獎維持軍紀保衛地方出力人員等由

均准以應任職任用張訓欽馮福德均著錄名嘉獎條均如摺隨摺具令

統帥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各省軍警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伍文瀾石國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加擬給章此令

統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部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其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等擬運鴉片擬依原列分別判處徒刑并請發給官章此令

統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部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揖唐

其署農商總長王揖唐等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王揖唐

令參謀總長張慎芝

令參謀總長張慎芝

查本軍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參謀總長張慎芝

令參謀總長張慎芝

查本軍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卓盟喀爾喀等旗協理擬定正陪請分別補放記名由

呈悉扎那巴薩爾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呈請預保次子哩克森駁朗賚以備襲爵擬請授爲公

銜頭等台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淮江蘇高等檢察長函據江寧地方檢察廳以律師陳汝祺違背部令請予懲戒等語送訓會當經本會遵章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本部查該律師陳汝祺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嗣後該律師執行職務務須遵照章勿得再蹈前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江蘇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陳汝祺決議書

核付懲戒律師陳汝祺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部令事件經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會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陳汝祺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據陳汝祺簽發靖江向在江寧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該縣民鮑正祥與鮑德氏因承繼等語經該縣判決後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即請陳汝祺代作聲明障礙狀於民國九年七月八日向江寧地方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判廳呈遞該律師並未署名蓋章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又代作聲明控訴狀向江蘇高等審判廳呈遞亦復相
同經控訴審察員送由靖江縣知事公署查訊明確轉送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請江蘇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提赴懲戒到會

理由

奎鈞正祥與鮑劉氏因承繼涉訟自向江寧地方審判廳上訴後投遞律師陳汝祺代擬訴狀四次均未署名
蓋章除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向江蘇高等審判廳聲請展期狀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聲明抗告狀均在同
年九月二十日發生代理關係以後應無庸議外其餘七月八日之聲明障礙狀八月二十四日之聲明控訴
狀業經鮑正祥供明係由該律師代撰查司法部令律師無代理關係為人撰擬狀詞應於狀末署名蓋章送
經通飭有案乃該律師於未呈遞委任狀之前所作訴狀並不遵令辦理顯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
八條誠篤信實行使職務之規定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以示懲儆特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 會 員林 榮
- 會 員蕭 敏
- 會 員唐維翰
- 會 員彭 榮
- 會 員鄭 烈
- 書記官邱鴻藻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比國政府贈給前本部參事駐瑞典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

佩請示文

為比國政府贈給前本部參事駐瑞典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事竊本部接據駐京比國公使照稱奉本國大君主諭給予貴部參事章祖申勳歐布勒第二大武官星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滙文等學校勸募賑款異常出力請分別獎給匾額文(附單)

為請獎給滙文學校等匾額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公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蔡廷幹呈請將勸募賑捐滙文學校等頒給匾額各一方以示獎勵摺一件奉批交內務部照辦等因遵檢原摺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滙文學校等二十八處均係勸募賑捐異常出力自應遵批辦理以昭激勸茲查照摺開各校由部撰擬隨文上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滙文學校 燕京大學 協和醫學校 青年會財政商政學校 稅務學校 育英學校 北京大學 崇實學校 萃文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清華學校 高等師範 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 中國大學 崇德中學 郵電學校 萃貞女學校 貝滿女子中學 第一公立女子中學 燕京女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于大學 慕貞女學 福音堂國語班 道學院 俄文學校 滬滬地河中學 醫學堂 醫藥學校
以上二十八處均係勸募賑捐異常出力擬請給予見義勇為匾額賞

內務部
財政部

格免文

為核議直隸省靈城縣民國九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在
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查明靈城縣九年分水沖沙壓地畝請照例豁免除糧銀以紓民困一案於上
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籍咨
送到部覆查該省靈城縣金莊新樂縣寄莊被水沖沙壓地畝九十六畝七分六釐九毫二絲三忽額徵錢二
兩九錢零三釐既准咨稱委勘明確實係不能舉復擬請准予自民國九年一起照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該縣
直隸靈城縣九年分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議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改獎辜仁發等勳章文

為核擬改獎辜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開案查前准直隸曹督軍咨送恢復共和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請
請等補官加銜令文三百一十八件到署當即分別轉發去後茲據營長辜仁發營副官黃哲長溫保國等
權鑒案卷等稟稱補官重複章得標武鳳林王德魁俞國琛楊遇春賈全勝陳昌後等稟稱名字有誤請等
請並先後呈繳令文到署本督軍覆查屬實除章得標等七員令文由本署就近更正給領外其餘各員
所有辜仁發等五員既已補有較高或相等實官似應另請給獎以酬前勞等因到部本部覆核錄具章得
標等名字由部更正註冊排長李權耀一員於九年九月九日奉給七等文虎章為期未滿一年應照章免獎
外營長辜仁發營副官黃哲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許長溫保國張際龍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
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五號

原具呈人施皋

呈一件呈送南海普陀山全境圖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南海普陀山全境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張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爾岐

交通部批第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口東蒙古製碱公司

呈一件請將土碱改列等第由

呈悉查土碱運價已飭京綏路局按現行貨物四等價章核減七折列爲土碱專價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張爾岐

銜忽局批

具呈人分發電報在局

呈一件請將分發電報在局

交通部

批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呈請改分人員限制辦法之規定除由各該長官咨調外不能自行呈請改分該員所請改分江蘇任
用之虞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餘叙原批

原具呈人樊樹屏

呈一符呈請改分司法部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係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中等及格分發京兆人員業經學習期滿咨明本局有案所請改
分司法部之應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電三月五日

軍山東省長鑒據山東東臨區公民于印甲等快郵代電稱本屆國會選舉早奉 大總統明令以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組織之各省辦理選舉自以查照元年成案依照舊選舉法爲標準乃山東選舉事務所首於選舉法強引民國五六兩年之戶口表限定以各縣男丁三分之一爲選民人數根本違法背謬已極况現時東臨全區正在被匪劇烈期間居民流離轉徙村社爲之空虛名城屠陷戶籍喪失調查不實顯然易見使此等立棍準查則選民權迫令削足就履公民等絕對不能承認茲公衆議決懇請嚴令取締遵照元年成案重新依法調查以昭大公而免偏枯又據山東公民孫鴻賓等江電稱山東以命令限制選民根本違法又復任意增減公然舞弊惡意取銷從新調查以保民權各等情查選民資格時有變遷自應依照法定實數詳確調查以定人數之多寡如於法令之外另加限制恐削足就履致失選舉之公平該公民等電稱各省如果均實於選民公權不無妨害應請貴省長迅速設法糾正以息物議而重選權籌備國會事務局敬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電三月八日

由貴省長轉據山東東臨區省議員黃步青等代電稱查衆議院選舉法選民資格除原法限制各條此外並無人數之限制現魯省總監督電令各縣以男丁三分之一爲選民名數是選舉法所定資格及調查手續不實完全取消似此以命令限制選民根本違法即令強制投票亦屬終歸無效懇迅電總監督取消前令依法辦理以重選政等情查此案前據公民于印甲等孫鴻賓等迭次電呈業於微日電請設法糾正以息物議各等因在案查據該省議員等電稱前情如果屬實於法律事實均有未合應請貴省長併案查核辦理此達等備國會事務局齊叩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九日

公電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每區以會務局鑒微電悉各縣初報選民多浮冒查審省上屆選民數目越過各縣戶口以上者或非多數此次呈報竟有越過全縣男丁總數者其為浮冒可知當經嚴飭依法定資格開列無漏溢並非以男丁三分之一數即作為選民定數現在全省選民人數已核定百有二縣其中亦有男丁三分之一者尤可證明並非以前例限制選民惟東臨區之聊城夏津武城館陶在平等縣原報溢男丁三分之一者尤可證明並非以前例限制選民惟東臨區之聊城夏津武城館陶在平等縣原報溢濫堅持不減查各縣合格選民即與上屆略有參差要亦不甚相遠該五縣增加較鉅顯多濫本總監督正為尊重選權故不敢稍涉遷就設或於該區各縣特予通融恐將來其他各區從而效尤適收紛爭之漸致失事理之平選舉前途轉有妨害除仍嚴令各該初選監督確切調查核實具報外特覆田中玉青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眾院覆選投票設第一次開票後尙未足額於第二次投票時該第一次已當選之人是否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請從速解釋見覆為荷王瑚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三月九日

江蘇省長鑒陽電悉覆選當選已取准議員資格與投票人資格有異應准用參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再行投票本局元年十二月儉日覆廣東都督有案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住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有被選舉人劉姓劉字票內寫為反文加日甲謂此為字典所無不能認為劉字該票應依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作廢乙謂此即俗寫劉字為普通人所認識並非模糊法無禁止省無明文該票不能依前條第三款辦理主張有效二說孰是祈電復鮑貴卿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三月十日

急吉林省長鑒庚電悉查選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為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來電所稱票內寫劉字為反文加日係俗寫之減筆破體普通人尙能認識確為劉字自應仍為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專務局致江西省長快電三月七日

江西省長鑒據永新縣第七區公民代表劉承烈等電稱敝區違民權有萬餘暗被官紳剝奪二百二十八村
實情鼎沸請飭總監督派員實地調查如偽坐罪等情查該公民代表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
迅予嚴查以重公權而維選政籌備國會專務局庚印

籌備國會專務局致黑龍江省長電三月十日

黑龍江省長鑒據巴彥木蘭通河陽原綏東蘿北各縣選民電稱本年國會選舉業奉明令依照民國元年選
舉法辦理本省第三區覆選地點前係設在巴彥此次改設呼蘭無故變更顯有不合况呼蘭屬於一區又非
適中地點與綏東蘿北陽原通河各縣相距約千餘里現在胡匪充斥鼠疫流行選民赴區殊形不便查該局
前覆新選省長寒電選舉會地點係飭查照元年成案辦理等因在案照省會同一律應請速電黑龍江省長
查照元年舊案第三區覆選仍在巴彥以維選政而重法律等情查來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載覆選地點
在地點選舉總監督定之等語是各區覆選監督駐在地應自總監督依法於該區所轄各縣酌定選法並
無限制前准上年十二月陽電第二區覆選監督駐在呼蘭呼蘭附屬第二區與法尙無不合至本局前覆
寒電係關於蒙古參院選舉情形與各省不同尤未便援以為例該選民等電稱各節未免誤會且查該選
區表已彥係列入第二覆選區來電稱為第三區殊屬錯誤惟覆選投票地點應以適中為宜既據該選民等
電稱前情究竟情形如何應請貴總監督妥籌辦理並希轉飭知照此達籌備國會專務局庚印

籌備國會專務局致山東省長快電三月八日

山東省長鑒據山東廿六里代表王餘三等電稱平原縣知事樊福慶與選舉專務員張保華王巨等第五
區選民四萬餘名偽造姓氏數逾兩萬濶濶數亦相等等呈請查究該知事不理賜謀把持情弊顯然合應請
貴院等情查該公民等電呈各節是否屬實應請由貴省長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專務局庚印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總次長鈞鑒頃准津浦局以該路德州桑園間附近發現疫症電告并奉鈞部登報通告由楊柳青至桑梓店各站停售客票等因本路一帶現尚無疫惟以交通關係影響滋虞懲前毖後不能不於無形中預加防患已調派醫員黎紹安暫駐豐台擬自本月十一日起凡下行客車及載有小工災民各列車於未開行前由醫員沿車預行詳察一週確認無傳染疫症者即簽字交站接時開車并飭原駐西直門南口下花園張家口大同平地泉各醫員沿途均照覆察以期周密列車達到終止站即調視清潔預施消毒藥水每日各將辦理情形及地方有無時疫均報告本局其豐台西直門南口三處暫備閒房一二間以備萬一確有染疫者作為隔離醫院之用此項均為謹慎預防起見已飭沿路勿得張皇除電津浦局請將疫勢情形隨時報知協防外理合先呈鑒核世華鈞韶晴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三月十五日舉行春丁祀典訂於寅正時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丑正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於寅初刻齊集並一律著用祭祀冠服佩帶齋戒牌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戴澄清與李五奶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回順等與張為善等因墳塚及荒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儀庭等與董宜金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樊劉氏與樊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王氏與吳仙洲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龔福讓與姜思厚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自各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翁庸聲與戴和欽因擔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車少梅與億中錢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惟三等與魏林卿等因擔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星陔與宋莫陔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向級與裴敏政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玉亭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曲得勝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玉常犯猥褻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洛淨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文才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馬素比犯竊盜傷害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孟繼士與孟水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正泰等與劉鳳儀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蘊章等與劉慶福等因學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劉楚臣與李筱珊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僧振民與周志良因住持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吉林張步雲與周富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黑龍江張君義與聲茂德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雲楣等訴米寶田等債務案已將所封米寶田等安定門內大街聚隆永糧店舖底拍賣與奇仲勤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米寶田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廣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償額分配數目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胡同本處接洽一切
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二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預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暫定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有酌計一百二十元學用品皆須自備酌計每年二十五元

學費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徑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試驗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三科

程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燒燬線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諸希 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
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
列後於額銀元二百元 票面拾元利息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獎金 償還時每百 一元 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獎金元給獎金一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士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入贖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
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
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
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屆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十三日即陰曆二月初四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
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
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旅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啟者上年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並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冊中
認捐各款亦未盡照付其認銷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債者遷延太久結束殊難茲特登報
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掣取收條
俾清手續倘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
不吝此區區也特此佈達統希慈鑒

政務公報 廣告三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置賣房產聲明

茲有前門內西交民巷東頭路南門牌第一百零九一百零十號舖房一所並地基一段由原業主孫美亭憑中寶與北京金城銀行承受為業除將四至詳明立契呈報地方官廳備案外此段房地如有重復典賣以及別項權屬概歸原業主孫美亭負責理論不與金城銀行相干特此聲明 原業主孫美亭 新業主金城銀行同啟

買房聲明

何胡氏率何湊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宣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憑與啟人為業現有光緒二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發現作為廢紙倘有變費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遺失作廢

啟者本月三日將自置宣武門外大街路東外右三區門牌一百九十三號住房租摺一扣因帶往收租遺失路上當即通知住戶林宅聲明原摺遺失另立新摺除呈報警廳存案外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無論何時發現均不生效特此廣告 馮夢韓啟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接卷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天津久大精鹽總公司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在北京鐵門安度會館開股東常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並發表分派庚申年度紅利議案屆時務請股東諸君惠臨如因事不克到會者可委託代表惟須攜帶囑託書以憑查驗除用書信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奉聞

民國十年三月九號董事會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照章營業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均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新式洋房招租

有新蓋西式樓房一所計六十餘間在東華門內蒙福祿館三號安有冷熱水管西式澡堂洋式恭桶魚池噴水等類不及備載地點適宜房屋清潔房主現有歐洲之行急須出租房內有人照料隨時可以往觀何宅啟

緊要聲明

鄙人自前歲辭去航校職務久抱消極主義現雖簡為航署參事及被選為飛行學會會長除按法訂職章及呈報會章應行辦理事件外他事不欲與聞如有他人假用名義未經簽名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新元史出版

歷州柯鳳麟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讀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致政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均有
對商書堂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致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金紹城啓事

於三月十日遺失統一善後委員會一百三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櫛貝子府啓事

本府管領印向歸氏掌管現庶次子恒燕竟敢違法偽造並在昌平屬使用除已由氏懇請地檢廳提起公訴外誠恐恒燕仍有蓋用偽印之處用特聲明各界君子勿為所欺彼此幸甚已故櫛貝子之側室毓柳氏啟

緊要聲明

住內左三區分司廳胡同恆順將自置內左四區辛寺胡同路北三四五號住房十四間潑中寶與趙貴銓永遠為業現經錢房兩交嗣後此房如有恆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賣並轉轉不濟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置主無干除已呈警廳立案外茲特聲明

趙貴銓 順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接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開各書報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實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時價每份出銀一毫
 - 一訂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訂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議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呈 大總統為紳民安文忠等捐

賞與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並

籌定經費兩費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鈔送九年分本部直轄各

縣同查獲煙土各案繕表咨請查照文(附表)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二則

哈爾濱伍連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哈爾濱伍醫官電

哈爾濱宋小濤督辦來電

內務部致哈爾濱伍連德電

盛京鮑貴卿來電

內務部致吉林督軍電

內務部致吉林督軍黑龍江孫督軍伍醫官電

內務部致哈爾濱東省鐵路宋督辦電

內務部致長春蔡道尹電

內務部致榆樹蔡電

吉長道尹蔡道尹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長春蔡道尹電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仁湛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蔡兆齡吳景瀆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田必嘉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周丕顯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以弗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喻建勳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天偉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緝鏗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咸運棧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譚辛震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通三署福建思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丁履綏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廖立元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靳裕華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騰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敕令第十號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第一條、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元

劃爲定額名曰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

一 興辦銀行

二 興辦煤鐵各礦

三 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

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實業債金自第二期始每期募集額爲六十萬圓發行債券六萬張每張債額

以十圓爲一號每號分爲十條每條一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中籤者給獎及不中籤者換給證券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後凡未中籤之債券一律填發實

業證券作爲實業資本不還現金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換給證券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既一律作爲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

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之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

紅利之權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

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

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山東督軍田中玉呈保王寶昌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寶昌王葆鋆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派羅源久充甘肅警務處技正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新疆省阜康縣屬蘑菇廠等莊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免徵額糧由

呈請准予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 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 周自齊

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會核新疆阿山道屬耳里匱地方設治駐兵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任命廖立元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仍留候補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廖立元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說
書
卷
之
一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十
六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駐比利時使館二等秘書官靳志同部辦事遺缺以許熊章調署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趙詒麟調署駐昂維斯領事所遺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一缺以李世中調署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黃書淦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朱保倫署理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王萬年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四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前駐斐利濱總領事桂垣回部辦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苗文華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萬珍升充遞遺之缺以謝靈紳補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部令第二一三號

秘書范兆昌現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二二〇號

被改後程文龍均調部派在秘書上辦事各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二二一號

羅道南調部派在監獄司辦事月給津貼七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二二九號

派杜慶元充刑事司第四科主任滕驥充刑事司第五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二四〇號

秦振達葉發王元白陳元魁徐步垣朱晉廉均調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一二八號

宋文治高靖濤江煥曾金聲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令第一三〇號

第三級獎學比令
部令第一三〇號
第三級獎學比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九七號

令各教育廳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上年六月敝會函請大部分行各省區分設籌備國語統一會業經核飭照行在案近據兩省查陳狀況各省區遵照辦理者尙屬寥寥且有開辦不久因經費被裁致難支持情事此與大部積極進行國語教育之意相去太遠敝會公同商議以爲此事應仍請大部分行未設籌備國語統一會各省區會限期成立並籌出經常臨時各費不得挪作別用庶各省區之籌備國語統一會可以迅速成立國語教育乃易進行等語前來合亟令仰該廳迅將籌備國語統一會限期設立並籌定經常臨時各費以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

教育部呈

大總統為紳民安文忠等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為奉天太清宮方丈葛明新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事案准奉天省長容壽稱太清宮方丈葛明新設辦濤陽私立城關太清國民學校計捐團體公產銀洋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有奇請給予葛明新金
色一等褒章並呈請加給太清宮匾額及褒辭相應鈔表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本部呈准濤陽興學褒
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請加給褒辭等語
該太清宮方丈葛明新所捐公產數目核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褒章並獎狀呈請予匾額
外擬請獎給太清宮褒辭以昭激勵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勅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並籌定經費函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上年六月做會函請大部分行各省區分設籌備國語統一會業經核辦
照行在案近據調查實際狀況各省區遵照辦理者尙屬寥寥且有開辦不久因經費被裁致難支持情事此
與大部積極推行國語教育之意相去太遠做會公同商議以為此事應仍請大部分行未設籌備國語統一
會各省區俾限期成立並籌出經常臨時各費不得挪作別用庶各省區之籌備國語統一會可以迅速成立
國語教育乃易進行等語前來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迅將籌備國語統一會限期設立並籌定經費隨時各費
以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此咨

部函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內務部鈔送九年分本部直轄各路局查獲煙土各案繕表咨請咨照文(附

表)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九年分本部直轄各路局呈報查獲煙土各案計京漢路五十五起京綏路十五起津浦路八起正太路三起茲將各案查獲時期地點煙犯姓名暨土數等項詳列一表咨請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附表一冊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直轄各路局民國九年分查獲煙土各案表

路別	項別	時	期	地	點	煙	犯	土	數	備	考
京		一月八日		第一次車上		香連魁		一百餘兩		於其辛車房分道所訊辦	
		一月二十二日		前門站		永尙文		五十餘兩		送督察處訊辦	
		一月二十三日		同		朱學洪		十餘兩		同	
		二月四日		新店		閻壽山		煙膏連盒一兩		京漢口警察廳收辦	
		同		第二次車上				八兩		土無主送漢口警察廳收辦	
		三月九日		彭家灣		程富貴		四十兩		同	
		三月十四日		前門站		李萬榮		五兩		送督察處訊辦	
		三月十五日		同		白玉邦等		五兩		同	
		三月十七日		同		羅現成		二十八兩		送地方檢察廳偵辦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三月二十六日	同	張桐森	煙膏二兩餘	送督察處究辦
四月十一日	同	張玉堂	煙膏三兩餘	同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傅仁傑	煙膏煙灰各三兩餘	同
五月一日	第四次購車內		三十兩	士無主送京師警察廳銷燬
五月五日	前門站	孔雲龍等	三十餘兩	送督察處究辦
五月八日	第一次車內	楊玉印	二十二兩	送安陽縣署訊辦
五月十二日	前門站	王松福	煙膏二兩餘	送督察處究辦
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車上	朱得山等	五兩四錢	送漢口警察廳銷燬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車上	趙正興	十二兩	送漢口警察廳訊辦
六月一日	彭家灣	李則旺等	四十四兩六錢一分	同
六月十日	前門站	劉崇鈞	五兩	送督察處究辦
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車上	張守仁	二百〇二兩	送漢口審判廳收審
八月二十四日	孝感縣站	路金魁	四兩五錢	同
八月二十七日	孟廟站		金丹一斤四兩	無主送鄭縣公署收辦
九月二日	大智門站	馬子剛	一百三十兩	送漢口警察廳究辦
九月十日	孟廟站	趙迪森等	金丹一斤十兩	送鄭縣公署收辦
九月十三日	大智門站	張金榮	三百八十八兩	送漢口警察廳收辦
九月二十二日	孝感縣站	于金林	二兩八錢	同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十月三日	蕭家港站	新順轉運公司	八十二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六日	前門站		一百二十七包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同	第一次車上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七日	廣水站	王德榮	八十四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車內		嗎啡七十五散粒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十五日	第六二〇車上		一箱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二十日	明港站	李樹成	二十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二十一日	前門站	安玉山	金片二百粒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月二十九日	祁家灣站	張景奎	八十四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一日	柳林站	陳國堂	兩法幣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十二日	車上		十五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十三日	黃河南岸	李維祥等	二十三兩五錢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十四日	許州站	鄭贊中	金丹十一斤十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十六日	鄧州站	彭鈞	二十九兩五錢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十八日	彭家灣站	劉世章	金丹二十五百粒九五號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許州站	李贊善	十四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十一月二十七日	軌道旁		緞九十兩三錢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同	第四次客車內		二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同			連皮金一兩	同	無主送漢口警察廳辦理

漢京

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興車站		四十二兩	上海至漢口警務處辦理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許州站	張金玉	金丹三十六粒	送許昌縣訊辦
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車上		十三兩	無主送漢口警務處辦理
十二月十二日	煤軍內		鳴球藥九十一袋	同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車上	李文森等	四十八斤	送那台縣訊辦
十二月十七日	同		四兩	上海至漢口警務處辦理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		五兩	同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車上		三十八兩	同
十二月二十六日	花園站	胡天奇	六十二兩	同
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車內	徐子華	連皮二十兩	同
五月二十五日	西直門站	衛長榮	四兩餘	送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
八月十五日	同	楊得山	六錢餘	送許昌縣訊辦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車內	張慶元	藥藥兩小包	送許昌縣訊辦
同	同	馬勝福	五兩	同
九月十三日	西直門站	馮茂樞	四十八兩	同
九月二十八日	同	周安久等	五十三兩	同
十月二十四日	青龍橋	李盛等	二十餘兩	送許昌縣訊辦
			一百餘兩	送北京軍警總司令部訊辦

太 正 遊	津		滬														
九月十三日	九月一日	八月初旬	十二月九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八日	七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同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月二十一日
車上	車上	檢次站	第三次車內	浦口站	第四次車內	浦口站	飛虹碼頭	浦口站	第四次車內	第二次車內	同	宣化站	南口站	同	西直門站	宣化站	西直門站
關書海	梁白子等		王庚渭							申得勝	白務周等	魏進發等	咸和	許俊奎		蔣鴻奎	楊智臨
金丹三包	金丹一百七十九發	金丹一百一十發	十三兩餘	十二兩	八兩	連皮共重五百二十六兩	連盒共重二斤十二兩	一百四十八兩六錢	四磅	二十四兩	一百餘兩	七十餘兩	四兩二錢餘	六兩餘	四十五兩	六十七兩	八十餘兩
送獲鹿縣訊辦	同		送天津地方檢察處訊辦	同		無主送直隸全省警務處長魏	犯逃士送天津警務處訊辦	同	同	送天津地方檢察處訊辦	同	送張垣軍警督察處訊辦	同	送督察處訊辦	犯逃士送督察處辦理	經軍警督察署暨帶回張垣	送督察處完辦

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衆院初選選區舒蘭樺甸長嶺扶餘榆樹寧安同江等七縣遵令於三月一日舉行外其依令第三條呈准延期各屬如五常理春方正德惠等四縣於六日舉行濱江額穆敦化穆稜等四縣於八日舉行雙城東寧等二縣於九日舉行吉林雙陽伊通磐石長春農安濱江阿城賓縣同賓延吉依蘭勃利富錦樺川饒河密山等十七縣於十日舉行合電查照鮑貴卿案印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朱醫官神慧朱醫官家楷關醫官景鏗邱正段長鴻勳自桑園來洋文譯稱現本桑園有疫癘點情形不劇如地方官能助醫員積極辦理將染疫者隔絕及挨戶查驗即可除根醫士代表柯德仁醫士並有德州美國紅十字會之周君現均在此查察附近村莊德州之德克醫士亦在此間據伊意謂情勢比前較好如努力辦去疫氣即能撲滅茲條陳在桑園安陵兩站辦法如下(一)立予加派足數之醫警過列車車鐘有停站時阻止軍人強行上車及偷上列車之人(二)安陵桑園兩站添築柵欄以便站場上堵絕流民(三)禁止車上員役行入村莊食物應由外站供給(四)在桑園留車二輛備過站上有人染疫作為臨時隔離所用俟地方官設定隔離所為止(五)將應需之消毒品及防疫面具供給站上服務人等之用(六)站上住房每日整潔洒消毒藥品此外所有之防範方法必須立辦阻止運河內在桑園附近來往之船隻謹此電陳等語所陳辦法尙屬切要自當分別照辦除再電請直隸山東軍民兩長通電所屬軍隊嚴禁在停售客票各站上下往來並飭將附近桑園運河船隻認真取締以杜傳染業將以上辦法分電本路各該機關遵照切實辦理外謹電陳鑒察世章沉禮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現因桑園站附近發生疫症業自柵欄青至桑梓店間各站暫行停售客票

票照嚴防傳染起見惟查第五第六兩次客車均係夜間開行上下及儲車各站點雖係無各項人等私行上下可否將該兩次客車暫行停止所有津濟往來之旅客僅可改乘一三三四等次客車等語查五六兩次車多係由津浦鐵路現在楊柳青至桑梓店業已停售客票該兩次車自可暫停一俟疫氣稍減即照舊開行除開於三月十一日起將五六兩次客車暫行停車登報廣告外謹電陳請鑒察世章沅頤四

哈爾濱伍連德致內務部電一月三十日收

內務部鈞鑒勳電敬悉海拉等處鼠疫發生早已派員分往各站設所檢驗及隔離事宜各車站三等客票現已一律停售本處前奉張巡閱使養電令連德負防疫完全之責現道裏道外兩公署已設臨時防疫所宋小帥為督辦道外自念二至念九七日内染肺疫身死者二百八名奉聞伍連德

內務部致哈爾濱伍警官電三月一日

哈爾濱防疫處伍警官鑒電悉道外已染肺疫亟應嚴加防範趕速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並將疫勢情形隨時電部內務部查照

哈爾濱宋小濂督辦來電二月五日收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遼東江省滿洲里海拉爾扎蘭諾爾各處鼠疫甚熾哈爾濱亦有發覺傳染甚速東路適當其衝哈爾濱及滿海博扎昂溪滿海安達對青山八站均已設所防疫實行檢查即長春二道溝亦經停車檢驗上月敬日哈爾濱萬國防疫會議決由馬日起滿海間火車停售三等客票一二等車亦經留官驗過發照仍不賣票駐哈各國領事一致贊同近日哈滿之間貨車照常運轉客車亦已止賣一俟防疫稍緩仍舊通行謹聞宋小濂支

內務部致哈爾濱伍連德電二月六日

哈爾濱防疫處伍警官鑒據宋督辦小濂電稱江省滿洲里海拉爾扎蘭諾爾各處鼠疫甚熾哈爾濱亦有發現哈爾濱等語查哈爾濱為三省通衢中外維處關係極為重要應即趕緊設法嚴防以期撲滅勿任蔓延並將

現在疫情隨時電請爲要內務部臚印

盛京鮑貴卿來電一月二十七日啟

國務院鈞鑒內務外交交通部鑒准孫督軍接電滿洲里至扎蘭諾爾站間發生鼠疫甚厲下奉已有傳染並據長春報告日本關東廳派來巡查十名駐站檢查等情除哈埠一帶已電軍道尹派偵查督官並派吉長一帶派軍醫課郭課長增銓認真防檢外如疫氣不止再行查照宣三防疫章程辦理先此電聞在案示仰貴署

內務部致吉林督軍電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鮑督軍鑒看電悉滿洲里發生疫症已准張巡閱使暨孫督軍來電報告業經本部電請孫督軍及伍督軍力籌防範趕速撲滅哈埠吉長一帶已由貴督軍派員布置甚爲妥籌仍希轉飭扼要防檢設法消滅勿使蔓延并將疫勢隨時電部爲盼內務部勒印

內務部致吉林鮑督軍黑龍江孫督軍伍督軍電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鮑督軍黑龍江孫督軍哈爾濱防疫處伍督官鑒現由本部派派會同查辦赴哈爾濱防疫處等處察看疫勢情形即希接洽內務部臚印

內務部致哈爾濱東省鐵路宋督辦電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東省鐵路宋督辦鑒處佳真三代電均悉籌防周密至爲佩慰惟陸路交通尤關重要務請隨時注意事務所於鐵路外兩行交通便利之處設所檢查以杜濼越是所至盼內務部臚印

內務部致長春蔡道尹電一月十六日

長春蔡道尹鑒代電悉籌防周密甚慰惟專注重沿站深恐人民竟免查驗繞路越行轉多餘瀆仍應於北來各路交通之處多設檢疫分所嚴密檢查以杜蔓延並將疫務情形隨時電告爲要內務部臚印

內務部致俞樹芬電一月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哈爾濱防疫處轉部派俞醫員樹棠鑒據報哈埠疫症尙未消滅至深系念應商同防疫事務所於鐵路外交
通便利之處設所檢查勿使繞越爲要內務部鈔印

吉長道尹蔡運升致內務部電二月十七日到

內務部張總長何次長鈞鑒長埠籌辦防疫情形業經代電奉陳現在杜絕傳播設防甚嚴一切布置次第就緒連日詳查疫症幸未侵入惟總醫官現尙虛席待賢實緣專門菌學人才難得之故現在日本方面對於細菌已設所研究我於此點尤不可缺查防疫處科長俞樹棠奉鈞部命令到長哈調查疫况該員係專門菌學學識湛深日本方面頗甚崇仰擬請鈞部准將該員暫留長春以資借重如邀俯允卽祈電飭該員遵照謹此電陳伏候復示吉長道尹蔡運升叩鈞

內務部致長春蔡道尹電二月十九日

長春蔡道尹鑒鈞電悉業電俞醫官到長襄助務須認真辦理爲要內務部效印

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戴劉氏與譚胡氏因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會館與傅善成堂因佃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薄紹與張士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向月彌與袁琛珊因管理家產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翼周與劉少臣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世雄等與李恕先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丕詳與朱楊氏因駁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仁榮與喻昌枝因親屬身分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學文與宋天成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公合全與榮吉因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張氏與張大椿因租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柴振川與柴振堃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妹仔與李劍峯因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正瀟與周天金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吳氏與李長富因回贖妓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振東與秋協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修十俊與李輔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蘇民與龍成定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盛和春與成明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致民與張德敬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煥柏與陳惠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純甫與翁紹熙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子存等與王奎輝等因盜劫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廳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庭案件通告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魏連氏犯將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廣州古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阿榜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曹錫英犯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廖慶源犯和誘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刑一廳
- 一樓書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文燦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河南寇永彥因寇丑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河南寇永彥因寇丑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告

寶成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貯現項並買賣珍珠是金等
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錢類精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意願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項均可隨時
開令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官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債額分列於後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此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東方保險公司洽辦
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票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農曆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九六 一六八六、三三三三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學費 免收學費宿舍費六元(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 報名手續 凡有志願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求選送(如欲直接向本院報名投考者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可) **名額** 五十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匯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燒燬機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請希 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單到北京錢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元 票面 拾元 利息 長 七厘 每年三月九日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列後總額五十萬元 銀元 拾元 利息 長 七厘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 償還時每百 元 給 獎 金 一 元 此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未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獎 金 元 給 獎 金 一 元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八釐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旗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啟者上年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捐冊多未繳還場中認捐各款亦未帶照付其認銷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價者遲延太久結東殊難茲特登報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領取收條俾清手續倘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想大君子好善樂施當不吝此區區也特此佈達統希慈鑒

買房聲明

何紹氏率何溥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座落實宜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讓中賣與 啟人 為業現 有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 契交現作為廢紙倘有銀葛不清有何胡氏担負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啟 請 公 報

續 告 三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十 六 號

置賣房產聲明

茲有前門內西交民巷東頭路南門牌第一百零九一百零十號舖房一所並地基一段由原業主孫美亭與中寶與北京金城銀行承受為業除將四至詳明立契呈報地方官廳備案外此段房地如有前債或與別項轉轄概歸原業主孫美亭負責理論不與金城銀行相干特此聲明 原業主孫美亭 新業主金城銀行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存款項均應照原應再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卷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票辦法均照原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處一律支取均准存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各項業務凡有出口貨物聚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一切可與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營業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均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新式洋房招租

有新蓋西式樓房一所計六十餘間在東亞門內蒙福路三號安有冷熱水管西式澡堂洋式蒸氣鍋爐及各項不及備載地點適宜房屋清潔房主現有歐洲之行急須出租房內有人照料隨時可以往觀可也

天津久大精鹽總公司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陰曆四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股東常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並發
派分派庚申年度紅利議案屆時務請股東諸君蒞臨如因事不克到會者可委託代表惟須攜帶憑託書以
憑查驗除用書信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奉聞
民國十年三月九號董事會啟

緊要聲明

鄙人日前應辭去航校職務久抱消極主義現既而為國事及被選為銀行學會會長除辭去航校職務及
呈報會章應行辦理事件外他事不欲與聞如有他人冒用名義未經簽名蓋章者概作無效 幸國僑啟

緊要聲明

住內左三區分司廳前街順恒順將自置內左區區幸寺街門牌七三四五號住房十四間憑中賣與趙貴餘永
遠為業現將房兩交嗣後此房如有佃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租與賣並轉讓不濟等事均歸舊業主一
理承管與趙無干除已呈請廳立案外茲特聲明
趙貴餘永 啟

新元史出版

歷朝通鑑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編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府
籌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鈔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書局均有發售
刻書齊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均有代售

印鈔局改長職員錄

十年一期改長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郵費四角十部以上者按價定酌八折外
費二角五分郵費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有處郵到並自費分長郵費郵費
元即向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十日第 一千八百十六號

●舖員子府啓事

本府管領印向歸氏掌管現庶次子恒燕竟敢違法僞造並在昌平屬使用除已由氏懇請地檢廳提過公等外誠恐恒燕仍有蓋用僞印之處用特聲明各界君子勿爲所欺彼此幸甚已故舖員子之側室毓麟氏啟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遵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符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資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寄費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五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例每份出報一紙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本報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總統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大總統呈核東三省鐵路使

請發護武當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

單二)

交通部計政司編國有鐵路發給...

...

六月廿三日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六月廿三日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總統令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總統令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總統令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

令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將長春縣人聚聚反獄一案...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曹錕
國務卿張士瑤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鮑貴卿呈直隸故城縣監獄房雜費...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國務院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將京兆宛平縣舊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糧額懇准改歸直隸文安縣管轄等因
由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柯大發等繕單呈鑒由

呈請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湖北省長夏壽康

呈發行地方公債以濟急需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冊公報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秘書黃宗法業經呈准敘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京漢 京滬 滬寧 滬杭 滬甯 滬甯 滬甯 滬甯
京奉 津浦 滬杭甬 滬甯 滬甯 滬甯 滬甯 滬甯

路局

上年本部通告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所有應徵人員業經本部長核其資歷分別考詢合格各員均分別由本部並分派各該路局任用在案現在徵求此項專門人才限期已滿間有由部函招因事自行請緩不能如期到部者該局長應即加意裁成因材器使俾可及時歷練蔚成有用之才其有學識深資他局者亦應隨時咨請該局長應即有相當待遇過各局長須知時局艱難路政為國家命脈儲材培端為我國人至稱之第一方針各局長應對於各處華洋首領諄諄訓誥務期對於前項人員勤加教練不使一文一筆空同代與之私時各員升諸公之念琢磨砥礪相與有成並仰將先後分派各員暨委任職務限七日內列表呈報屆滿三日以後將各該員等臚列成績出具考語藉部以便派員分赴各路考察藉規各該管官領今日訓練是為秉公該員等對於所司職務有無進步以資強擢而定考或再整次分派任用各員中有由上海商務學校及青島膠濟學校畢業者於英文文字尚少研究服務各路不無隔閡之處此項人員並應由各該路局長各同妥擬訓練方法

法文書法呈部備核並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七六四號

令交通大學籌辦處

據呈擬交通大學大綱請核定等情並附推定之董事名單經本部查核應即准予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大學大綱目錄

- 第一章 定名
- 第二章 校址
- 第三章 經費
- 第四章 學制
- 第五章 學程
- 第六章 董事會
- 第七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 第八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 第九章 評議會
- 第十章 行政會議

第十一章 教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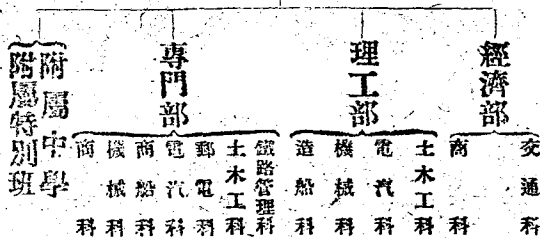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教務處

第十三章 事務處

第十四章 附則

交通大學學制系統圖

交通大學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公立大學校令

行政會議各期委員會

教務長及各教員

教務處

秘書

教務會議

各科教授員
中學教務員

董事會
校長
各學校主任

事務處

事務長

事務員

評議會

交通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節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館其附屬之學務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甲) 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交通科 商科

(乙) 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科 電汽科 機械科 造船科

(丙) 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科 郵電科 電汽科 商船科 機械科 商科

(丁) 中學為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分為文實兩科

(戊) 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傳習班及養成所等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及於特等證書

相當學位稱號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九節 董事會董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有工業或經濟專門學術者 (乙) 曾任教育經驗者 (丙) 曾任辦理交通事業卓著成績者 (丁)

捐助鉅款於本大學者

第十節 董事會董事以二十一人為限每三年改舉三分之一第一次用抽籤法定之改選董事由留任之董事行之

第一次之推舉由臨時董事會行之

第十一節 董事會候補董事以十人為限遇董事出缺時遞補

第十二節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甲)規定教育方針 (乙)核定學科與規章 (丙)籌畫經費 (丁)監督財政 (戊)推舉校長

第七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十三節 大學設校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之推舉經由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四節 各學校設主任各一人由大學校長推舉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第十五節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六節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七節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長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第八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第十八節 大學校長主持全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各校長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經費

第十九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長主任會同各科科長教員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頓校規

第二十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送報交通部及董事會核銷

第二十一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於校長

第二十二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八節十九節各事項

第九章 評議會

第二十三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科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爲會員

第二十四節 評議會以校長爲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爲會長

第二十五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六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 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 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 審核財務 (戊) 審議董事會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十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七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組織之校長爲議長

第二十八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擔任徵求評議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否則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十九節 常設委員會如左

(一) 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二) 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三) 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四) 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爲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五) 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六) 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七)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八)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九)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十)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一章 教務會議

第三十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推行

第三十一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師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業務

第十二章 教務處

第三十二節 教務長為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三十三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十三章 事務處

第三十四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第三十五節 事務長為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委任之

第三十六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節 本大綱經過半數以上董事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人數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得

修正之

第三十八節 本大綱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大學董事名單 嚴修 唐文治 張謇 梁士詒 葉恭綽 徐世章 陸家慶 沈琪

劉成志 嚴孫謀 關慶麟 鄭洪年 凌鴻勳 孫鴻哲 劉景山 黃嘉如 鍾明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將講武堂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一）

為擬撥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咨請將東三省講武堂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援照二年前奉天講武堂補官成案准照各該員現在階級分別補官給章以勵勤勞而策將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既係異常出力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三省巡閱使請獎東三省講武堂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高展 校副官宋嶽齡 教育副官孫文編 技術教官申壽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隊長郭希淵 技術教官齊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隊長朱力學 技術教官王俊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隊長馬龍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馬匹委員陸軍輜重兵少尉趙文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軍需長關 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官劉志啟 軍醫長劉寶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給圖員姜秀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技術教官六等文虎章王德印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總隊長七等文虎章孫旭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教官傅興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長白銘鑑 軍需官趙全興 書記長陳紹虞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事趙鍾祥 竇希融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部核擬東三省巡閱使請獎奉天講武堂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佟盛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交通部

交通部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計
					增	減	
京漢	一,九二七元	五,四〇八元	二,三〇元	七,六五五元	元	五,九三三元	三,四四八元
京奉	二,〇三七元	五,四八八元	八元	六,九三三元	元	一,七〇〇元	三,三三〇元
津浦	一,六五五元	二,二六三元	一〇,二六元	四,〇四四元	五,七四四元	一,四四七元	一〇,〇六四元
京綏	三,三三三	二,五九九元	三,五〇元	一,五三三元	元	五,四七七	五,七六三元
滬寧	一,二四〇元	六,〇八元	四九九元	一,八〇三元	一,八七三元	元	六,〇〇九元
滬杭甬	四,九七三	三,三三〇元	二,二五元	七,五三三元	五,五五三元	元	二,八三三元
正太	一,三三〇元	七,九九四元	二四元	九,四四八元	元	四,五五元	三,三三六元
廣九	三,三三三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元	八三三元	元	三,三三三元

交通部公告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青島	一六六〇	五〇三八	三五	七五二三	二〇三六	三六八四	二五〇三〇	二五〇三〇
瀋陽	一五九九	二四三九	二六	三〇三三	二〇六八	四〇〇八	二二〇〇八	二二〇〇八
株林	一五四一	九六四		一〇八五	九九九	三〇六四		三〇六四
肇慶			一四	一三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許洛	一五七〇	二五七九	九五	五〇四三	四六七	一〇〇六〇	一〇〇六〇	一〇〇六〇
滄縣	一七九九	三二九五		四〇六〇	三〇三	二五〇四六	二五〇四六	二五〇四六
四洮	一六六三	一〇三五	六八	一七五五	五五九	六六九四	六六九四	六六九四
總計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〇〇七	二五七五	一〇三三〇	六三三五四	六三三五四	六三三五四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郭庭蓉等與郭張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端午等與張王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堂與丁王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嚴蔭氏與張玉記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 一 湖北陶樾青因玉興莊東與曾福五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張彌泉與蔣子浩因債務聲明案

浙江余雅春因郭榮棠與郭趙氏房屋聲請案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國清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炳坤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俞長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起發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韓殿山等犯誣告及教唆誣告等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大興犯傷害及竊盜等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長富犯無故入人第宅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葉金根與徐茂庚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鳳儀與徐鳳巢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實業銀行與于北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英奎與布鶴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劉昶五與趙蘭田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黑龍江王鳳池與田堯年因買賣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苗孫氏與苗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岳姜氏等與朱國保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 一 蕭成聚等與裕王府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前月輝與劉乃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端鑾與武秉虔等因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茂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兆阿龍等竊盜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諸葛有慶等犯毀損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憲爵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道龍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成丙照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丁月發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以及存摺款項買賣珍珠足金飾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套裝饋送古鐘鼎彝各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隆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籌募賑災公債處廣告

本處此次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除債額分配數目業經
電請各省合力購募外本京各界人員如願經募或購買各項公債者即希逕向大方家詢問本處接洽一切
為盼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五月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已二十年卒業日本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成績夙著於去年九月開辦中華學生部授中國學生高等實業專門學科前蒙中國教育部贊同所有來本院肄業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四年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學費免收學費

費六元 (制服由本院酌定樣式隨時代製照價收費全五年) 資格 畢業者為合格 報名手續 凡欲入學者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函請(但在北京由京師學務局) 選送者免入學試驗此項志願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各該管官廳請徑行報名候本院定期試驗試驗科目為華文英文算學三科) **名額** 五十名 **注意** 本院備有東亞同文書院入學須知及中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及入學志願書用紙等印刷品可向上列中國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達上海徐家漕虹橋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亦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急通告

啟者本公司第七號電機因發電過力機機線環刻正設法趕速修理在修理期間內全城用戶各有不能通電之時諸希諒察是荷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十一號起發給第六股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字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十三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三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萬元辦法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票面每張拾元利息長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償還期限 十二月三月一日由北京 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獎金 元給獎金一元 此項債票認票不認人未 到期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開成士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九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正息六釐紅利入撥俟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並定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代表除另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旗京湖北水災籌賑會啟事

敬啟者上年吾鄂水災仰荷各大善士捐資拯濟亟應刊印徵信錄以彰義舉惟查發出摺冊多未繳還冊中認捐各款亦未帶照付其認銷劇券及購買紙煙兩項且有至今尚未繳價者遷延太久結束殊難茲特登報陳明務懇將捐冊暨各項應繳款目於三月二十日以前賜交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本會事務所領取收據俾清手續爾逾期仍未繳齊將來刊發徵信錄時定將欠款數目一一登載以昭核實望大君子好善樂施當不吝此區區也備此佈達統希慈鑒

買房聲明

行前氏何德有八十一八十二號舖房一所墜落宜內大街路東共房二十六間半適中寶興號人承業此房光緒三十四年紅契一套民國驗照一紙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全行遺失以後如有三十四年以前紅契現作為廢紙倘有購者不濟有何胡氏担責任謹此聲明 買房人馬春榮啟

置房產聲明

茲有前門內西交民巷東頭路南門牌第一百零九一百零十號舖房一所並地基一段由原業主孫美亭及中寶與北京金城銀行承受為業除將四至聲明立契呈報地方官廳備案外此段房地如有重復典買及別項轉轉歸原業主孫美亭負責理論不與金城銀行有干特此聲明 原業主孫美亭 新業主金城銀行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八月分暨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展至十年二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剩國庫券因時政困難應再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卷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種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核准立案註冊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棉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照常營業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均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三二一六

新式洋房招租

有新蓋西式樓房一所計六十餘間在東華門內蒙蘇蘇三號安有冷熱水管西式浴室洋式恭桶魚池噴水等類不及備載地點適宜房屋清潔房主理有歐洲之行急須出租房內有人照料隨時可以往觀何宅啟

天津久大精鹽總公司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七號下午一時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股東常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並發表分派庚申年度紅利議案屆時務請股東諸君踴躍如因事不克到會者可委託代表惟須攜帶囑託書以憑查驗除用書信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奉聞

民國十年三月九號董事會啟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住內左三區分司廳胡同恆順將自置內左四區辛寺胡同路北三四五號住房十四間中賣與趙貴餘永遠為業現因錢房兩交嗣後此房如有恆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賣並轉租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置主無干除已呈警廳立案外茲特聲明

趙貴餘啟

被放者 吳亞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吳亞等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夏曆正月十八日子時壽終不孝與亞在京供職將軍府開病廳歸不孝國治隨待
 吳亞等親親舍弟吳慶成服茲訂於夏曆二月十八日開吊二十日成主二十一日發引叨在

請諸親友計議未週在此

陳 泣 啓

吳亞

公 報 廣 告 五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補員子府啓事

本府管領印向歸氏掌管現庶次子恒燕竟敢違法偽造並在昌平屬使用除已屆氏懇請地檢廳提過公訴外誠恐恒燕仍有蓄用偽印之處用特聲明名界君子勿為所欺彼此幸甚已故補員子之側室沈周氏啟

緊要聲明

鄙人自前歲辭去航校職務久抱消極主義現雖簡為航署參事及被選為飛行學會會長除按法訂章務及呈報會章應行辦理事件外他事不欲與聞如有他人假用名義未經簽名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倫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質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書局均有發售斜街書案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行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元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該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鑑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鑄就悉種金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	二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則按	
銀質			瓦鈕四角五分	二元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瓦鈕三角五分	二元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針漢印浙隴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錢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